



# Anti-Drug 2006



**Anti-Drug**  
2006

<b>第一部分：緒言</b> .....	1
<b>第二部分：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b> .....	3
<b>壹：現行反毒工作重點</b> .....	3
一、拒毒方面.....	3
二、戒毒方面.....	4
三、緝毒方面.....	4
<b>貳、未來規劃反毒工作重點如下：</b>	
一、國際參與方面.....	5
二、防毒監控方面.....	5
<b>參、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b> .....	6
<b>第三部分：拒毒篇</b> .....	7
<b>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b> .....	7
一、工作現況.....	7
(一) 整合反毒文宣資源電視節目宣導.....	7
(二) 廣播節目宣導.....	8
(三) 電子視訊牆宣導.....	9
(四) 網路文宣.....	9
(五) 平面文宣.....	12
(六) 其他.....	19
二、未來展望.....	19
(一) 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19
(二) 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19

<b>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b> .....	19
一、工作現況 .....	19
(一) 行政院衛生署.....	20
(二) 教育部.....	21
(三) 經濟部.....	23
(四) 國防部.....	23
(五) 法務部.....	24
(六) 地方政府.....	24
二、未來展望 .....	26
(一) 繼續推動民間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	26
(二) 高危險群尿液廣篩監測.....	26
(三) 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體系.....	26
(四)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絡，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28
<b>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b> .....	28
一、工作現況 .....	28
(一) 教育部.....	28
(二) 內政部.....	30
(三) 國防部.....	31
(四) 法務部.....	33
(五) 交通部.....	35
(六) 行政院衛生署.....	35
(七) 台北市政府.....	36
(八) 高雄市政府.....	38
二、未來展望 .....	41
(一) 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41
(二) 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41
(三) 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42

<b>肆、推廣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b> .....	42
<b>一、工作現況</b> .....	42
(一) 行政院青輔會.....	42
(二) 內政部.....	43
(三) 教育部.....	43
(四) 高雄市.....	43
<b>二、未來展望</b> .....	44
<b>第四部份：戒毒篇</b> .....	45
<b>一、工作現況</b> .....	45
(一) 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45
(二)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46
(三)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53
(四) 醫療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56
(五) 替代療法試辦現況.....	59
(六) 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62
(七) 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62
(八)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63
(九) 戒癮專業人員培訓成果.....	65
<b>二、未來展望</b> .....	60
(一) 建立綜合性及連續性之藥癮戒治體系.....	66
(二) 強化隔離戒治機制及其追蹤輔導.....	63
(三) 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	71
(四) 結合藥癮戒治機構建置完整通報體系.....	73
<b>三、結語</b> .....	74

<b>第五部分：緝毒篇</b> .....	75
一、工作現況 .....	75
(一) 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75
(二) 「反毒新策略」專案報告分辦表辦理情形.....	76
(三) 國際緝毒合作.....	78
(四) 國內緝毒作為.....	85
(五) 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99
(六) 緝毒案例簡介.....	105
二、未來展望 .....	115
(一) 規劃緝毒統整機制.....	115
(二) 強化海岸巡防緝毒功能.....	116
(三) 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機制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117
(四) 加強新興毒品查緝.....	119
(五) 策訂各緝毒機關年度查獲毒品目標值.....	121
三、結語 .....	121
<b>第六部分：結語</b> .....	123

## 附表

表3-1 各縣市校外會94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	13
表3-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	20
表3-3 89至94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	21
表3-4 各縣市校外會94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活動統計表 .....	22
表3-5 94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	23

表3-6	各縣市校外會94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	29
表3-7	各縣市校外會「春暉專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	30
表3-8	各縣市校外會94年「春暉專案」宣教活動統計表 .....	31
表3-9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	32
表4-1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	47
表4-2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	47
表4-3	94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	47
表4-4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	47
表4-5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	47
表4-6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	47
表4-7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	48
表4-8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	48
表4-9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	48
表4-10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	48
表4-1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表 .....	57
表4-12	民間戒癮輔導成果 .....	63
表4-13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	64
表 5-1	查獲毒品種類 .....	101
表 5-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	102
表 5-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	102
表 5-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	104
表 5-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	104
表 5-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	105
表 5-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	107
表 5-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	108

圖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	6
圖3-1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	9
圖3-2	呀米小天使 反毒大作戰首頁 .....	10
圖3-3	反毒大作戰遊戲—找出毒品在那裡 .....	10
圖3-4	反毒大作戰看動畫 .....	11
圖3-5	法務部每月統計毒品相關數據 .....	11
圖3-6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各部會協辦共同建置「反毒資源 線上博物館」 .....	12
圖3-7	反毒教育參考書籍 .....	15
圖3-8	高雄市教育局採購防範毒品濫用系列—『俱樂部毒品：狂 歡的悲劇』輔導宣教VCD .....	15
圖3-9	反毒青春書正面 .....	16
圖3-10	反毒青春書內頁 .....	16
圖3-11	行政院衛生署「2005反毒大使 蔡依林」 .....	17
圖3-12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 .....	17
圖3-13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民間資源通路，放置藥物濫用危害宣 導單張 .....	18
圖3-14	台北市尿液篩檢作業情形 .....	24
圖3-15	教育部「94年尿液篩檢作業」暨「93學年度春暉專案工 作評鑑」說明會 .....	24
圖3-16	高雄市政府各年度「尿液篩檢」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	26
圖3-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圖 .....	27
圖3-18	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84年至94年濫用安非他命人數統計圖 .	27
圖3-19	高雄市各學年度濫用嗎啡人數統計圖 .....	27
圖3-20	拒毒貼紙二種 .....	34
圖3-21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2005「飛揚青春 無毒人生」反毒嘉年華 活動 .....	35
圖3-22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 .....	36

圖3-23	行政院衛生署於「愛滋博覽會」活動中，透過漫畫之方式，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36
圖3-24	台北市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	36
圖3-25	台北市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	37
圖3-26	台北市「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 .....	37
圖3-27	台北市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 .....	37
圖3-28	台北市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37
圖3-29	台北市2005反毒宣導活動 .....	38
圖3-30	高雄市教育局辦理93學年度「拒絕菸酒與毒害，尊重生命 又自愛」漆彈射擊競賽 .....	38
圖3-31	高雄市聯歡晚會「飆舞活動，樹德家商樂儀隊及啦啦隊 表演。 .....	39
圖3-32	高雄市辦理年度「春暉專案、校安、學生志工」工作研習 ..	39
圖3-33	高雄市辦理「關懷愛滋」才藝創作競賽說明會情形 .....	40
圖3-34	高雄市湯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學生濫用藥物問題」協調會 .....	40
圖3-35	高雄市辦理93、94年度春暉優勝作品到各級學校巡迴展示 .	41
圖3-36	高雄市參加94年度高高屏「學生關懷愛滋、拒絕毒品」才 藝動態比賽 .....	41
圖4-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	46
圖4-2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趨勢圖 ..	50
圖4-3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趨勢圖 .....	51
圖4-4	台灣地區歷年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件 數統計圖 .....	52
圖4-5	台灣地區歷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數統計圖 .....	52
圖4-6	台灣地區歷年尿液檢驗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率及總 陽性率統計圖 .....	53
圖4-7	醫院實施替代療法作業服務流程 .....	61

圖4-8	為戒毒婦女開辦烘焙技能訓練課程（主愛之家） .....	63
圖4-9	94年度電話諮商戒治者戒治失敗原因統計圖 .....	63
圖4-10	建立完整、連續之毒品戒治模式圖 .....	66
圖5-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	103
圖5-2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	103
圖5-3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	106
圖5-4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	106
圖5-5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	106
圖5-6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菲籍船員走私海洛因19.255公斤 .....	109
圖5-7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謝○○等製造MDMA 9萬2千餘粒案...	109
圖5-8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388公斤案 ..	110
圖5-9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寶○公司負責人張○○違法販售第四級 毒品假麻黃案 .....	110
圖5-10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何○○栽種大麻成品3,527公克案 .....	111
圖5-11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林○○等2人栽種大麻649株案 .....	111
圖5-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李○○等製造安非他命案 .....	112
圖5-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宋○○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	112
圖5-14	台北關稅局查獲旅客攜帶食品罐頭偽裝海洛因案 .....	113
圖5-15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查獲貨櫃走私毒品 .....	113
圖5-16	王○○等夾藏走私海洛因案 .....	115

# 第一部份

## 緒言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日趨嚴重的藥物濫用問題已蔚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新興濫用藥物的品項不斷推陳出新，加以資訊傳播管道迅速且多樣化，持續誘惑著年輕族群，亦使藥物濫用預防工作面臨艱困的挑戰。據估計，全世界有超過2億人吸食各種毒品，佔14歲以上總人口4.7%，毒品摧殘健康，妨礙心理及生理成長，不只是個人人生的毀滅，背後還造成家庭的破碎，足以形成對整個社區、社會的影響，其所延伸的問題，更是政府的負擔，近年來各國政府無不投入龐大的社會資源與財力來遏止毒害，否則就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鑒於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亦衝擊著社會治安與國家經濟，政府自民國82年起，正式對毒品宣戰，確立「減少需求」與「斷絕供給」反毒策略，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分別主導「拒毒」、「戒毒」、「緝毒」三大主軸工作，今(95)年更將「防毒監控」、「國際合作」工作納入，將目前的反毒戰略警戒線由「拒毒」前推至「防毒」，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加深整體反毒的戰略縱深，統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機構之力量，致力消弭毒品危害。

行政院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反毒作戰年，並恢復「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結合跨部會的合作，共同再次向毒品宣戰，與今年全國反毒會議主題：『反毒作戰年、健康活力行』有相互呼應之效。現階段政府各部會反毒新策略與工作重點：

拒毒方面，建立聯繫及通報網絡，將以往侷限於校園的宣傳，延伸到家庭、社區、社會各個層級，尤其針對高危險場所與族群，建立篩檢制度，整合各界資源，運用宣講團加強反毒宣導，深化反毒教育，增強

95年

反毒

報告書

Anti-Drug

青少年休閒設施及輔導，積極達成「減少需求」之目標；戒毒方面，建立吸毒犯戒癮體系、藥癮戒治體系之聯繫通報網絡，發展戒治醫療專業處遇方案，推動毒品與愛滋病減害試辦計畫，使吸毒者終身脫離毒害；緝毒方面，整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機關力量，組成「抓毒蟲大隊」，統籌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擴大加強國際合作，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追查販毒不當利益，俾達成「斷絕供給」之目標；防毒方面，建立通報與早期預警機制，管制先驅化學物質及原料，推動洗錢防制方案，形成政府反毒整體防護安全網。

反毒是一場艱辛又持久的戰爭，多年來政府在反毒績效上，雖有長足進步，並獲國際肯定，惟為建立一個『無毒家園』，免於毒害的環境，尚須各界菁英一同努力。本書之編撰要感謝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相關機關參與，由教育部總其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大家不眠不休的付出心力，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見證，更盼望由於95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能達成「反毒作戰年，健康活力行」之目標。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謹誌

中華民國95年6月

第二部份

反毒策略

及組織分工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毒品摧殘個人生理、心理之健康、粉碎家庭、毀敗教育，對社會、國家造成毀滅性的傷害，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投注龐大的社會資源，防制毒品對個人與社會、國家的危害。我國自民國82年起，即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反毒策略方針，並自民國83年5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別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三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而有其相當成效，美國亦自2001年3月起第6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儘管我國對毒品的防制努力不懈，但毒品問題並未根絕，且新興毒品與替代藥物的興起及氾濫日益嚴重，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特將2005年至2008年訂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藉由貫徹反毒工作，檢視現行反毒政策與執行方式，以推動更有效之反毒作為。行政院亦為發揮政府與民間整體力量，業於94年11月14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負責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針、議定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以及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為強化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功能，下設「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如圖2-1），研議重大政策方向，提升決策效率，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並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功能，以有效整合全面性之反毒工作、綿密反毒網絡。

## 現行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 壹、拒毒方面

-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共識。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治網絡。
- 三、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 貳、戒毒方面

### 一、戒癮體系之建立

- (一) 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
- (二) 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
- (三) 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理模式。
- (四) 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
- (五) 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
- (六) 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
- (七) 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 二、戒癮模式之發展

- (一) 持續進行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
- (二) 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指標與毒品檢測方式。
- (三) 對於藥物濫用者犯罪案例，進行成本分析研究，以供防治決策參考。
- (四) 提升毒患愛滋病毒篩檢率，進行免費檢驗服務與衛教諮商，實施針具交換。
- (五) 降低復發率，推動「減害」計畫。

## 參、緝毒方面

- 一、規劃緝毒統整機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海關緝毒功能。
- 三、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機制，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五、策訂各緝毒機關年度查獲毒品目標值。

## 未來規劃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 壹、國際參與方面

- 一、尋求國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績效。
- 二、建立國際反毒策略聯盟、情資交換與預警機制。
- 三、法令整合、技術交流與演習。
- 四、成立國際防毒網絡。

### 貳、防毒監控方面

- 一、建立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二、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
- 三、推動洗錢防制。
- 四、簽訂相關反毒協定，加強國際合作。

###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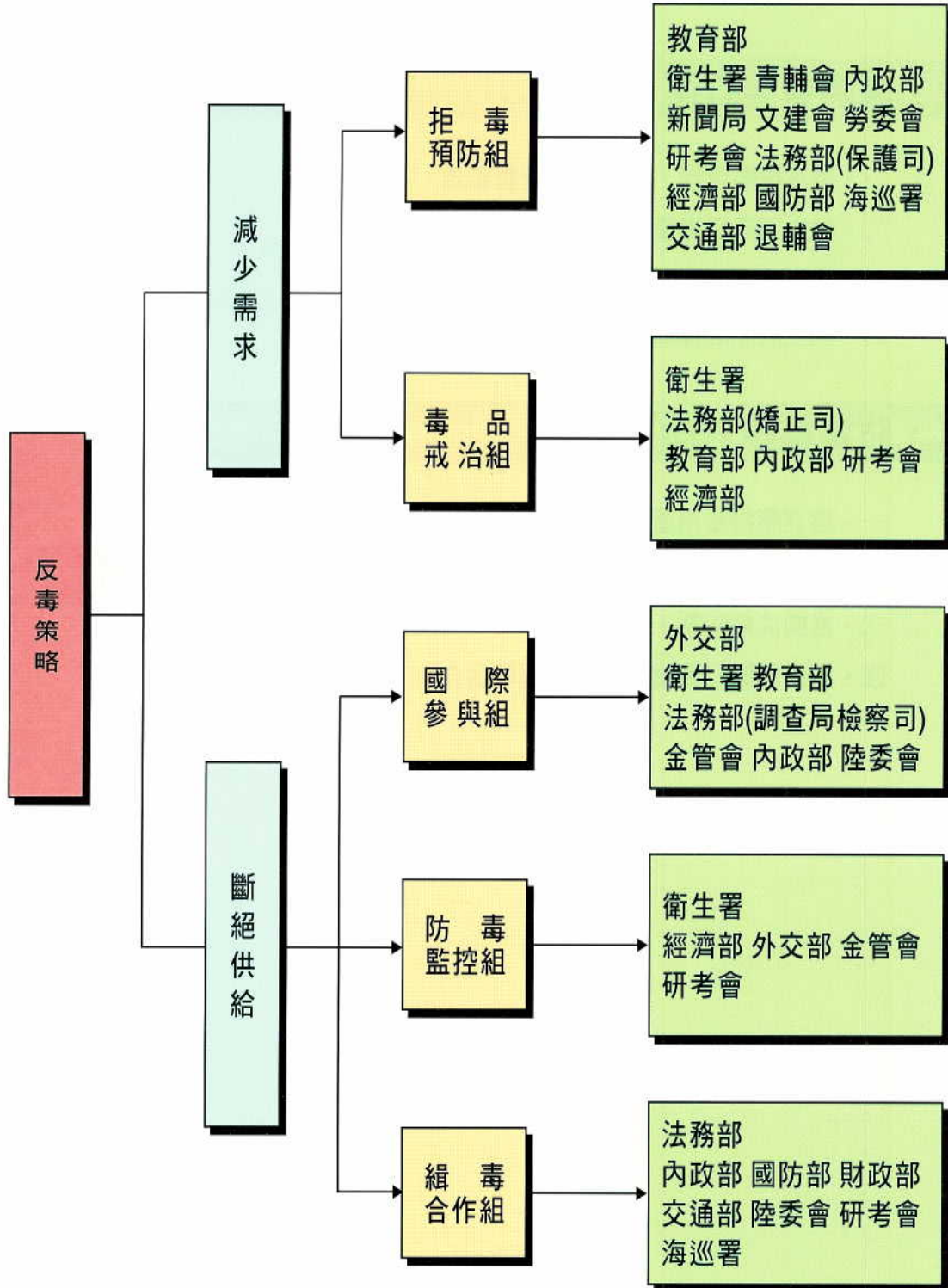


圖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 第三部份

# 拒毒篇

-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肆：推廣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主撰：教育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毒品及藥物濫用造成健康的危害、家庭的破壞、社會及治安的敗壞，已成為全球最急切解決的問題。「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然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並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方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於民國94年間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並依以下四點分別敘述如后：

##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政府反毒宣導工作，採多元化管道，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廣播節目、電影短片及網路等方式宣導正確反毒知識與拒毒觀念，提昇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及堅定拒毒的信念。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 一、工作現況

#### (一) 電視節目宣導

運用電視傳媒，製播相關反毒政策、戲劇及教育性宣導節目，如：

1.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衛生署策製之「毒品與愛滋 — 親子篇」、「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 — 戰鬥篇」、「色彩篇」、「場景篇」、「反毒 — 蔡依林夢碎篇」、「真相篇」、「嘉年華篇」；教育部策製之「獨當一滅系列（RAP篇、毒監道篇、天機篇）」及台灣省政府策製之「E世紀國民生活公約 — 向毒品勇敢說不篇」等反毒宣導短片，於6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總計共播出500檔次以上。
2. 國防部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結合政府「反毒」政策，播出「嚴

防毒品戕害，確保部隊安全」專題報導與反毒政令宣導共計7集。另播出軍法教育單元劇「缺口的希望」，宣導反毒，劇情生動，極富教育意義，課後並將該劇內容置於國軍軍法教育網頁，供各單位下載運用。

3. 法務部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於該局委製之電視、廣播及新興媒體等節目融入相關法律知識及法治觀念，並協助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另推出三部反毒影片分別是「毒害一生」、「快樂法案，『刪』毒成功」及「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分送全國各級學校、機關及團體，以宣導毒害的嚴重性。
4. 行政院衛生署策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短片『真相篇』及『夢碎篇』、『抗戰篇』，除在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外，並於「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各有線電視台之商業廣告中播出，同年11月假全國677家電影院免費播出，透過影片的播放。期使社會大眾深深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藥物濫用防制之效。

## (二) 廣播節目宣導

1. 教育部以「拒絕毒品迎向健康」為題製作3則廣播詞，於12月間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反毒相關知識，建立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對藥物濫用防制的正確觀念及法律認知。
2. 國防部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製播「反毒」相關節目共計：新聞報導45則、新聞專題2則、短評5則、專訪28集、口播280則、插播420檔次。
3. 法務部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作反毒宣導相關知識節目，建立民眾正確反毒相關規定及毒品資訊。
4.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漢聲電臺「長青樹」節目，闢有「醫療保健」、「法律常識」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配合宣導。
5.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台，藉由廣播傳播毒品危害及法律相關常識，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約會強暴丸等毒品。

### (三) 電子視訊牆宣導

1. 行政院新聞局運用全國75座電子字幕機播放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策製之「遠離毒品，家庭幸福，謹慎交友，拒絕性侵，全民要HIGH不要害，保護被害人關懷更生人」內容文字，共計播出3個月約計2160則。
2. 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民眾反毒意識，分別於「西門町戶外LED電視牆」及「松山機場一樓接機大廳電視牆」，播放「青春不搖頭篇」、「真相篇」及「夢碎篇」等反毒影片。

### (四) 網路文宣

1. 教育部設立「春暉專案」網站，掛載「用藥常識」、「毒品認知」、「藥物濫用諮詢機構」及相關網站，供學生及一般民眾瀏覽使用，以達反毒宣導效果。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更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如圖3-1），隨時充實資訊網站內容，以提供各校查詢參考運用，並指導各校建立校園「春暉專案」網頁連結，以達資訊網絡化功能，宣教效果良好。
3. 行政院新聞局建立「豆豆網站—豆豆反毒新聲專頁」連結，提供青少年反毒相關資訊及法律常識。
4. 法務部建構專屬戒毒網站內容包含常見的毒品、施用後的行為舉止及所



圖3-1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產生之危害等基本常識，以互動方式建立吸毒者與戒毒機構溝通的橋樑，提供戒毒過程的諮商與輔導。另外結合網路推廣反毒法律常識：結合小蕃薯網站建置「小呀米反毒作戰」(<http://moj.yam.com/drug>)網站（如圖3-2、3-3、3-4），針對國小學生以動畫、遊戲、心理測驗等預防宣導濫用藥物及反毒拒毒，超過90萬兒童少年上線。此外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如圖3-5）。



圖3-2 呀米小天使 反毒大作戰 首頁



圖3-3 反毒大作戰遊戲—找出毒品在那裡



圖3-4 反毒大作戰看動畫



圖3-5 法務部每月統計毒品相關數據

5.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節目、「長青樹」廣播網站暨「榮民歷史文化」網站，可提供即時查詢、下載，爾後將配合媒體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

#### 6.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整合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反毒宣導資源，及依據「九十三年全國反毒會議」會議之決議，特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圖3-6），以期將整合之毒品防制資源，提供各界從事



圖3-6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各部會協辦共同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網址：[www.antidrug.nat.gov.tw](http://www.antidrug.nat.gov.tw)。

反毒工作之參考與應用；為加強推廣另於MSN首頁刊頭廣告宣導。

- (2)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設置「無毒有我健康報」電子報，宣導國內外管制藥品管理與毒品之新知、統計、法規與相關訊息，訂閱人數為3,977人。

#### (五) 平面文宣方面

1. 教育部：94年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含海報、反毒宣導手冊、影音光碟、書籤、宣導尺、面紙、原子筆、反毒宣導卡、反毒宣導桌曆、家長聯繫函、橫幅、旗幟、傳單、鑰匙圈等，共計168種、530,424份(如附表3-1)，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躲在書包裡的死神－青少年毒品問題訪談實錄」反毒教育參考書籍及各式文宣品供學校作為反毒宣導之用。(如附圖3-7)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加強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宣教，採購「防制毒品濫用系列：『搖頭丸的真相』、『俱樂部毒品：狂歡的悲劇』等輔導宣教VCD」(如圖3-8)，分發各校配合教學課程施教，提升宣教成效。另

表 3-1 各縣市校外會 94 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縣	市	種類	數量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9	42,800	反毒手冊 20 本，反毒宣導書籤 50 份，反毒漫畫 200 本，反毒光碟 20 份，反毒海報 110 張，反毒摺頁 6,000 份，春暉宣導原子筆 2,000 枝，春暉宣導鑰匙圈 400 個，家長聯繫函 34,000 張。	
基隆市	校外會	7	9,776	春暉宣導瓷杯 200 個，宣導指甲剪 460 個，30 公分宣導尺 4000 枝，二合一餐具盒 200 組，環保杯 1000 個，雙色宣導筆 4000 枝，專題海報 16 張。	
台北縣	校外會	4	17,730	拒菸反毒宣傳筆(雷射筆) 730 支，拒菸反毒、春暉專案宣傳三色筆 7,000 支，拒菸反毒、拒菸反毒、預防愛滋宣傳原子筆 8,000 支及 2B 鉛筆 2,000 支。	
桃園縣	校外會	3	22,490	春暉文宣面紙 20,000 包，春暉研習手冊 40 份，學生安全防護手冊 2450 本。	
新竹縣	校外會	9	10,899	春暉專案宣導面紙 10,000 包，戒菸宣導環保杯 250 個，反菸反毒宣導布幔 2 條，反菸反毒四格漫畫 96 份，反菸、毒防愛滋海報 10 張，反菸反毒宣導文章 5 份，海報類 6 份，壁報 30 份，原子筆 500 枝。	
新竹市	校外會	17	1,198	海報 305 張，VCD 32 片，投影片 142 組，教材 83 份，反毒宣傳影片 13 片，防治藥物濫用補充書面資料 1 份，防治愛滋宣導短片 6 片，藥物濫用簡章 120 份，藥物濫用書籍 42 本，反毒手冊 130 本，春暉手札 6 本，戒煙手札 2 本，戒煙影帶 2 片，春暉專案尺 250 枝，反毒明星卡 58 份，反毒宣導影片 6 片。	
苗栗縣	校外會	14	25,956	反毒三色筆 2,000 枝，反毒年曆卡 10,000 份，反毒海報 685 張，反毒文宣品 2,138 份，反毒書籤 1,265 份，反毒影片光碟 4 片、愛滋影片光碟 12 片，春暉專案動畫光碟 16 片，2003 管制藥品研習光碟 1 片，反毒標語 6 條，反毒家屬聯繫函 6,759 份，認識藥物濫用海報 3,000 張，反毒宣導手冊 50 本，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布條 20 條。	
台中縣	校外會	12	156,892	反毒宣導書籤 1,900 份，反毒宣導面紙 1,593 份，反毒宣導海報 221 份，反毒手冊 2,240 份，反毒家長聯繫函 78,218 份，反毒原子筆 1,000 枝，關懷愛滋及反毒書籤 20,000 份，關懷愛滋及反毒面紙 15,000 份，關懷愛滋及反毒原子筆 1,200 枝，關懷愛滋及反毒海報 500 份，關懷愛滋及反毒電話卡 35,000 份，反毒、拒菸、酒、檳榔及關懷愛滋病紅布條 20 條。	
台中市	校外會	2	3,0200	反毒宣導面紙 30,000 包，反毒宣傳文具組 200 組。	
南投縣	校外會	6	27,486	藥物濫用及反毒海報 253 張，藥物濫用及反毒書籤 6,032 張，藥物濫用及反毒漫畫 6,132 張，菸害防制海報 42 張，菸害防制書籤 27 張，反毒宣導面紙 15,000 包。	
彰化縣	校外會	6	75,010	反毒宣導單張 2,100 張，反毒家長聯繫函 66,000 張，春暉宣導尺 3,000 枝，春暉宣導筆 2,500 枝，春暉宣導背心 160 件，春暉宣導面紙 1,250 包。	

縣	市	種類	數量	備	考
雲林縣	校外會	12	4,201	反毒小卡 1,200 份, 反菸小卡 1,200 份, 反菸海報 10 張, 光碟 1 片, 面紙 500 包, 反毒宣傳海報 20 張, 拒煙宣傳海報 21 張, 拒煙宣傳貼紙 11 張, 春暉宣導海報 12 張, 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海報及教材 1,147 份, 年度學生吸菸戒除教育教材(含手冊、海報)78 份, 拒絕與毒害危害為伍光碟 1 片。	
嘉義縣	校外會	15	12,724	剪報 350 份,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光碟 9 組, 拒絕毒品光碟 20 片, 反毒宣傳光碟 184 片, 宣傳單(小心別把頭搖掉)2,000 張, 宣傳單(背後的危害是甚麼)2,000 張, 宣傳單(常用濫用藥物分類圖鑑)2,000 張, 宣傳單(FM2 介紹)2,000 張, 宣傳單(拒絕毒品你就能)2,000 張, 海報(「毒」撐不住您和家人)500 張, 海報(共用針具注射毒品危害)500 張, 漫畫手冊 200 張, 明星書卡 300 張。	
嘉義市	校外會	3	12,000	反毒宣導海報 5,000 張, 拒菸宣導海報 5,000 張, 春暉專案年曆 2000 份。	
台南縣	校外會	5	6,162	宣導旗幟 20 面, 宣導布條 42 條, 學生安全防護手冊 2,100 本, 鑰匙鍊 2,000 個, 鋼珠筆 2,000 枝。	
台南市	校外會	6	7,380	腰包 260 個, 保溫瓶 60 個, LED 手電筒 60 個, 桌曆 1,000 份, 春暉愛心筆 3,000 枝, 春暉宣導單 3,000 張。	
高雄縣	校外會	6	10,789	文宣海報 5,717 張, 書籤 4,788 份, VCD 光碟 5 片, 簡報 160 份, 漫畫 119 份。	
屏東縣	校外會	12	43,491	反毒宣導海報 250 份, 反毒宣導面紙 4,200 包, 反毒保溫杯 400 個, 反毒家長聯繫函 25,000 張, 反毒宣導尺 500 本, 反毒原子筆 1,200 支, 反毒鑰匙圈 420 個, 反毒報告書 81 本, 反毒護腕 400 個, 反毒 VCD 240 片, 反毒小手冊及圖鑑 10,000 本, 反毒關懷愛滋海報 800 張。	
台東縣	校外會	4	780	反毒小雨傘 200 份、反毒大雨傘 130 份、反毒環保袋 250 個、反毒領帶夾 200 個。	
花蓮縣	校外會	8	8,748	反毒茶杯組 208 個, 春暉宣導海報 300 份, 春暉反毒宣導原子筆 3000 枝, 春暉宣導看板 5 面, 春暉專案宣導面紙 5000 包, 反毒 led 燈 200 支, VCD 光碟 15 片,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布條 20 條。	
澎湖縣	校外會	5	3220	反毒宣導布條 20 條, 反毒宣導杯 200 個, 反毒宣導尺 500 支, 反毒宣導面紙 2000 包, 反毒宣導墊板 500 個。	
金門縣	校外會	3	492	反毒文宣餐具組 440 份, 反毒宣導影片(光碟片)2 種共 52 片。	
合	計	168	530,424		

於94年9月份轉發「94年反毒報告書」及疾病管制局申請之反毒文宣品，供各級學校參閱與宣導運用，於日常隨機教育中或集會時宣導，強化學生反毒認知。

4. 法務部結合觀護志工聯合會等公益團體編撰印製「健康fun暑假」系列



圖3-7 反毒教育參考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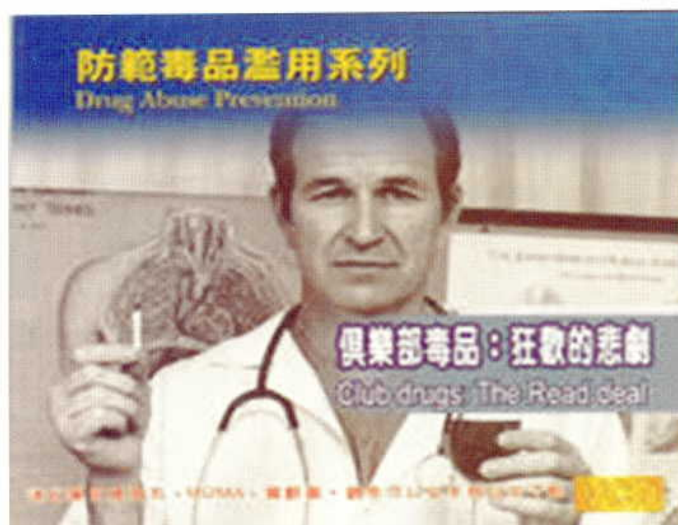


圖3-8 高雄市教育局採購防範毒品濫用系列—「俱樂部毒品：狂歡的悲劇」輔導宣教VCD

文宣：以青少年常見濫用藥物、竊盜、傷害、網路及性侵害等違法行為為主題，其中拒毒反毒主題推出「反毒青春書—透支生命提前凋謝」手冊，設計反毒娃娃圖像，以「為什麼不能吸毒」、「認識毒品」、「毒品悲歌三部曲」、「法律規」、「預防自保方法」及「反毒六招」等內容，編印10萬冊分送推廣（如圖3-9、3-10）。

3.國防部透過「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月刊，刊登「反毒」專文、漫畫，以寓教於樂方式，教育官兵正確認識、防制毒害，共計「勝利之光」3篇、「奮鬥」11篇、「吾愛吾家」1篇。另於青年日報以社論、專論、新聞報導等，刊載「反毒」專文（論），共計刊載



圖3-9 反毒青春書正面



圖3-10 反毒青春書內頁

社論3篇、新聞報導119則、專論2篇。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榮光雙周刊」、「迎向健康的人生」專書等刊物，配合宣導防毒，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發揮宣教功能。
5.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寒假及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手冊，介紹各式反菸毒與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並於寒暑假前分發全國各級學校轉發學生參考，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
6. 行政院衛生署
  - (1) 編印「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10,000本。製作「反毒反愛滋海報【親情篇】、【反愛滋篇】」、「2005反毒大使-蔡依林」（圖3-11）等三款海報、「反毒宣導短片（2005）」及更新製作「拒絕毒品你就能」、「向膠魔宣戰」、「FM2」、「常見濫用藥物分類



圖3-11 行政院衛生署  
「2005反毒大使 蔡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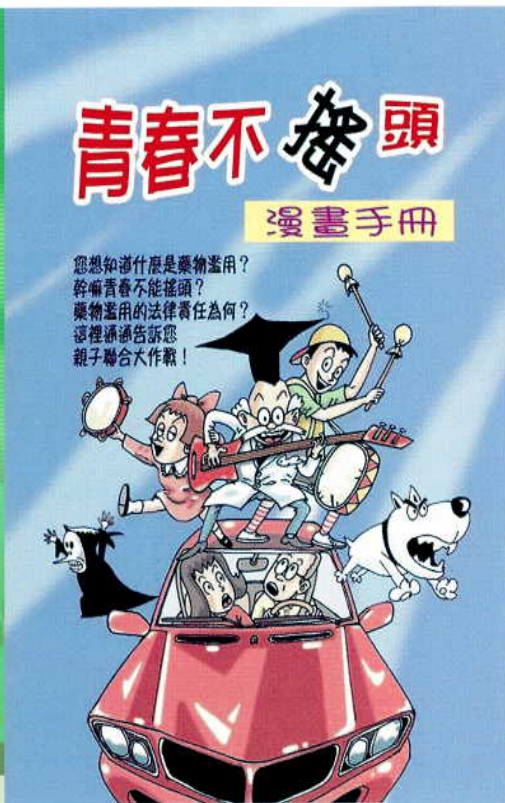


圖3-12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  
「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

圖鑑」、「背後的危害 你知道嗎」、「小心！別把頭搖掉了」等單張、「古博士反毒大進擊」手冊等文宣品，總計2,131,000張（套、冊、片等）。另藉由補助民間團體之反毒宣導，亦產生相關反毒文宣品。

- (2) 提供便捷文宣索取服務，建立網路化即時線上申請作業，全年度發放：單張259,303張，海報8,554張，光碟2,795片，手冊42,284冊。
- (3) 出版「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圖3-12）100萬本及漫畫光碟片，除發送全國國中生，並寄送至全國校外會、25縣市衛生局、反毒民間團體及矯正學校等單位，作為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用。
- (4) 於「TIME EXPRESS」雜誌、「蘋果日報」、「破週報」及「MSN」網頁等平面媒體宣播。
- (5) 透過文宣據點「中油加油站」全國631家自營站及「7-11」（圖3-13）等全國性便利商店計3,950家門市等發送宣導品，擴大反毒資訊傳播。
- (6) 為加強跨部會合作，行政院衛生署寄送法務部所屬47個矯正機關，「反毒短片I」等5種光碟片各100片。



圖3-13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民間資源通路，放置藥物濫用危害宣導單張。

## （六）其他

### 1. 交通部

- (1) 辦理對入出境旅客之反毒宣導：於來華班機中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並配合衛生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印發之文宣，於各機場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 (2) 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反毒宣導：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提供「認識毒品專輯」宣導，並於道安講習、行車安全座談會、公路運輸公（工）會理監事代表大會加強宣導毒品對人體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

## 二、未來展望

### （一）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持續運用各電影院（廳）、收聽（視）率良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製作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提昇宣導成效。

### （二）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鑑於各類合成藥物及毒品不斷創新，各機關應主動交流最新毒品危害資訊，並適時提出警告，以提醒青少年避免藥物濫用。

##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一、工作現況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表 3-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機 構 電 話	認 可 檢 驗 項 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電話(02)22993939-500 傳真(02)2299323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話(02)26926222 傳真(02)26953404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02)28757525-808 傳真(02)2873919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7040 傳真(038)56249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電話(06)2785123-1661 傳真(06)278080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60 號 1 樓)	電話(04)26331662 傳真(04)263316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 517 號 6 樓)	電話(02)29064370 傳真(02)29038948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電話(04)22015111-6468 傳真(04)2205599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08 號)	電話(07)3230920-321 傳真(07)321548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4 號之 9-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電話(02)25456700-266 傳真(02)2715316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 及 MDA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電話(02)87927228 傳真(02)87927226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MDMA 及 MDA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7049 傳真(07)3162632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電話(07)7513171-2218 傳真(07)7712494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因應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所需。由於網際網路興起，濫用藥物資訊傳播迅速，造成各種新興濫用藥物之流行，為防範於未然，及時有效的防制新興濫用藥物之氾濫，前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經94年之修訂，增列確認檢驗亦可使用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後，除原來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嗎啡、可待因、古柯鹼、大麻及K他命（Ketamine）等檢驗項目外，對於其他無法以免疫學方法與氣相層析質譜方法分析之濫用藥物及其代謝物，亦可依需要提出認可申請，以符合實際。截至94年底止，通過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13家（其名單見表3-2），並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均對檢驗機構進行四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兩次實地評鑑。

2. 94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167,959件，陽性件數計61,814件，陽性率為36.8%，最近六年詳細之統計數字，詳見表3-3。

表 3-3 89至94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項目	年 份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檢體	總件數		287,180	226,007	213,441	198,539	157,709
陽性數		實數	84,044	51,017	44,634	44,200	51,429	61,814
		%	29.3	22.6	20.9	22.3	32.6	36.8
嗎啡	總件數		278,735	213,344	196,687	185,358	143,617	153,706
	陽性數	實數	16,655	21,816	23,385	27,741	32,295	39,122
		%	6.0	10.2	11.9	15.0	22.5	25.5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285,684	217,787	174,261	189,662	154,784	163,079
	陽性數	實數	71,891	36,575	22,567	24,632	32,240	40,258
		%	25.2	16.8	13.0	13.0	20.8	24.7

## （二）教育部

1. 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強化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工作對法令之認知，落實校園尿液篩檢工作。
2. 辦理執行「春暉專案」工作觀摩示範，就執行技巧、工作職責與角色、

防制項目、相關法令、輔導資源運用等觀摩交流，以能統一、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觀念作法；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度計辦理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936場，共計281,839人次參與（如附表3-4）。

3. 行為觀察是清查工作及防制菸、毒入侵校園的首要防線，各級學校教師（教官）除應妥為詳查行為異常學生，並應依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積極尋求社會支援機構及醫療單位協助家長輔導管教，建構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4. 教育部94年度執行「春暉專案」協助臺灣省、金門縣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及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總計檢驗學校2,116所，學生116,439人，陽性反應學生50人，並協助其輔導戒治。

表 3-4 各縣市校外會 94 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活動統計表

縣	市	種	類	場	次	參	加	人	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3		3			270		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包括：春暉業務研習、春暉社團觀摩、反毒知能研習、春暉幹部研習、菸害防制營、教師知能研習、春暉暨交通安全宣導展、兩性關係及防制毒害宣導展、春暉種子幹部育樂營、毒品認識營、反毒教學觀摩展、反毒教材(具)製作觀摩…等等。	
基隆市	校外會		8		15			1,939			
台北縣	校外會		2		41			5233			
桃園縣	校外會		3		3			87			
新竹縣	校外會		14		31			3533			
新竹市	校外會		12		31			4,632			
苗栗縣	校外會		15		71			16,052			
台中縣	校外會		10		321			96,687			
台中市	校外會		1		1			250			
南投縣	校外會		23		32			16,502			
彰化縣	校外會		5		7			1,285			
雲林縣	校外會		7		32			26,307			
嘉義縣	校外會		13		16			9,551			
嘉義市	校外會		13		27			14,602			
台南縣	校外會		8		30			31,152			
台南市	校外會		5		5			387			
高雄縣	校外會		48		99			14,943			
屏東縣	校外會		7		11			1,969			
台東縣	校外會		15		42			8,700			
花蓮縣	校外會		11		24			19,968			
澎湖縣	校外會		2		7			430			
金門縣	校外會		6		87			7,360			
合	計		231		936			281,839			

### (三) 經濟部

為確保所屬各機關（構）設施之安全，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自84年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對所屬涉及公共安全之從業人員進行尿液採驗，94年本部特定人員數8,526人，共計採驗人數（台電公司尚包含重大工程含承包商）6,304人，其中初檢呈陽性反應者3人，經複檢確認者0人（如表3-5）。

### (四) 國防部

1. 國軍反毒工作中有關官兵毒品尿液篩檢部分，依民國88年訂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主要由軍醫局統籌辦理，由各醫療及衛生單位負責執行，規定各級單位對新兵抽樣4分之1人數實施尿液篩檢；一般部隊官兵律定受檢對象為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及精神異常者、懷疑有吸食毒品之可能者，立即實施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實施篩檢，凡有煙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

表 3-5 94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

區分	經濟部	國營會	貿易局	工業局	標準局	智慧局	加工出口區	中企處	地調所	水利署	礦務局	能源局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台糖公司	中船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唐榮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	30	0	9	4	7	8	17	0	0	4	10	1	3000	3905	395	589	7	540	0	8526
採驗人數	2	0	9	0	0	1	0	0	0	1	10	0	5234	530	210	88	58	161	0	6304
初篩陽性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3
確認檢驗陽性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國軍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94年度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統計共計36,325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36人（0.10%）。實施一般部隊官兵篩檢（含追蹤複檢、軍事監獄收容人檢驗）共計123,749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709人（0.57%），均依規定辦理勒戒及治療。

#### （五）法務部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94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 1.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31,898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2,400人次，受戒治人採驗13,739人次。
- 2.法務部所屬調查局94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0名，依規定應抽驗1名，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MDA及MDMA均呈陰性反應。

#### （六）地方政府

##### 1.台北市

- （1）94年6至10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作業，並以濫用藥物高危險群為主要篩檢對象，篩檢項目包含K他命、安非他命、搖頭



圖3-14 台北市尿液篩檢作業情形



圖3-15 教育部「94年尿液篩檢作業」暨「93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

丸及鴉片類等，共計實施3,103人次（如附圖3-14）。另於6月份配合教育部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計有2,438人次接受篩檢。

- (2) 94年10月份購置快速簡易試劑5,000劑供各校運用，檢驗項目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及鴉片類等。
- (3) 尿液篩檢之陽性學生5人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予以輔導，並由教育局密切追蹤管制。

## 2. 高雄市

- (1) 為落實「春暉專案」尿液篩檢工作，於94年4月8日假高雄高工辦理「94年度尿液篩檢作業」暨「93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如圖3-15），計155人參加。
- (2) 94年度實施5梯次尿液篩檢，共計檢驗32,816人（高中職14,122人，進修學校6,273人、國中7,831人、國小4,590人），確驗陽性反應（疑似濫用藥物）學生有67人，佔整體尿篩人數0.2%，呈陽性反應學生均依本市所策頒93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輔導戒治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輔導戒除成功率達95%。
- (3) 94年度採購「快速檢驗試劑」計1,500劑，並撥發各級學校實施清查運用，查驗過濾呈陽性反應計17人，納入學校「春暉小組」列管，並實施藥物濫用輔導戒治，成效良好。
- (4) 本市年度尿液篩檢確認濫用藥物學生人數比較圖（如圖3-16）。
- (5) 本市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圖、各學年度濫用安非他命（含其相關查驗產品）人數統計表、各學年度濫用嗎啡人數統計表，如圖3-17、3-18、3-19。
- (6) 為加強高、國中校園「藥物濫用」鑑識清查能力，提升隨機查驗成效，採購「毒品鑑識包」撥放學校，針對學生攜帶不明藥物到校時，查驗是否為管制藥品，以加強嚇阻藥物於校園氾濫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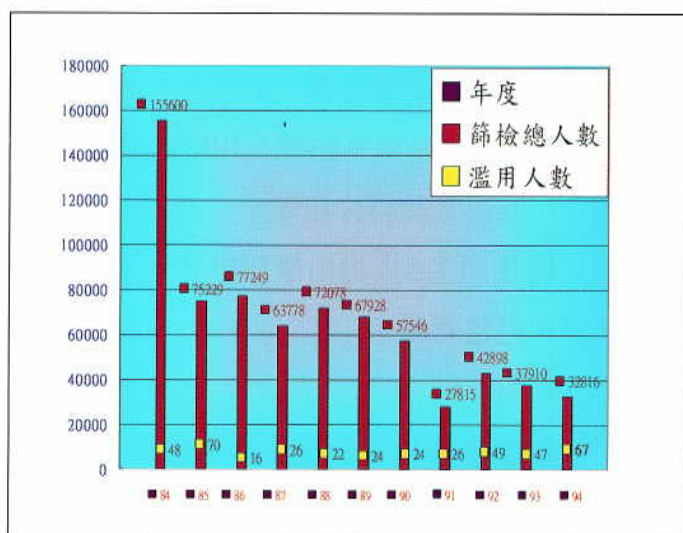


圖3-16 高雄市政府各年度「尿液篩檢」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 二、未來展望

### (一) 繼續推動民間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子法規定，廣續受理尿液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並持續定期對通過認可之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實施維持性實地評鑑及績效監測，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以加強反毒效能。

### (二) 高危險群尿液廣篩監測

持續辦理全國性毒品嫌疑犯尿液廣篩調查計畫，監測檢出主要濫用藥物陽性率變化及新興藥物出現趨勢，以作為防制政策之規劃參考。

### (三) 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體系

為即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之檢驗件數及台灣地區99家藥癮戒治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成癮者使用藥物之種類，除了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使用情形外，尚可就其年齡、性別、地區、職業及教育程度等流行病學資料及早提出因應及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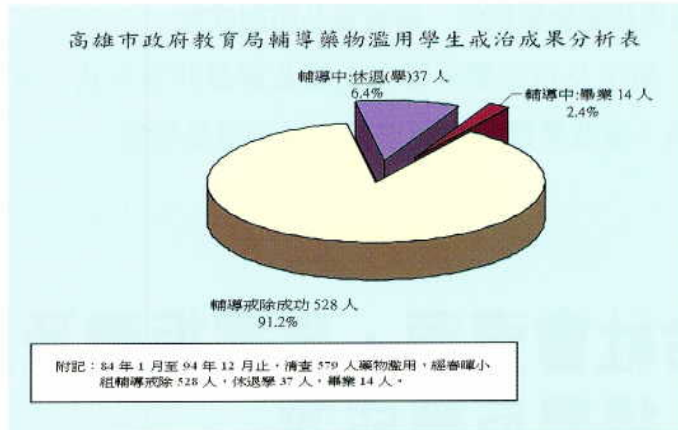


圖3-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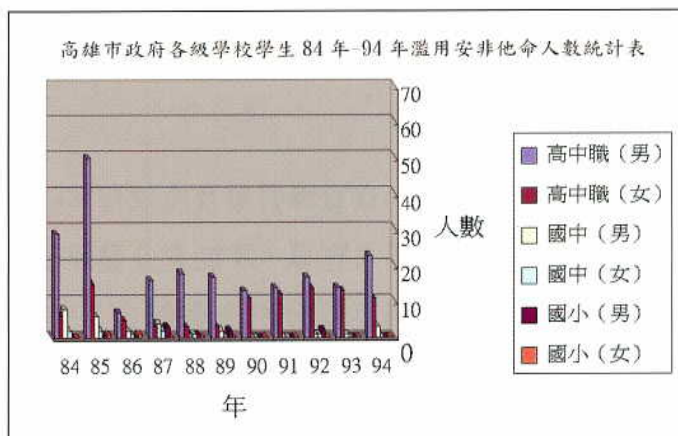


圖3-18 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84年至94年濫用安非他命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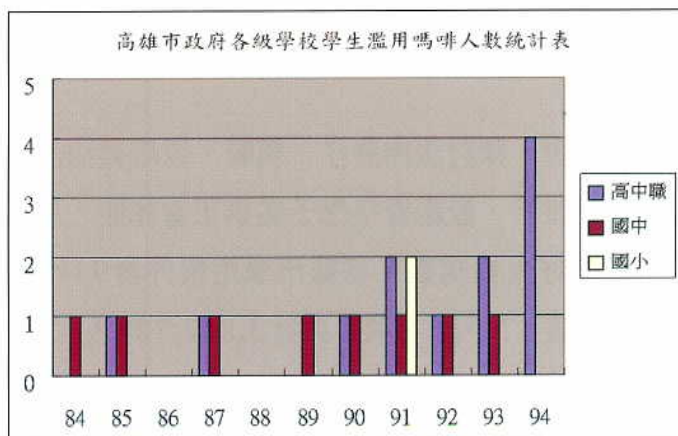


圖3-19 高雄市各學年度濫用嗎啡人數統計圖

#### (四)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絡，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藉由學校、衛生及司法體系橫向支援及資源共享方式，有效導正濫用藥物之偏差行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輔，減少毒品危害。

##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一、工作現況

#### (一) 教育部

1. 校園囿於人力、經費之限制，在宣導對象及成效有其限制，但民間活力無窮，所以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擴大宣導，才能充分發揮拒毒宣教活動的最大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度分別主動配合394個相關單位，辦理1,067場次反毒宣導教育(活動)，共計394,149人次參加(如附表3-6)。
2. 為介紹「春暉專案」防制項目、範疇及特性，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與學子間的關係，促進良性倫理互動，以期溝通、化解對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度共辦理座談會、園遊會、懇親會、簽名等親職活動724場次，計448,854人次參加(如附表3-7)。
3. 舉辦各型宣教活動，探討法律責任、規範，以培養法治精神；並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464種，5,354場次，共計3,882,728人次參加(表3-8)。
4.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4年度共計辦理知能研習409場次，共計90,455人參與(如附表3-9)，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

，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社團組訓工作。

5. 為及時防制並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94年度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28,141人次，共辦理8,888次校外聯合巡查，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6. 臺灣省各縣市過去已建立22所「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負責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以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但近年來因地方教育經費的限制，導致

表 3-6 各縣市校外會 94 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	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	校外會	12	12	3,392	
基隆市	校外會	8	18	15,783	
台北縣	校外會	2	4	3,000	
桃園縣	校外會	32	32	8,889	
新竹縣	校外會	27	30	14,917	
新竹市	校外會	8	22	9,124	
苗栗縣	校外會	16	37	23,008	
台中縣	校外會	11	81	19,999	
台中市	校外會	3	3	37	
南投縣	校外會	15	31	19,125	
彰化縣	校外會	33	41	14,175	
雲林縣	校外會	17	47	22,733	
嘉義縣	校外會	26	28	14,638	
嘉義市	校外會	39	256	722	
台南縣	校外會	8	72	67,621	
台南市	校外會	9	135	63,090	
高雄縣	校外會	61	83	28,167	
屏東縣	校外會	7	21	18,957	
台東縣	校外會	26	26	13,828	
花蓮縣	校外會	16	29	16,722	
澎湖縣	校外會	2	2	2,800	
金門縣	校外會	16	57	13,422	
合	計	394	1,067	394,149	

表 3-7 各縣市校外會「春暉專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縣 市	場 次	參 加 人 數	備 考
宜蘭縣校外會	6	2,200	親職教育活動種類計有： 家長座談、園遊會、懇親會、話劇表演、才藝表演、歌唱晚會、寫生活動、新生始業親子活動、親子健行活動…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27	20,692	
台北縣校外會	39	45,006	
桃園縣校外會	28	17,045	
新竹縣校外會	15	21,033	
新竹市校外會	12	8,630	
苗栗縣校外會	7	16,579	
台中縣校外會	171	87,228	
台中市校外會	15	31,342	
南投縣校外會	29	6,996	
彰化縣校外會	35	5,859	
雲林縣校外會	26	31,137	
嘉義縣校外會	20	16,590	
嘉義市校外會	17	13,813	
台南縣校外會	6	14,200	
台南市校外會	67	38,974	
高雄縣校外會	47	29,519	
屏東縣校外會	48	17,241	
台東縣校外會	25	9,079	
花蓮縣校外會	9	3,302	
澎湖縣校外會	6	2,800	
金門縣校外會	69	9,589	
合 計	724	448,854	

部分縣市「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無以為繼，失去原有功能，現協調各縣市政府並鼓勵編列預算，期能早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

## (二) 內政部

1. 輔導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等16個社團協會辦理關懷青少年反毒、拒毒、反飆車、反暴力、健行活動，強化親子對毒品及毒害之認識，以防制物質濫用，並使家長及早發現吸毒徵兆，進而遠離毒害。
2. 輔導屏東怡然藝術協會等5個社區協會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拒絕毒品氾濫、反煙毒捍衛健康，並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補助中華漫畫家協會舉辦無毒有我-拒絕毒品漫畫比賽，擴大宣導層面，提倡國人正當休

表 3-8 各縣市校外會 94 年「春暉專案」宣教活動統計表

縣	市	種	類	場	次	參	加	人	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3		117		61,064				宣教活動種類包括：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卡拉OK大賽、舞會、演唱會、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動、園遊會、跳蚤市場...等等。	
基隆市	校外會	13		48		17,554					
台北縣	校外會	13		429		358,653					
桃園縣	校外會	17		820		237,472					
新竹縣	校外會	65		98		51,532					
新竹市	校外會	23		97		18,043					
苗栗縣	校外會	23		93		79,040					
台中縣	校外會	20		920		566,507					
台中市	校外會	22		696		1,370,195					
南投縣	校外會	26		152		109,112					
彰化縣	校外會	13		172		116,898					
雲林縣	校外會	33		270		195,031					
嘉義縣	校外會	58		98		68,538					
嘉義市	校外會	31		210		60,304					
台南縣	校外會	5		202		161,436					
台南市	校外會	9		125		71,488					
高雄縣	校外會	14		252		142,256					
屏東縣	校外會	17		159		52,609					
台東縣	校外會	18		86		25,417					
花蓮縣	校外會	17		177		79,968					
澎湖縣	校外會	4		38		14,211					
金門縣	校外會	20		95		25,400					
合	計	464		5,354		3,882,728					

閒活動，建立反毒你我有責的觀念，維護健康祥和之社會。

3. 輔導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等 10 個民間公益團體宣導反毒法治教育、藥物濫用防治等各項宣導、研習、園遊會、健行活動及專題演講，積極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企業資源及力量，共同加入拒毒工作。
4.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

### (三) 國防部

1. 依據「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推動軍法教育，以案例解說方式，持恆

實施反毒教育，年度內國軍軍法單位（含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各軍種司令部法律事務部門）利用巡迴教育、重點教育及新兵軍法教育等時機，派軍法官巡迴各部隊實施軍法教育，總計授課一千餘場次，逾20萬名以上官士兵及文職（含聘雇）人員到課。

2. 為方便基層部隊主官（管）對所屬實施軍法宣教，各軍法業務部門除利用資訊化系統（如本部軍法教育網頁），登載宣導專文供下載運用，另將吸毒、運毒、販毒案例，及幹部處理毒品案件之適法作為等，以撰發軍法通報之方式，頒行全軍連級以上單位，供主官（管）利用集會、點名及軍法經常教育時機，反覆對所屬宣教，以預防犯罪。
3. 各軍總部、司令部法律事務部門，撰擬反毒專文刊載於軍種發行之報紙

表 3-9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4 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縣	市	種	類	場	次	參	加	人	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2		2		140				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如反毒知能研習、教師知能研習、愛滋病防治知能研習、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等；臚陳成功、失敗輔導案例，使研習人員嫻熟處理技巧；消弭怠惰心態，挹注正確觀念，鼓勵承辦人熱忱投入組訓工作。	
基隆市	校外會	3		16		12,915					
台北縣	校外會	1		25		10,053					
桃園縣	校外會	2		2		58					
新竹縣	校外會	7		29		2,930					
新竹市	校外會	7		21		3,332					
苗栗縣	校外會	7		53		5,699					
台中縣	校外會	4		94		22,443					
台中市	校外會	1		1		250					
南投縣	校外會	8		15		3,074					
彰化縣	校外會	3		5		511					
雲林縣	校外會	6		6		3,869					
嘉義縣	校外會	1		1		173					
嘉義市	校外會	15		40		2,719					
台南縣	校外會	3		12		11,676					
台南市	校外會	4		4		299					
高雄縣	校外會	26		36		5,387					
屏東縣	校外會	9		10		231					
台東縣	校外會	7		19		2,005					
花蓮縣	校外會	8		16		2,576					
澎湖縣	校外會	1		1		70					
金門縣	校外會	1		1		45					
合	計	126		409		90,455					

及電子布告欄，供國軍人員閱覽及下載運用，藉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 (四) 法務部

##### 1. 加強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編撰「93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2) 編撰「9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樣態、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3)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主題包括「兩岸反毒策略分析」及「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等研究，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2. 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於94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特別針對拒毒反毒工作進行重點宣導及督導查緝工作。
  3. 建立法律推廣資源網絡：整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法律推廣資源，刊載於法務部網站，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律宣講及法律服務應用。
  4. 辦理四區反毒座談會暨相關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反毒拒毒。邀請曾吸毒11年服刑多年出獄，從事反毒工作近20年的馬來西亞華人牧師陳約翰先生來台現身說法，獲各界熱烈迴響。
  5. 廣徵「拒毒標幟」，由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全國各地舉辦「拒毒標

- 幟」(圖3-20)張貼儀式，並於全國各地百貨、PUB、KTV、轟趴、戲院等公共場所張貼宣導，建構無毒健康的消費環境，並鼓勵民眾都能擔任反毒志工，勇於檢舉吸毒販毒。
6. 結合職棒運動宣導反毒，辦理「遠離菸毒，就是愛棒球」反毒宣導活動，巧妙運用職棒球星訪問和少棒啦啦隊標語，灌輸現場球迷和觀眾反毒觀念。
  7. 結合歌子戲坊製作，擊畫反毒大戲「無毒有我之林則徐傳」，以傳統藝術表演加上時代新意，呈現當下毒害危機，並結合民間反毒機構單位，呼籲青少年朋友一起遠離毒品、拒絕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8. 結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等民間社團透過年度系列活動舉辦全民反毒拼治安系列講座及宣導活動，讓全民共同協助警調維護治安，拒絕毒害。
  9. 推動寒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1) 訂定「94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分項實施：包括加強查緝偵查、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2) 結合遊戲業者及入口網站，建置「網路不敗快樂Online」網站([search.moj.gov.tw/94summer](http://search.moj.gov.tw/94summer))：置入少年常見網路遊戲違法



圖3-20 拒毒貼紙二種

行為之預防及自我保護相關資訊，並結合青少年偶像歌手(玲達、陳建州、李佳穎、喬治、容嘉等)辦理發表會，全面擴大推廣。

- (3) 協調教育機關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 (五) 交通部

觀光局於94年度全國反毒嘉年華會規劃攤位並宣傳「旅客出國觀光輕鬆玩，代人攜帶行李惹麻煩」；該局利用公布旅遊消費資訊、行文旅行業等方式，請其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前往國外旅遊行程或回程時，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以免觸法。另本部所轄各港務局於港區懸掛宣導標語及海報，配合禁煙節擴大辦理反毒宣導。

#### (六) 行政院衛生署

1. 結合行政院反毒相關部會，共同辦理2005「飛揚青春 無毒人生」反毒嘉年華會（圖3-21）。
2. 分四階段辦理94年大專院校無毒校園宣導計畫，此項計畫共計23所學校參與，鼓勵大專院校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宣導教育相關活動，進而建立自發性及自主性拒絕毒品行為，共同營造一個健康無毒的校園。



圖3-21 由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各部會協辦，於6月26日假台中市舉辦2005「飛揚青春 無毒人生」反毒嘉年華活動。



圖3-22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

3. 為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認知，深入推展至基層社區，辦理94年社區藥師培訓計畫，本年度計培訓348位藥師，除提供各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師資參考外，並設置293個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除提供社區民眾藥物濫用相關諮詢服務，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圖3-22）。
4. 邀請深受青少年朋友喜愛的偶像歌手蔡依林，擔任本年反毒大使，藉她清新、健康的形象，吸引時下青少年的注意，提醒青少年毒品對身體的危害，同時建立健康、正確的拒毒觀念。
5. 本年度共補助43個機關團體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監所收容人宣導與輔導、宣導巡演、種子師資及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文宣設計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總計約2,000場次（圖3-23）。

#### （七）台北市政府

1. 為強化「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工作，於94年度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疾病管制院區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等單位至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專題演講，總計218場次，參與師生約151,367人次。（如附圖3-24）
2. 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並配合「春暉專案」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總計實施206場次，參與師生



圖3-23 行政院衛生署於「愛滋博覽會」活動中，透過漫畫之方式，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圖3-24 台北市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約104,260人次。(如附圖3-25)

3.94年度結合學校、社區、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之春暉宣導活動計有：

- (1) 94年2月19日假本市市立動物園舉辦「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透過歌唱、舞蹈等活潑、多元化之宣導方式，灌輸青少年正確觀念，約1,000位師生前往參觀，成效良好。(如附圖3-26)
- (2) 94年3月26日假本市協和工商及南港區玉成公園舉辦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計有臺北縣、市共634位國中



圖3-25 台北市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圖3-26 台北市「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



圖3-27 台北市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



圖3-28 台北市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學生參加，競賽優勝作品配合相關宣導活動展出。（如附圖3-27）

- (3) 94年5月5、6日假本市東門國小舉辦「揮別毒害、擁抱春暉」象棋團體錦標賽，計有41所國小、496位學生參賽。
- (4) 94年7月27日假國立師大附中舉辦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活動中安排靜態成果觀摩及社團動態演出，計有68所高中職學校，約800人參加。（如附圖3-28）
- (5) 94年9月20、21日假公訓中心舉辦94學年度「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及「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共327人參加。
- (6) 94年12月3日配合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300A3區假國父紀念館辦理「2005反毒宣導活動」，透過反毒標語海報比賽、反毒化妝比賽及園遊會等活動，擴大反毒宣導避免青少年受到毒害。（如附圖3-29）

#### （八）高雄市政府

1. 94年1月21日辦理93學年度「拒絕菸酒與毒害，尊重生命又自愛」漆彈射擊競賽（如圖3-30），參加活動隊伍計29隊（學生計345人），藉漆彈競賽活動，使學生於寒假期間能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遠離毒品。
2. 配合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於94年4月29日策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月」實施作法，利用學校集會加強宣導、藥物濫用檢測認知，並以納入



圖3-29 台北市2005反毒宣導活動



圖3-30 高雄市教育局辦理93學年度「拒絕菸酒與毒害，尊重生命又自愛」漆彈射擊競賽

班會題綱討論等方式，期使反毒觀念深植校園，以強化學生反毒認知及防制宣導工作。

3. 94年6月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假高雄中學音樂廳辦理「無毒最美、希望相隨」反毒宣導座談，計有高中、職校訓輔人員320人參與盛會。
4. 教育部呂次長於94年8月5日訪視瑞祥高中辦理「適性學習心理專業人員校園巡迴諮詢中心」之執行概況，並研討將藥物濫用個案納入現有輔導機制執行，以強化二級輔導戒治功能，並指定本市瑞祥高中擔任試辦工作，供各縣市參考設置。
5. 94年8月份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促進委員會」及「161次治安會報」時，提報教育局「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輔導作為」，針對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吸毒）情事頻傳，造成學校及社會的不安，研擬防制措施及輔導作為，加強校園防制工作，並建立輔導戒治共識。
6. 於94年8月27日假星光碼頭，舉辦「反毒聯歡晚會」颯舞活動（如圖3-31），除樹德家商樂儀隊及啦啦隊表演外，更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晚會颯舞活動，使青少年藉颯舞熱情活動，喚起學生能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
7. 94年9月8日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校安、學生志工」工作研習（如圖3-32），於會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揭示反毒未來工作重點與防制措施，本次參加研習人數155人，成效良好。



圖3-31 高雄市「反毒聯歡晚會」颯舞活動，樹德家商樂儀隊及啦啦隊表演。

圖3-32 高雄市辦理年度「春暉專案、校安、學生志工」工作研習

8. 為宣達教育部春暉反毒工作重要政策，分別於94年10月14日國中校長會議及94年10月11日高中職校長會議，實施政策說明及「春暉專案」工作執行現況，提供各校正確反毒推展方向。
9. 94年10月20日於三民家商辦理才藝創作競賽評選活動，統計參加比賽作品數量，海報計有77件，愛的紅絲帶創作計49件，由於各校參加踴躍，成效豐碩。（如圖3-33）
10. 94年12月12日假市府國際交流展示中心，由本市湯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學生濫用藥物問題」協調會（如圖3-34），邀請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如何加強本市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擬定具體措施，以落實「緝毒、拒毒、戒毒」三大方面反毒工作。
11. 94年12月至95年7月止，將本市93、94年度春暉優勝作品到各級學校巡迴展示（如圖3-35），以擴大校園春暉宣導工作，已巡迴參展學校計有立志中學等21校，宣教人數15,400人，成效良好。
12. 配合警察局「青春專案」、衛生局「戒毒」工作與校外會「春暉專案」結合建立「緝毒、拒毒、戒毒」三方面通報機制與反毒工作，除併治安會報每兩月同時召開「毒品防制小組」會議外，另加強實施夜間校外聯巡查輔導，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



圖3-33 高雄市辦理「關懷愛滋」才藝創作競賽說明會情形

圖3-34 高雄市湯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學生濫用藥物問題」協調會

13. 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訓活動，假台南二中舉行94年度南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由各校春暉承辦人與會研習，本市計31人參加，以加強訓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14. 本市派代表參加屏東縣校外會舉辦94年度「學生關懷愛滋、拒絕毒品」才藝動態比賽（如圖3-36），計有樹德家商及高雄女中、三信家商等三校派隊伍參賽，分獲第1、3、5名，表現優異，對協助反毒宣導工作，效果良好。

## 二、未來展望

### （一）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透過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二）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鼓勵各級教師積極從事物質濫用有關專題研究與教材研發，持續辦理反毒師資培訓，以精進宣教工作。並結合反毒教育資源，充實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功能，針對特定族群研製適性文宣及活動，期有效遏止毒品氾濫。



圖3-35 高雄市辦理93、94年度春暉優勝作品到各級學校巡迴展示



圖3-36 高雄市參加94年度高屏「學生關懷愛滋、拒絕毒品」才藝動態比賽

### （三）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界文宣資源，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達反毒理念及法治觀念，並加強社區鄰里文宣資源，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整體反毒意識。

##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 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 毒害

志願服務在人類發展過程中，漸由互助行為發展到社區與有組織結社方式來促進共同福利。隨著21世紀世界發展，服務也融入學校課程中，成為「服務」與「學習」並重的新發展趨勢。事實上，志願服務內涵也就是志願精神（Volunteerism），是以他人為導向，不求回報而透過個人自由意志，決定對社會做一種有益、有建設性的工作。因此志願服務對於一生當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青少年是非常重要的，透過參與服務青少年能體認社會層面，融入社區生活，建立有意義的生活方式，進而減少因無聊疏離，受毒品誘惑機會。

## 一、工作現況

### （一）行政院青輔會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展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方案，以有效全面帶動青少年投入志工環境，且成為生活教育的具體實踐。

#### 1. 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

(1) 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少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計畫，並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合作，推動我的家鄉寶貝之社區營造、環境教育、社區故事方案等，共計補助224案。

(2)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94年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現況調查」

，藉以發掘及瞭解當前青年之重大問題及青年發展需要，以為相關青年政策之依據。

## 2.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 (1) 推動2005青年志工行動-GYSD活動：招募352隊社區志工、954隊教育志工、27隊國際志工及29隊閱讀志工辦理主題性服務方案，本年青少年參與各項志工活動已達25,000次。
- (2) 青少年志工培訓：配合主題服務行動，辦理7場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及教育志工、國際志工、閱讀志工行前訓練各1場，共計有青年志工1,300人參加，並針對GYSD隊員辦理21場次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其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建置及維護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成果分享、經驗交流平台，並提供相關青年志工活動訊息。
- (4) 辦理2005志工大會師活動，規劃競賽、分享及學習等營隊，以及音樂會、績優團隊表揚等活動。
- (5) 協助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於94年11月7日在香港之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0屆區域會議會期中舉辦開幕儀式，向國際與會會員代表宣布IAVE-IRC在台成立之訊息。

### (二) 內政部

輔導社團法人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舉辦「反毒師資培訓」計畫，培訓反毒志工，舉行反毒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鼓勵青少年、社區民眾參與反毒志願服務工作，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拒絕毒品誘惑，遠離毒害。

### (三) 教育部

補助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25所校院辦理94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

### (四) 高雄市

1. 由各校「春暉社團」配合校外社區反毒志工服務，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工作(如打掃、淨山、表演)，籲請民眾注意毒品危害，將反毒宣導教

育由校園推展至社區。

- 2.辦理「健康城市－學生志工天使」服務活動時，配合春暉文宣品發放宣導，鼓勵學生多從事志工及反毒服務意義活動，遠離毒品。

## 二、未來展望

「服務學習」之具體推動計畫已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中，國內最近內政部及青輔會都做過青少年志願服務現況調查發現：多元、彈性及團隊方式成為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的新趨勢。建議未來持續推動志工團體、各級學校推廣服務學習，將學生志工的生涯延長至生涯志工的服務觀念。期以下列規劃加以全面性之推展，讓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並達到健全青少年身心平衡、增進自我成長與參與社會能力之目的，以遠離毒品誘惑。

- (一) 充實「志工行動網」，研發多元性、或主題服務學習方案及課程教材。
- (二) 結合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及推廣實驗計畫。
- (三) 加強服務學習行銷，並鼓勵優良方案加以推廣。

## 第三部份

# 戒毒篇

壹：工作現況

貳：未來展望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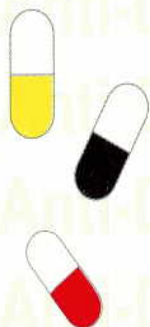
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癮戒治機構

民間戒癮團體





毒品在世界各地造成普遍的危害，不論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或是貧窮落後的國家都不能倖免於難。而毒品使用者在對愛滋病之正確認知有限的情況下，共用針具、稀釋液及稀釋容器，導致其感染愛滋病毒人數快速飆升。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94年1至12月，每三位愛滋感染者當中，就有二位是藥癮者。

毒品濫用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和龐大支出的社會成本，迫使防治毒品危害成為世界各國急欲探究及防範的重要政策。毒品施用者除司法刑責外，也逐漸被視為以「病人」的角色來對待。成癮行為的復發，儼然不再是單純的為滿足戒斷難耐的生理需求，而是存在於渴癮背後的複雜因子，不得不讓我們將成癮行為視為一種慢性復發的疾病，而其治療則是一種「長期恢復的過程」，包括生理、心理、行為、態度、家庭、人際關係等多重因素，都是恢復過程之一環，所以完整的成癮治療模式，除前段監所或醫療體系強制或其自願戒除之生理治療外，更須有連續性之心理復健，將治療過程延伸，並結合民間機構，提供一個保護性的居住社區，重建其生活模式及對外界生活環境的適應，提供物質濫用成癮者綜合性、連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使個案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下回歸社會，防止成癮復發。

## 一、工作現況

###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1.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為使「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符合實務需要及使尿液採驗程序更加完備，法務部於中華民國94年5月30日以法保字第0941000652號函頒修正發布第9點條文。

2.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為保障婦女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再犯，法務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及同條第7項「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會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擬「性侵害犯

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於94年7月26日以法令字第0941000852 號令訂定及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94年8月5日施行。

## (二)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 1. 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4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2,258件，依據歷年通報資料顯示，至醫療院所辦理戒毒之藥癮個案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4-1）。

9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如下（詳表4-1至表10）：

#### (1) 藥物濫用種類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1,466人次（占93.5%）、（甲基）安非他命4,020人次（占32.8%）、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547人次（占4.5%）、MDMA（搖頭丸）135人次（占1.1%）及K他命105人次（占0.9%）；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547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430人次，占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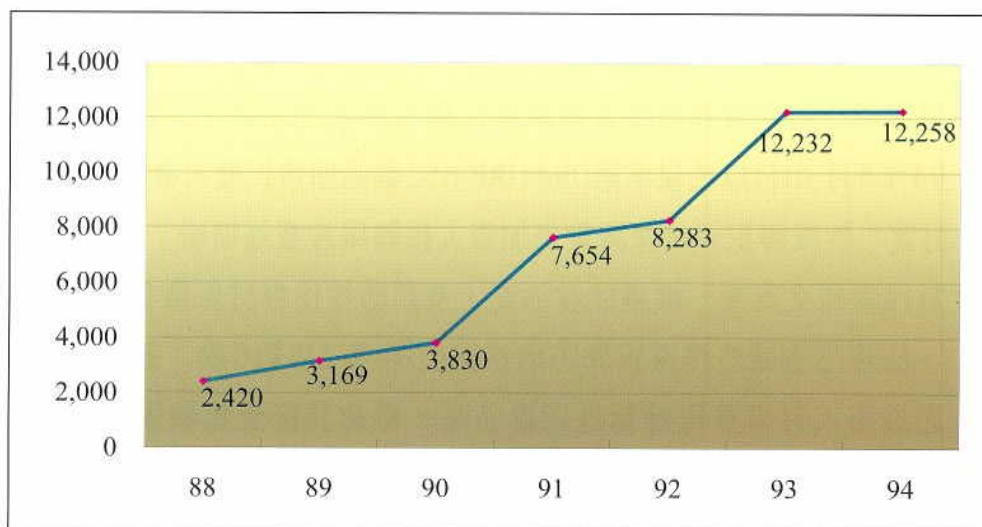


圖4-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表 4-1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Heroin)	11,466	93.5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4,020	32.8
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	547	4.5
氟硝西洋(FM2)	(430)	
安定(Diazepam)	(43)	
勞拉西洋(Lorazepam)	(7)	
氯硝西洋(Clonazepam)	(5)	
搖頭丸(MDMA)	135	1.1
K 他命(Ketamine)	105	0.4
強力膠(Glue)	89	0.7
嗎啡(Morphine)	66	0.5
大麻(Cannabis)	39	0.3
佐沛眠(Zolpidem)	26	0.2
其他(Others)	82	0.7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 4-2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用藥類型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單一用藥	8,277	67.5
多重用藥	3,981	32.5
合計	12,258	100.0

表 4-3 94 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19 歲	67	0.7	29	1.5
20-29 歲	3,014	29.2	950	48.7
30-39 歲	4,555	44.2	646	33.1
40-49 歲	2,149	20.9	267	13.7
≥50 歲	520	5.0	58	3.0
合計	10,350	100.0	1,950	100.0

表 4-4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未達一年	672	5.5
1-5 年	5,148	42.0
6-10 年	2,697	22.0
超過 10 年	3,741	30.5
合計	12,258	100.0

表 4-5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無	4,612	37.6
工	2,916	23.8
服務業	1,826	14.9
商	1,263	10.3
農漁	711	5.8
家庭主婦	269	2.2
自由業	187	1.5
公教	88	0.7
軍警	41	0.3
學生	32	0.3
其他	313	2.6
合計	12,258	100.0

表 4-6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無	8,467	65.7
C 型肝炎	2,346	18.2
B 型肝炎	551	4.3
精神疾病	319	2.5
AIDS	90	0.7
梅毒	42	0.3
癌症	24	0.2
腦血管疾病	16	0.1
結核病	7	0.1
不明	187	1.5
其他	835	6.5
合計	12,884	100.0

表 4-7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0,009	37.4
受同儕團體影響	6,663	24.9
紓解壓力	4,451	16.6
安眠	2,395	8.9
好奇	1,200	4.5
無聊	813	3.0
提神	339	1.3
找刺激	306	1.1
治療疾病	121	0.5
自殺	49	0.2
減肥	3	0.0
其他	444	1.7
合計	26,793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 4-8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KTV/MTV/網咖	2,097	12.5
舞廳/PUB/酒店	1,536	9.2
電動玩具店/遊樂場	1,645	9.8
色情場所	854	5.1
賭場	824	4.9
旅館	622	3.7
檳榔攤	237	1.4
醫院	106	0.6
藥局/房	102	0.6
書局/商店/五金行	98	0.6
學校	8	0.0
網路	7	0.0
雜誌/報紙/廣告	4	0.0
國外	2	0.0
其他	8,568	51.3
總計	16,710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 4-9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藥頭/毒販	9,537	51.0
朋友	7,402	39.6
醫師	87	0.5
自己販賣	198	1.1
親人	80	0.4
藥師	87	0.5
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	63	0.3
同學	29	0.2
其他	1,230	6.6
合計	18,713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來源

表 4-10 9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258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注射-非共用針頭	7,775	44.7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	2,503	14.4
注射-共用針頭	2,024	11.6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	3,701	21.3
口服	883	5.1
嗅吸蒸發之氣體(Sniffing)	187	1.1
藥物直接鼻吸(Snorting)	117	0.7
其他	216	1.2
合計	17,406	100.0

註：1. 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 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 (2) 用藥類型  
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67.5%），多重用藥則超過三成（32.5%）。
- (3) 年齡分佈  
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2.4%），「20-29歲」（32.3%）次之。
- (4) 用藥史  
用藥史以「1-5年」為多（42.0%）。
- (5) 職業  
職業多為「無業」（37.6%），其次為「工」（23.8%）。
- (6) 藥物濫用原因  
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37.4%），「受同儕團體影響」（24.9%）次之，「紓解壓力」（16.6%）第三。
- (7) 藥物取得場所  
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KTV/MTV/網咖」（12.5%），「電動玩具店/遊樂場」（9.8%），「舞廳/PUB/酒店」（9.2%）等。
- (8) 藥物來源  
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51.0%），其次為「朋友」（39.6%）。
- (9) 並存疾病  
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18.2%），「B型肝炎」（4.3%）與「精神疾病」（占2.5%）等。
- (10) 用藥方式  
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44.7%），「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21.3%）次之，第三為「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14.4%）與「注射-共用針頭」（11.6%）。
- (11) 歷年濫用藥物種類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佔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

分比，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93年至94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2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勢，且其趨勢明顯(如圖4-2)。

(12) 歷年藥物濫用使用方式

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90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91年起呈現上升趨勢，惟其與「非共用針頭」相似，94均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9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吻合【該方式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如圖4-3。

藥物濫用者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的比例極高，尤其是海洛因濫用者，超過六成比率(94年資料)使用注射方式，92年起「共用針頭」之注射方式用藥呈顯著上升趨勢，而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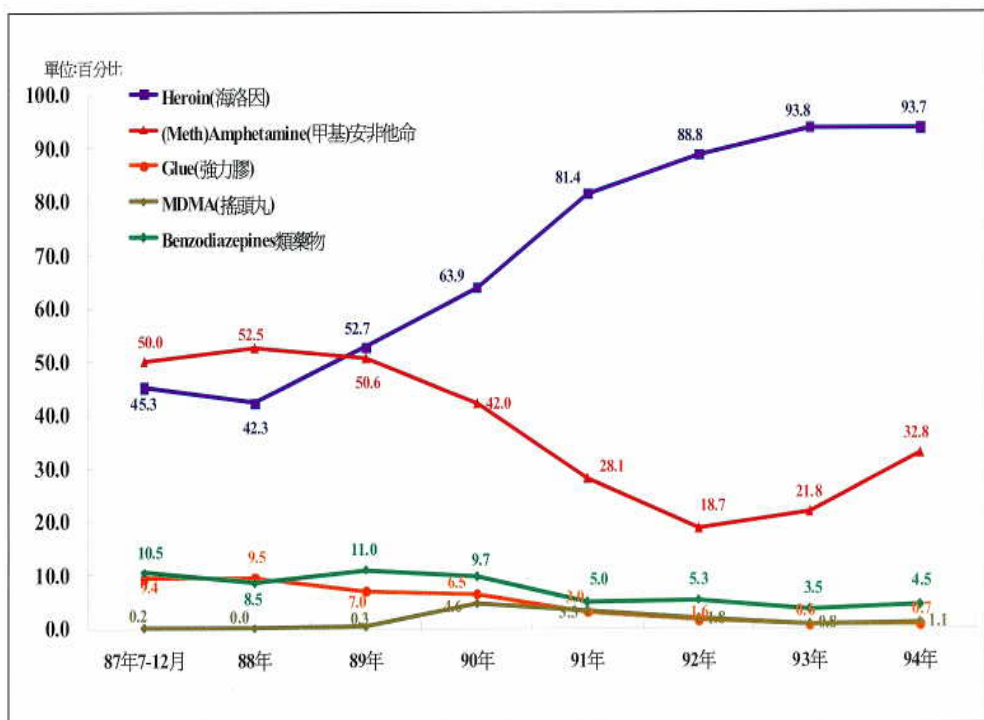


圖4-2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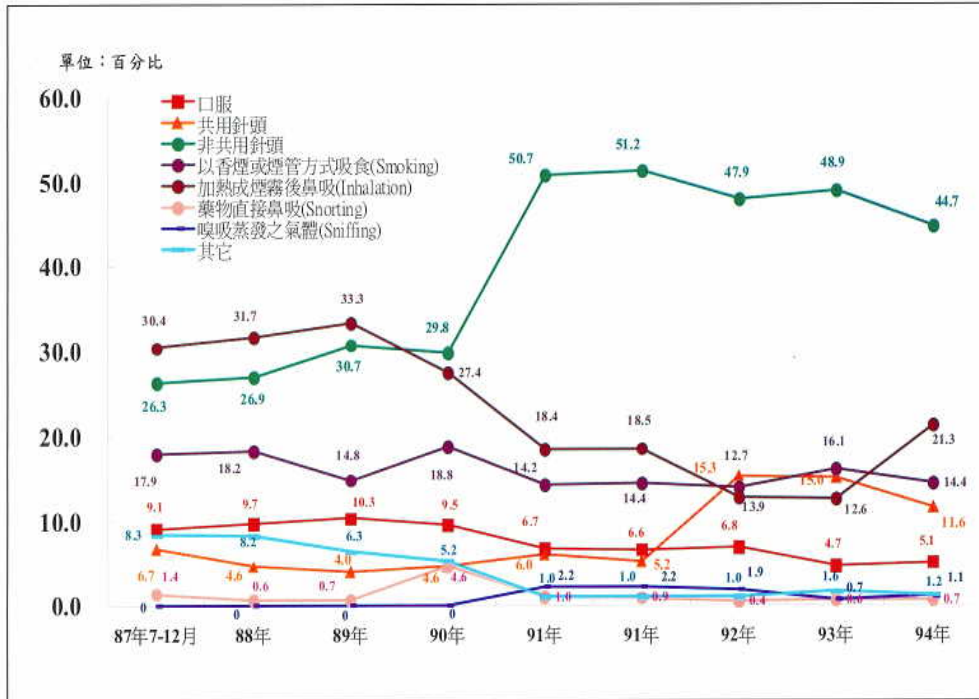


圖4-3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趨勢圖

群 (HIV) 感染人數統計，台灣地區92年至93年，與93年至94年的感染人數，有別於歷年的上昇幅度，均以倍數成長 (92年861人、93年1,520人、94年3,405人)，且截至94年統計資料，因毒癮感染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HIV) 者已達29.7% (3,017/10,158)，顯示藥物濫用之施用方式所導致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HIV) 感染，係毒品與傳染病防制的共同議題，另外因共用針頭極易導致其他如B型或C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疾病之傳播，亦應特別注意。

## 2. 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結果統計

彙整各檢驗單位，包括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各縣市 (政府) 衛生局、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之尿液檢驗結果資料顯示，94年全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共計167,959件，檢體陽性數為61,814件 (36.8%)，其中送驗項目包含嗎啡者計153,706件，嗎啡之總陽性數為39,122件 (25.5%)，送驗項目包含 (甲基) 安非他命者計163,079件，

(甲基)安非他命之總陽性數為40,258件(24.7%)，另檢出MDMA陽性數1,004件，可待因陽性數344件，K他命陽性數578件，FM2陽性數27件；同時檢出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數4,929件；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均陽性數14,136件；同時檢出MDMA及K他命均陽性數261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均陽性數48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K他命均陽性數37件；同時檢出大麻及MDMA均陽性數24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均陽性數19件；同時檢出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數14,953件；另外今年首次檢出天使塵及古柯鹼(圖4-4、圖4-5、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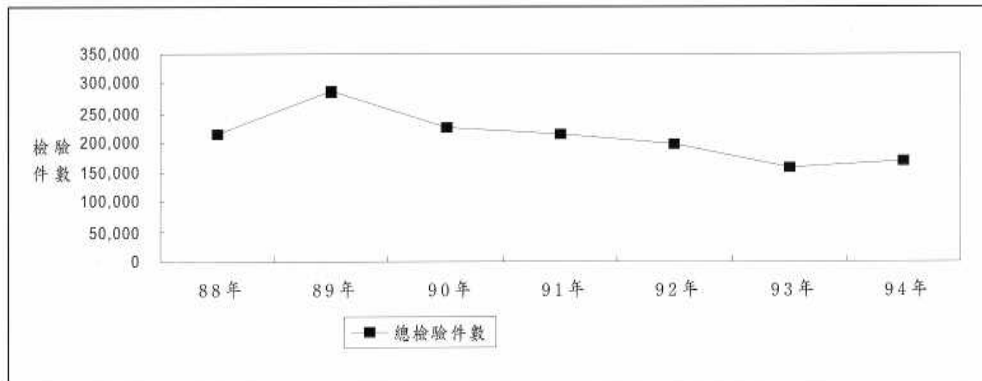


圖4-4 台灣地區歷年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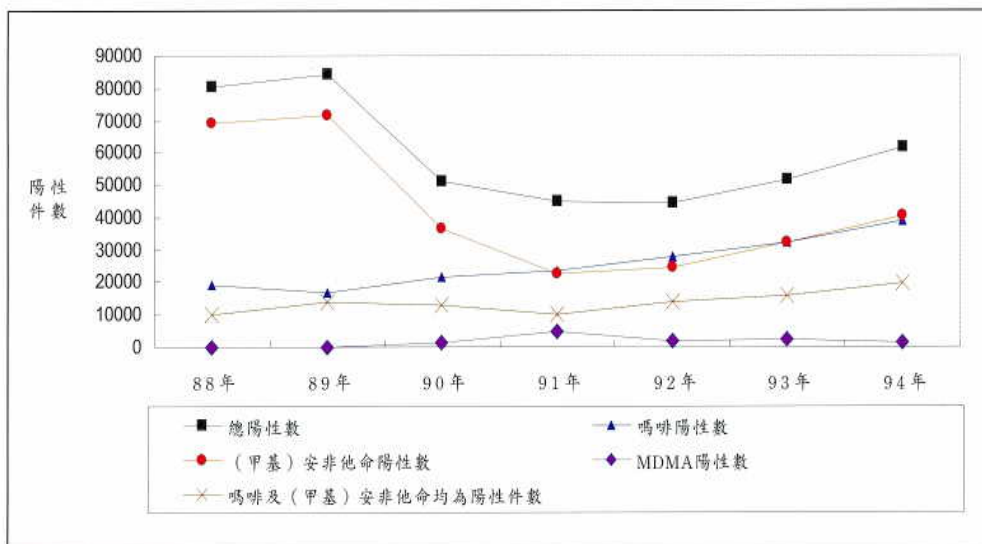


圖4-5 台灣地區歷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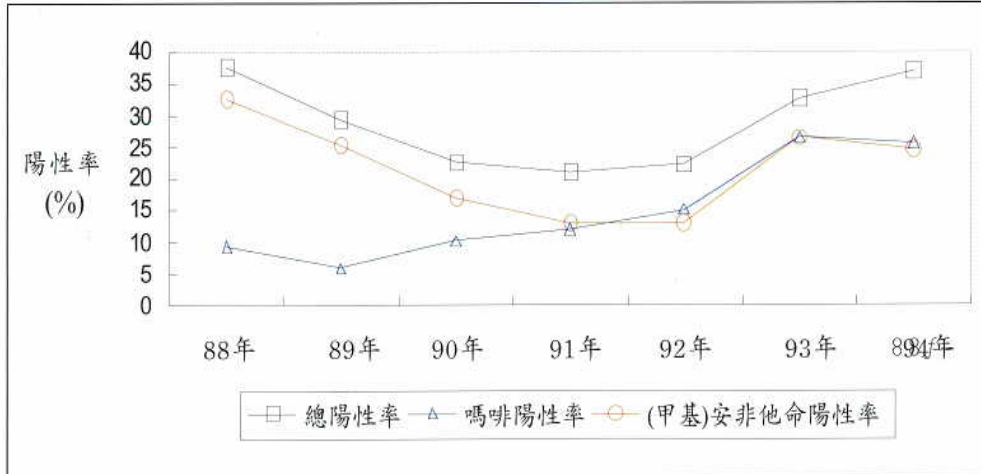


圖4-6 台灣地區歷年尿液檢驗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率及總陽性率統計圖

### (三)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 1. 觀察勒戒現況

在「肅清煙毒條例」施行時代（民國87年以前），吸毒犯被發覺犯罪之後，除因認定「有毒癮」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關處所勒戒者外，其餘吸毒犯之司法處置程序（偵查、交保候傳、審判、執行）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無異，並非全數吸毒犯在發覺犯罪後均需勒戒（無羈押必要者尚可交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民國87年）之後，吸毒犯（初犯及5年後再犯）被發覺犯罪必須先接受觀察勒戒處分，兩者之規定，有很大不同。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精神係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理念。依照該條例規定，施用毒品者應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觀察勒戒著重於毒癮發作症狀之解除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如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2日施行後，法務部除配合制訂「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外，並於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全面附設勒戒處所，以應實際需要。法務部已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之規定，分別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截至95年3月初，在所

受觀察勒戒人共計1321人。在醫療業務方面，則係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澎湖、東部等七個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並由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至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事宜，係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乙種據以實施；另外，法務部亦研擬「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

另為充實觀察勒戒功能，法務部亦已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於作業流程中規定應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惟為避免僅流於靜態的觀察與輔導，法務部乃通函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應多方面結合社會公益團體，並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吸毒犯在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截至94年底止，受觀察勒戒人數，總計有187,085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出所及移送戒治所者）有185,730人次，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58,832人次，占31.7%。各觀察勒戒所94年底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人數為1,355人。

## 2. 強制戒治現況

法務部所屬17個戒治所，除新店與台中2個戒治所外，餘皆與監獄合署辦公，截至95年3月初，共收容受戒治人2034人，另為整合戒護、專業人力與醫療資源，並將宜蘭、台東戒治所之受戒治人集中收容於花蓮戒治所，基隆戒治所之受戒治人則集中收容於台北戒治所，以提升戒治之成效。

茲將戒治處遇目前作法臚列如下：

### （1）戒治處遇流程

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等三個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著重於受戒治人之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之培養；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期則以課程處遇為主。在心理輔導期安排教師講授諮商輔導、宗

教教育、衛生教育等課程，希望透過這些課程激發受戒治人的戒毒動機，並進而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而社會適應期則安排教師講授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希望透過這些課程協助受戒治人學習人際關係之處理，以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在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個階段都考核合格後（六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1年），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 （2）課程實施

各階段處遇課程之實施，其課程類別及時數在「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當中皆有規定；另因為已建立戒治所師資之遴聘評鑑制度，使得戒治所須聘任具有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並須每年就教師之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決定下年度是否續聘該名授課教師，透過制度化的師資遴聘程序，以及標準化的師資評鑑方式，提昇戒治所之師資，強化戒治之成效。

## （3）專業處遇

戒治所專業人員處遇部分，主要是以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為主，分別略述如下：

- ① 臨床心理師之工作內容：心理衡鑑、個別諮商或治療、團體諮商或治療、心理衛生教育以及延續輔導。
- ② 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入所評估、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會資源整合及諮詢、提供衛教文宣、就業及職業訓練資訊、轉介中途之家或民間戒毒機構、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以及追蹤輔導。

戒治所收容狀況：自87年5月22日至94年底止，各戒治所入所（包含新入所及撤銷停止戒治再入所）之受戒治人，總計有91,365人次，已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計有87,882人次。各戒治所94年底受戒治人在所人數為2,071人。

另為強化戒毒成效，法務部預計規劃成立4所專門戒治所，並已於95年1月1日成立「臺灣新店戒治所」及「臺灣臺中戒治所」，現

正規劃將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現址，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及臺灣武陵監獄改制為「臺灣臺東戒治所」。

### 3. 追蹤輔導辦理吸毒犯之保護管束工作

為有效預防吸毒受保護管束人再度施用毒品，法務部所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之規定，對其施以定期驗尿、不定期驗尿及強制驗尿措施。94年度計辦理定期驗尿13,857人次、不定期驗尿8,527人次、強制驗尿168人次、以上共計22,552人次。

94年度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假釋及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總受理案件計3,123件，終結案件計2,090件，其中保護管束期滿者1,638件。

### 4. 衛生署指定藥癮機構強制戒治現況

95年度經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21家，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6家，藥癮戒治醫院100家，藥癮戒治診所15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成癮物質禁絕後的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上開機構名稱已於95年4月7日公告於衛生署網站上（詳表4-11）。

#### （四）醫療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針對藥癮問題有許多不同的治療模式，精神醫療網藥癮核心醫院採用的是涵蓋生物、心理、社會層面（biopsychosocial aspects）的「整合模式」，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導期」三個階段，藉由各院現行所具備的不同資源，分別在不同之階段，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 第一階段（生理解毒期）：

一般約需一至二週，以門診或住院之方式進行。如因施用毒品過量造成急性中毒，則給予相對應的拮抗劑。針對停用毒品後出現的戒斷症狀，給予相對應的促動劑，及其他症狀導向的治療用藥。

##### 第二階段（心理復健期）：

主要目標是進行心理及社會處遇，詳細評估個案的精神狀況，辨別是否有

表 4-1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表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名 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	松山醫院	署立朴子醫院	國軍灣橋榮民醫院
國泰綜合醫院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培靈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華濟醫院	嘉義榮民醫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羅東聖母醫院	署立宜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安平診所
蘇澳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蔡明輝診所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三總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安立診所	歐大正診所 (小天使聯合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名思療養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
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亞東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靜和醫院	國軍左營醫院
靜養醫院	思主公醫院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宏慈療養院	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國軍桃園榮民醫院	建佑醫院	開興診所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	湖口仁慈醫院	國良診所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屏安醫院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科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龍泉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大千綜合醫院	寶建醫院	興安診所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安泰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衛生署台東醫院
維新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	玉里榮民醫院	鳳林榮民醫院
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游文治精神科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康誠診所	心身美診所	國軍花蓮總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家康診所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福田耳鼻喉科診所	
光田綜合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賢德醫院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童綜合醫院	清海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心海診所		
國軍埔里榮民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惠承診所	衛生署彰化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秀傳紀念醫院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靜萱療養院		

其他共存的精神疾病，給予必要的治療。此外，協助個案建立戒癮動機，辨認容易使用毒品的高危險情境，設法給予改變或避免；了解個案生活的壓力源，協助調適壓力，降低使用毒品的衝動。

### 第三階段（追蹤輔導期）：

主要目標是防止復用毒品、恢復正常社會、職業、人際功能。對於確有戒癮動機者，給予抗渴癮藥物（如：那曲酮naltrexone），以減低其求藥之行為。此外，目前正積極研究發展以「減輕傷害」（harm reduction）為宗旨的「維持治療」（maintenance therapy），亦即以長效、安全的促動劑藥物，取代短效、非法藥物的使用，減少藥癮個案之求藥行為、用藥後果對其自身以及對整體社會的危害，促進藥癮個案回歸正常生活。在心理及社會處遇方面，生活形態的改變、維持安全的生活環境、恢復正常的人際關係和正常的工作適應，都是非常重要。自助團體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在參與自助團體的過程中，可提供藥癮者有改變及認同的機會，脫離被藥癮控制的生活。

## 1. 精神醫療網藥癮核心醫院

### （1）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原台北市立療養院）於民國82年成立「成癮防治科」，屬於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核心機構，專門負責藥物及酒精濫用與成癮之戒治工作，主要業務範圍包括：① 臨床戒癮醫療：藥癮特別門診、急性解毒住院病房、藥癮個案追蹤治療、酒癮復發預防團體治療等。② 成癮科學教學研究：精神科專科醫師成癮科學訓練、全國藥癮治療人員訓練等。③ 毒品危害防治宣導：藥癮諮詢專線電話、院區網站線上諮詢、藥癮衛生教育宣導等。④ 跨機構戒癮合作計畫：目前進行中的包括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維持治療計畫、靜脈藥癮愛滋病患治療計畫及清潔針具交換計畫等。

### （2）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辦理藥癮戒癮服務，主要分為門診治療與全日住

院治療兩種。門診治療部分，提供轉介全日住院與藥物戒癮的服務。在民國94年初，開設藥癮特別門診一個診次。專門用於治療追蹤藥癮患者，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3)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之藥癮治療模式，係以自費自願之門診治療與住院治療為主，另亦提供藥癮自費門診團體治療。藥癮病患急性解毒以藥物治療為主，並輔以行為治療、個人壓力調適的技巧、個別心理治療，提昇戒治動機，以減少其再度使用毒品。另針對其家庭，亦予以家庭功能評估，以了解家庭之困擾與因應之方式，提供所需社會資源，協助藥癮病患建構規律的日常生活。

(4)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提供戒癮特別門診、戒癮團體心理治療、全日住院戒癮治療，同時提供長期復健照顧－個案管理：針對戒癮病患，由成癮防治團隊之成員接案，並採個案管理之方式，以化解病患之防備，建立信任之醫病關係，並定期追蹤病患之戒癮情況及於社區環境之生活與工作情形，提醒病患定期返診，提供相關之醫療諮詢和社會資源。個案管理師會評估病患的需要，根據對病患的問題及克服病患使用資源的障礙擬訂戒治計畫，幫助毒品使用者進入長期照顧體系。

(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目前尚無獨立藥癮病房及藥癮門診，藥癮個案的治療，係併入一般精神科門診與急性病房作業。凱旋醫院急性病房的適應症，大多以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精神病主，所有毒癮患者絕大多數合併精神病症狀或合併精神疾病，故多以健保身分入院。凱旋醫院雖已研擬自費戒癮的療程及收費的辦法，但目前尚未有毒癮病人自費入院辦理戒毒。

(五) 替代療法試辦現況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依據行政院民國94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

0940050104號函核定之「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辦理替代療法，分別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四家醫院試辦，目的在於建立我國藥癮患者藥物替代治療的模式、評估藥物替代治療的有效性、建立持續完整之藥癮患者醫療與教育諮商整合服務，預定收案260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並採購美沙冬鹽酸鹽112瓶（1000 ml/瓶），此為我國首度進口美沙冬管制藥品，以供實施替代療法之用。

為使各醫療院所實施替代療法有所規範及依循，衛生署於94年9月9日公告「替代療法作業原則」、「辦理替代療法業務之機構設置基準」及「替代療法臨床規範」，並於95年3月7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8926號公告修正上述三項規範為「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之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使替代療法相關規範更為簡單明瞭。各試辦之醫院並依據相關規範訂定作業服務流程（圖4-7）。

截至95年3月15日，替代療法共計收案100人，其中男性80人（80%），女性20人（20%）。年齡最大為59歲，最輕者25歲，平均年齡35.54歲。學歷以國中及高中較多，分別佔41.8%及47.3%；婚姻狀態以單身者為多，未婚者46.8%，離婚者16%。

參與替代療法100名個案使用毒品的相關資料分析顯示，海洛因的初次使用年齡最小者為14歲，最長者為42歲，平均為25.71歲，其中多人合併使用菸（42人）或安非他命（26人）；至今使用海洛因的年數最短為1年，最長為29年，平均9.8年；平均戒毒的次數為3.94次，最多的高達20次；使用海洛因的方式有97%都是靜脈注射。至於個案感染血液傳染病情形，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HIV）陽性率為22.7%，B型肝炎病毒（HBV）陽性率為17.9%，C型肝炎病毒（HCV）陽性率為95.1%，梅毒血清反應（VDRL）陽性率為1.5%。

上述資料顯示，我國藥癮者使用海洛因絕大部分都是靜脈注射，且有年輕化現象。這些靜脈藥癮者多為青壯族群，也有戒癮的意願，但是因為種種因素使他們戒癮之後又再度用毒，甚至長達20年以上，替代療法對於嘗試各種戒



維持與藥癮者聯繫之管道，對於有意願轉介戒毒或參加替代療法的個案，協助轉介並予輔導。截至95年3月，前往各諮商服務中心領取針具的藥癮者共有2,592人次，發出針具15,166支，發出保險套、稀釋液等衛材八千餘組。

#### (六) 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國軍反毒工作有關戒毒部分，主要由軍醫局統籌辦理，各醫療及衛生單位負責執行官兵毒品尿液篩檢及毒癮者戒治工作，自民國83年起，陸續在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成立官兵住院「藥癮治療病房」，特別針對藥癮個案所可能出現的問題，成立一完整之醫療團隊進行治療，團隊成員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實施官兵之藥癮戒斷與治療，以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昇實質戰力。

國軍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94年度國軍新兵安非它命及嗎啡尿液篩檢統計共計36,325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36人（0.10%）。實施基層部隊官兵篩檢（含追蹤複檢、軍事監獄收容人檢驗）共計123,749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709人（0.57%），均依規定送交勒戒及治療。

#### (七) 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民間戒癮輔導團體，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苗栗晨曦青少年學園」、「苗栗戒毒輔導村」、「台東戒毒輔導村」、「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雙溪戒毒輔導村」、「新竹湖口戒毒輔導村」、「新店戒毒輔導村」、「台北姊妹之家女性戒毒中心」、「愛滋戒毒輔導村」，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高雄輔導所」、「旗山輔導所」、「屏東輔導所」、「新園輔導所」、「亞當學園」、「安琪兒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花蓮主愛輔導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中心」、「花蓮更生女子輔導所」及基督教歸回團契「福音戒毒中心」等，亦均提供戒毒諮詢服務（包含電話諮詢）、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業務，衛生署曾經於94年度補助晨曦會辦理毒癮愛滋感染者之安置與輔導

研習會活動。民間戒癮機構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毒癮者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為迷途的戒癮者點燃了另一盞燈（請見圖4-8、圖4-9、表4-12）。

(八)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表4-13)



圖4-8 為戒毒婦女開辦烘焙技能訓練課程 (主愛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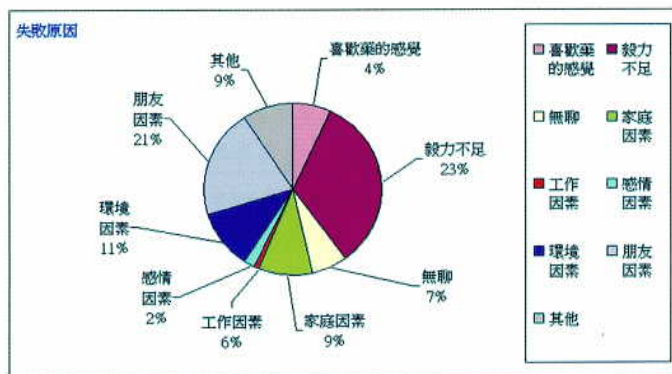


圖4-9 94年度電話諮商戒治者戒治失敗原因統計圖

表 4-12 民間戒癮輔導成果

機構名稱	諮詢服務	安置個案	追蹤輔導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1559	223	1343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	1147	84	49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787	46	286

表4-13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	李思賢	本計畫書為第二年連續性計畫，屬於接續第一年的前瞻性追蹤研究，初期透過觀護人及更生機構持續到社區爭取出監毒品犯及其家人參與研究，直到收取100個家庭為止。本研究第二年對於每個家庭每三個月會追蹤一次，收集出監受戒治人社會復健的狀況，調查生活壓迫性因素（經濟、法律、醫療等因素）、行為因應與高危險情境的辨識、與家庭支持其戒毒的情形，如果追蹤期間受試者再使用藥物被逮捕，將分析其再犯罪最主要的成因為何？第二年並且評估其在回到家庭時，對藥物濫用者及其家庭進行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可行性；包括藥癮者的參與動機、其家人對心理治療的參與意願、需要的心理專業人力、治療內容、社區對心理治療的支持程度及在社區進行心理治療可否可行等，整體結果可做為評估藥癮戒治追蹤輔導模式之依據。
海洛因、安非他命和搖頭丸使用者戒除毒品動機、求助管道和自覺成效調查	顏正芳	了解藥癮者在戒除毒品時所選擇的求助管道，了解各種形式的戒毒單位對於戒除使用毒品所提供的協助項目和策略，並藉由戒毒者評估哪些治療策略具有有效性，並分析哪些因素會影響戒毒者的求助管道，了解毒癮者的想法做為建立更有效治療模式的參考。由戒毒者評估戒癮機構治療策略的有效性以「處理急性戒斷症狀」最高。精神醫療機構的治療策略以「對於提升長期戒毒決心」「對於處理可能導致復發的危險情境的處理技巧」有效性較高。建議強化公共宣導，持續鼓勵毒品使用者以實際行動嘗試戒除毒品。
海洛因、安非他命使用者與正常人的性格特質、認知功能、基因多型性和再犯危險性的研究	劉清輝	由研究顯示藥物成癮者其認知功能（無論是WCTS或是聽覺誘發波的檢測）均出現明顯的缺損情形，若能於治療藥物成癮者時提供一些適當的方法或藥物，並及早發展認知功能治療介入方式，提供藥物成癮者更好的治療及幫助。使用非法藥物，不論是海洛因或是安非他命，均會對認知功能造成損害，應加強對民眾衛教宣導，使用毒品對腦部的傷害。
應用動機引發治療和認知行為應對技巧訓練以預防藥物濫用行為之復發：建立適用於短期觀察勒戒藥癮個案之心理治療模式	顏正芳	建立適用於短期觀察勒戒藥癮個案之心理治療模式：本研究第一年進行的結果發現，利用有限的觀察勒戒期間，在觀察勒戒處所進行結合動機式晤談和提升處理復發相關危險性情境信心的個別短期認知行為應對技巧訓練，有助於提升使用安非他命和海洛英的個案在處理部份復發相關危險性情境的信心。從本研究的結果建議：現行觀察勒戒制度未嘗試提升個案在面對復發相關危險性情境的處理信心，未來應培養足夠專業人力，把握有限的觀察勒戒期間，依據完整的短期認知行為應對技巧訓練手冊，為個案進行短期心理治療，以降低未來再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危險性。
運用臨床路徑照顧模式於海洛因成癮戒治者之探討	林玟瑩	1. 計畫之新發現或新發明 海洛因成癮戒治者在急性解毒期時需要相關醫療、藥物介入以協助改善戒斷時之生理不適情形，而復健時期之心理渴求更是影響是否再度使用重要因素之一；疾病的復發、物質使用之再犯，除了藥物協助外，心理層面支持、壓力調適及支持系統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社工、心理師甚至職能治療師分別在不同時期之介入，均可有效協助海洛因成癮戒治者之生活系統重建、減少毒品再犯率。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2. 計畫對民眾具教育宣導之成果 藉由相關衛教之宣導，使物質使用者瞭解共用針頭及使用不清潔之針具對身體及對家庭、性伴侶等造成之危害，期待能減少共用針頭所造成之不良影響。 3. 計畫對醫藥技術、品質提昇或衛生政策之具體建議 戒癮治療絕對是在衛生政策上不可忽視的一環，由於物質使用者年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建議基層保健人員與各相關醫療院所積極配合推動青少年之壓力調適、不良藥品使用之後果並加強青少年之篩檢、衛教宣導，從根源著手，以遏止毒品使用蔓延。
海洛因依賴者之憂鬱症盛行率	林滄耀	1. 計畫之新發現或新發明 (1)不論其所使用的是何種物質，物質成癮嚴重度與憂鬱症有正強烈的相關性，而物質使用是憂鬱症之強烈的，本研究海洛因依賴病人於急性解毒期之憂鬱症盛行率高達74.9%。 (2)合併憂鬱症與物質使用疾病的危險因素包括較為困難之家庭及同儕環境等，最明顯的危險因素就是低家庭支持，本研究也顯示家庭支持度與憂鬱症程度有明顯相關性，即家庭支持度愈低的病人其憂鬱分數愈高。 2. 計畫對民眾具教育宣導之成果 (1)憂鬱症會減少19%的受顧率，就受顧情形來看憂鬱症病人平均年受顧週數比非憂鬱症者少7-8週，憂鬱症狀或物質濫用者，其健康照顧花費比沒有憂鬱症狀或物質濫用者多。 (2)物質濫用的病人除了要處理物質濫用問題外，也要注意是否合併憂鬱症並加以處理，否者只處理處理物質濫用問題，將是事倍功半無法達到治療上的預期效果。 3. 計畫對醫藥技術、品質提昇或衛生政策之具體建議 (1)海洛因依賴病人於急性解毒期應常規給予確定是否有憂鬱症診斷存在。 (2)海洛因依賴病人於急性解毒期合併憂鬱症診斷則須給予轉介家族治療。

### (九) 戒癮專業人員培訓成果

為加強藥癮治療團隊之專業訓練，衛生署每年均補助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針對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人員、社政、司法、教育等單位人員提供教育訓練。94年度開辦基礎班，計訓練406人次，進階班計訓練401人次及動機式晤談51人次；校園、機關團體毒品濫用防制講座共73場次14236人次，看守所反毒衛教64場次3037人次，青少年戒毒團體心理治療134人次。

## 二、未來展望

### (一) 建立綜合性及連續性之藥癮戒治體系

#### 1. 建立完整、連續之藥癮戒治模式（請見圖4-10）

有鑑於國內吸毒人口逐年攀升，因吸毒而衍生的社會、家庭及健康問題，層出不窮。是以，在毒癮戒治方面，建立完整、連續之藥癮戒治模式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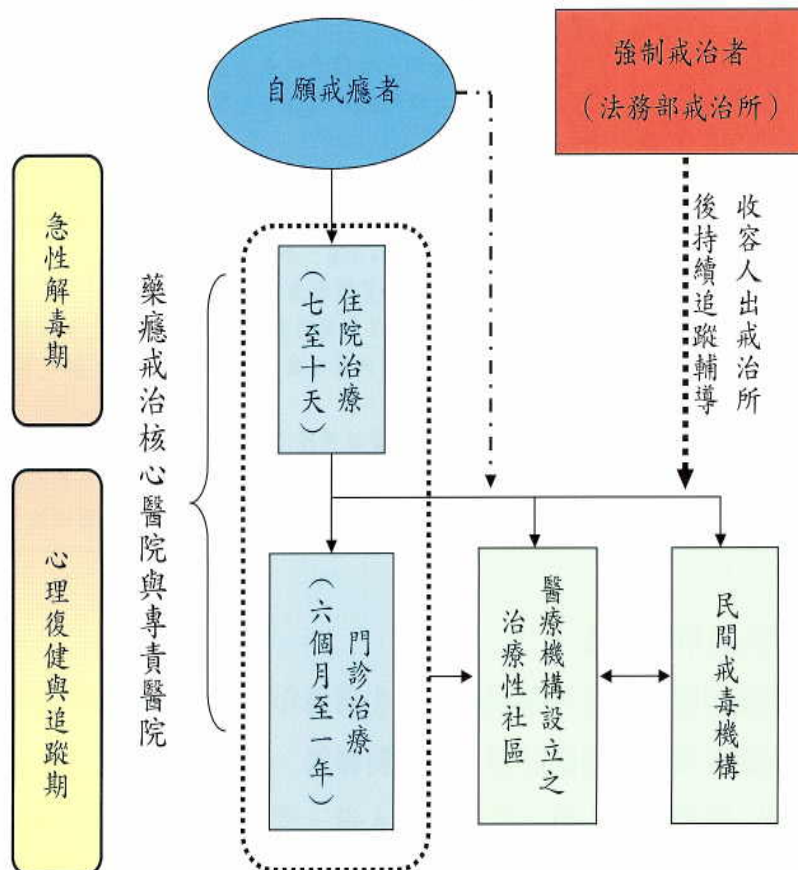


圖4-10 建立完整、連續之毒品戒治模式圖

(1) 急性解毒期—住院治療（7至10天）

急性解毒其大部分是以住院治療為主，亦可以門診方式進行急性解毒。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評估、穩定情緒、紓解戒斷所產生之不適應症狀，及增強治療動機等。

(2) 心理復健與追蹤期—門診治療（6個月至1年）

出院後的治療輔導主要是以門診追蹤為主，門診追蹤期間因人而異，可從6個月至1年不等。本期目的在改變自我概念、自我態度、改變生活型態、獲得家人的協助，以預防再發為最終目的。

戒癮者除可在門診，也可於下列機構進行復健與輔導：

- ① 醫療機構設立之治療性社區。
- ② 民間、宗教團體成立之戒毒村、戒毒會等機構。

如戒癮者在本期有施用毒品之情事，應視其狀況，回復到急性解毒期或延長本期之治療。

2. 建立藥癮戒治醫療網

(1) 分區建立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由於藥癮戒治係屬精神醫療服務之一環，因此將以現有精神醫療體系之分區架構，規劃為台北、北、中、南、東、高雄等六個責任區域。藥癮戒治核心醫院需負責下列職責：

- ① 規劃與統整區域內藥物成癮防治資源，建立妥善之轉介、追蹤機制。
- ② 負責該區域內藥癮戒治專業人力之培訓及繼續教育。
- ③ 與所屬區域之法務部戒治處所合作藥癮戒治業務。
- ④ 提供區域內民間戒毒機構與團體所需之醫療協助與諮詢。

(2) 分區指定藥癮戒治專責醫院

每個區域指定2至3家精神科醫院或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為藥癮戒治專責醫院。負責協助藥癮戒治核心醫院共同辦理藥癮戒治業務。

(3) 各縣市衛生局應提供轄內戒治醫院、機構之資源與服務資訊。

(4) 整合並獎勵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區復健。

(5) 期待能以提供部分補助醫療費用的方式，來強化自願戒癮者之補助動機。

(6) 規劃辦理藥癮戒治核心醫院、專責醫院之訪查，作為補助依據與參考。

### 3. 辦理醫療院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民間戒治機構，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1) 戒治能提供完整之治療及復健方案，因此應大量培訓從事物質成癮治療之相關專業人才。

(2) 各縣市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有專人負責物質成癮防治業務，並提供轄內治療醫院、機構之資源與服務資訊。

(3) 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與專責醫院之物質成癮治療人員，每年需接受相當之繼續教育，以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4) 由藥癮治療核心醫院，辦理民間戒毒安置機構輔導員之養成與培訓。

(5) 與現有志工團體連結，提供物質成癮輔導之訓練。

惟因毒癮患者個人差異性極大，無法使用同一套模式，進行治療。爰此，未來將持續協助整合法務部獨立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資源，提升其戒治之專業效能。衛生署刻正採取跨部會之合作方式，與法務部共同推行追蹤治療模式計畫與試辦藥癮復健治療計畫，期待以此發展出本土化治療模式，建立綜合性及連續性之藥癮戒治及復健體系。

## (二) 強化隔離戒治機制及其追蹤輔導

### 1. 強化隔離戒治機制

#### (1) 戒治處遇：三個治療階段

階段一：環境介紹與早期介入（0~30天） 調適期

最容易中斷治療階段，新進入者開始學習治療性社區的政策與常規，與工作人員及其他成員建立信任，開始協助病人對自己、環境及需求的評估，瞭解成癮特性，這時候就是開始復元之過程。

階段二：主要治療（1~12個月） 心理輔導期

主要治療是使用結構式的模式，使成員逐漸增進社會化態度、行為及責任的程度，治療性社區使用一些介入，來改變個人對使用藥物的態度、感知及行為，並提出個人在社會、教育、職業、家庭及心理的需求。

階段三：重新融入社區（13~24個月）社會適應期

- ① 早期：病人必需作到
  - 甲、強化自己作決定的技巧
  - 乙、增強自己處理事物的能力
  - 丙、減少對權威的依賴
  - 丁、少對原來已非常成型的同儕網絡之依賴
- ② 晚期：病人必需作到
  - 甲、成功的自治療性社區分離
  - 乙、在機構外生存
  - 丙、擁有全時的工作或教育
  - 丁、維持自己的家庭生活

2. 戒治處遇模式

(1) 心理、社會工作評估

依照法務部頒布之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評估量表，對每位戒治人進行評估，以了解其個別之需求。

(2) 多元化之課程規劃

管教小組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從階段處遇課程中，選擇適合的課程類別，對受戒治人施以不同之授課內容。

(3) 輔以宗教力量積極輔導

視目前三所戒治所試辦一年之宗教進駐案實施成效，再行融入戒毒模式。

(4) 訂定適當指標，擬訂專業處遇計畫：

- ① 對於無戒毒意願之受戒人，施以大班教學，並隨時輔導個案，促其提昇戒治意願。
- ② 對於戒毒動機較低落之受戒治人，以動機式晤談法介入，給予家庭親子、生涯職業、失眠、壓力管理等團體輔導或治療。
- ③ 對於高戒毒動機、團體處遇後尚未完全解決問題或不適合團體輔導之受戒治人，施以個別輔導或治療。

(5) 技能及職業訓練

進行每位受戒治人之職能評估、計畫及介入，如日常生活規劃、重建、工作導向團體及工作復健等，並加強技能訓練，如花卉栽培、烘焙、洗衣、齒模等，以提昇其出所之就業知能。

#### (6) 追蹤輔導

對於出所之收容人，除由戒治所之相關人員持續追蹤輔導外，並與相關醫療機構、民間宗教團體與更生保護會密切連繫，做好內外銜接，以協助其解決繼續戒毒、就學、就業、安置等相關之問題，使其不再吸毒。

### 3. 觀察勒戒

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目前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因屬附設性質，並無組織編制，是以相關業務均由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人員兼辦，且因該二類型矯正機關並無專業輔導人力編制（如社工員、臨床心理師），是以無法對於受觀察勒戒人施以進一步之諮商輔導，故建議於成立完整戒治所後，可將觀察勒戒處所附設於戒治所，從受觀察勒戒人入所開始，即可由戒治所專業人員接案，進行評估；若已進入戒治階段，亦可縝密接續相關處遇措施，讓戒毒業務一條鞭化，提升戒毒成效。

觀察勒戒處所附設於戒治所後，可將觀察勒戒分為二個治療階段，即：

#### (1) 急性生理解毒期（為期約2週）：

急性生理解毒有多種之方式，可以簡單分為醫療解毒（給予藥物）與直接解毒（不給予藥物），只要病人未有重大生理疾病，這兩種方法都相當安全，惟直接解毒病人須忍受較大的戒斷症狀痛苦。

生理解毒期如有醫療介入，可投與藥物、會談或活動安排，以協助病人渡過急性解毒期。

#### (2) 心理復健期（為期約6週）：

急性生理解毒之後，戒斷症狀造成的不舒服也漸消失，此時必須心理復健，目的是要處理離開觀察勒戒後須馬上面臨的各種困難與障礙，以準備重新過獨立生活。心理輔導的方式可分團體治療、個別

性輔導二種，病人除參加團體治療外，再依病人個別之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諮商。

輔導之目標為：

- ① 評估個案，瞭解病人之家庭狀況、社會適應及使用毒品相關因素
- ② 預防復發，維持毒品禁戒狀態，重建免於毒品的生活型態。學習合宜壓力因應方式，提昇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改善病人與將來回歸社區及家庭的相處關係，並提供社會資源。

### （三）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

#### 1. 發展本土化之治療模式

衛生署將協助法務部整合獨立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資源。目前正由衛生署指定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與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分別協助新店及台中戒治所辦理藥癮戒治業務，並已提出新店戒治所與台中戒治所戒治業務合作計畫，以協助整合法務部獨立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資源，提升其戒治之專業效能。

#### 2. 發展藥癮病人長期居住性治療

依據國外文獻研究指出，成癮治療成效不佳，可能源自其治療模式並不適合所有病患，因此如以提高成癮者之治療時間，或減少其受成癮物質控制作用之觀念，提供一個中長期的社區復健治療，或長期以藥物維持其身心功能之替代療法等更多元化之治療模式，依國外研究報告指出，較可恢復成癮後所喪失的能力，而減少本身及社會之傷害。據此，衛生署已採取跨部會之合作方式，與法務部共同推行追蹤治療模式計畫與試辦藥癮復健治療計畫。

#### 3. 將替代療法列為治療選擇方式之一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文獻顯示，替代療法計畫對防治愛滋病確有成效。而美沙冬替代療法不僅可以降低海洛因過量致死、預防病毒傳播，並且可以降低暴力犯罪行為。

依據香港1996年的一項報告指出，比較香港與美國馬里蘭州二地所推行之美沙冬治療計畫成效。資料顯示美國馬里蘭州自1993年起，戒毒成功

人數一直上升，其中1993至1995年每年成功戒毒個案之平均增幅是13%。該項報告同時指出，美國六項美沙冬治療計畫的病人接受治療後，每年可能發生罪案的日數均呈大幅降低；此外，病人參與美沙冬治療計畫的時間越長，能夠戒除毒癮及不再參與犯罪活動的比率就越高。該項報告並引述調查研究來計算美沙冬治療每天所需的平均成本，與其衡量罪案活動的比率以及各種罪行令社會承擔的代價相互比較，分析結果顯示，美沙冬治療每天所需的平均成本遠低於毒品使用者因毒品所犯各種罪行而使社會必須承擔的代價。

由於替代療法可以使靜脈藥癮者與醫療體系保持聯繫，藉以建立輔導諮商及教育的平台，提供藥癮者重回社會的機會。同時鑑於替代療法在國外推行之成功經驗，以及在公共衛生與社會成本方面的效益，未來此項計畫將與衛生署有關物質成癮之防治工作整合，以推動精神衛生與物質成癮戒治之公共衛生角度，逐步來解決目前毒品使用人口日益增加的問題。

#### 4. 加強三、四級毒品成癮性、濫用性之相關研究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三、四級毒品（如Flunitrazepam、Secobarbital、Amobarbital等；即俗稱FM2、紅中、青花等鎮靜安眠類）之使用，並未訂有處罰規定，雖然三、四級毒品之毒性及成癮性較低，但卻常為時下青少年於不良場所、Pub、舞廳、夜店等處濫用，其對青少年個人身心、公共衛生、甚而社會治安影響仍是一大問題。惟國內對三、四級毒品成癮性及濫用性研究極為不足，導致相關法規之修改及防治政策之制訂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有鑑於此，目前應以發展三、四級毒品之相關研究為主，除此之外，衛生署將編印防治三、四級毒品之衛教題材及自學手冊，提供學校、醫療及民間團體等機構使用。

#### 5. 研訂戒毒資源隨身小手冊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癮戒治委員會95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決議製作毒癮戒治手冊，提供法務部所屬戒治機關之觀察勒戒人及強制戒治人使用應屬必要。手冊內容可包括：戒治醫療資源、戒治模式、毒品與相關傳染

病之衛教，以及相關問卷或測驗等。本項工作已由衛生署儘速委請相關專家協助編製。

#### (四) 結合藥癮戒治機構建置一完整之通報體系

##### 1.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構，擴大通報來源

持續輔導及開發新的醫療機構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以蒐集更完整的國內藥物濫用現況，並建立藥物濫用之流行病學資料庫，包括目前流行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掌握藥物濫用之流行趨勢，達到預警功能。截至94年底，共有107家醫療機構參與通報，較去年度新增20家，通報案件數達12,258件，資料除作為監測管制藥品及新興毒品的濫用趨勢外，並均定期彙整分析，提供國內各相關主管機關，作為制定管制藥品及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 2. 涉嫌管制藥品及毒品案件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統計

欲瞭解國內之藥物濫用情形，除擴大藥物濫用個案之通報來源外，對於目前新興濫用藥物種類或多重藥物使用情形，更需提升檢驗技術及彙整尿液與非尿液檢體之檢驗資料，另針對其藥物種類及使用特性，亦需持續進行對人體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之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之可行性指標與毒性檢測方法，作為管制藥品併用或新興濫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模式，以加強對管制藥品毒理、藥理、毒性評估的瞭解。相關資料亦已定期彙整分析提供國內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 3. 加強對毒品供給面資料之掌握

完整藥物濫用通報體系之資料來源，除了建構上述需求面資料外，對於由檢、警、調、憲、海巡等司法單位所緝獲之毒品量、破獲之毒品相關案件與涉案人數等統計資料，亦建請法務部協助提供，使管制藥品濫用或毒品防制工作，建立在更完整的資料基礎上，讓國內相關主管機關每月均可獲得由此通報體系所彙整分析之資料，俾能為國內毒品現況與歷年藥物濫用種類之流行趨勢變化，提供最新資訊。

## 結語

藥癮戒治，不只是單純的停止用藥而已，更需要的是，自我效能的強化，整體生活的重建，家庭失和與經濟困頓等問題的解決，有些人甚至面臨能力不足及多重的困擾，包括教育程度較低、心理創傷、自卑、缺乏人際互動所需的社交技巧、完善的壓力因應模式與工作技能之訓練與輔導。因此物質成癮者的復健，不應只強調經驗的治療，而更應致力於認知模式與生活結構的重建，以及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免濫用藥物人員因無法擺脫掉惡性循環之困境，選擇逃避現實而再濫用藥物。因此必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民間戒毒團體，提供物質濫用成癮者綜合性、連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建構連續性之整合復健措施，方可協助其能勇於面對問題，適應環境，回歸社會。

## 第五部份

# 緝毒篇

壹：工作現況

貳：未來展望習及休閒

主撰：法務部

協撰：交通部

外交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SAY  
NO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依法務部之統計，94年1月至12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85,970件，較93年同期之案件總數增加17,257件、25.1%；94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13,133.4公斤，較93年增加4,585.4公斤、53.6%。本緝毒篇，乃就各緝毒機關在94年間的各項工作資料彙整編撰而成，除簡介當前的工作現況，如緝毒相關法規制訂情形、國際緝毒合作、國內緝毒作為、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緝毒案例等，並就緝毒工作之未來展望提出探討。

## 壹、工作現況

### 一、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原由內政部主政，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院臺法字第○九四○○二四二○五號函，改由法務部主政，有關檢舉或查緝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法務部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實施以來，對檢舉、查獲各類毒品案件者，普遍發給獎金，由於請領獎金之基準較低，致多數獎金核發之對象為較易查緝之持有、施用毒品案件之檢舉及查獲人員，影響難度較高之製造、販賣毒品案件之查緝成效，致毒品源頭未予根絕，無法有效遏止毒品氾濫。為落實獎勵精神，並引導防制毒品政策走向「拔根斷源」之目標，乃參酌實務運作經驗，限縮給獎之案件類型，增加獎金級距及獎金數額，提高對檢舉、查獲製造、販賣等案件之獎勵，並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分級，將第四級毒品納入。另對檢舉、查獲危害性較大之毒品製造工廠、上游集團，或查扣毒販財產斷絕毒販金源者，因其有效防制毒品擴散，故發給特別獎金。又協助國外緝毒者，有助國際緝毒合作，亦發給特別獎金。此外，多人聚集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處所，往往成為毒品氾濫之溫床，故對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達一定人數者，實有發給特別獎金予以獎勵之必要。本辦法除對上開核發獎金之條件予以修正外，為使獎金之核發合理確實，並增訂給

獎上限及修正請領、核發獎金之程序。有關95年1月1日「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檢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以罪名為主、查獲之毒品等級及數量為輔，並以查獲人數為補充原則核發獎金之相關規定。
- (二) 增訂檢舉轉讓、持有毒品案件，而查獲相當數量者，予以獎勵之規定。
- (三) 規定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上游集團，或查扣毒販財產者，發給特別獎金，並對協助國際緝毒者、對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達一定人數者，亦發給特別獎金。另對毒品「製造工廠」加以定義，以資明確。
- (四) 對於檢舉查獲毒品案件，增加有、無檢舉人之給獎級距，並設獎金上限。
- (五) 增訂查獲第四級毒品之獎勵規定，並修正請領勳、獎章之規定。
- (六) 修正本辦法之主政機關、請領獎金應檢具之文件、請領程序，獎金核發之機關及請領獎金之時點、期限。
- (七) 增訂檢舉人員之檢舉書及相關資料應另卷封存。另規定同一案件，數人先後檢舉，不能區分先後，或數人共同檢舉時，獎金核給方式。
- (八) 修正共同緝毒機關之獎金分配原則及增訂「主辦機關」、「會辦機關」之定義，以杜爭議。
- (九) 為配合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指示本辦法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移由法務部主政，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以資配合。

## 二、「反毒新策略」專案報告分辦表辦理情形

法務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於94年12月20日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院長簡報，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依行政院指示全力推動「反毒新策略專案報告分辦表」工作事項。茲將94年全年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 (一) 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

自94年1月起，以縣、市為單位，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處站、憲兵等單位人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針對轄內重點地區（如：搖頭丸舞廳、有前科紀錄PUB及KTV等），持續威力掃蕩，並分別於94年1月14

日、2月25日、3月11日、4月15日、5月20日、6月17日、7月22日、8月26日及9月23日、10月28日、11月25日及12月16日相繼進行全面掃蕩。

## (二) 對重大毒犯累、再犯聲請羈押，不輕易交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於94年1月函請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辦理。總計94年1月至12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2173人，核准羈押1824人、交保220人、責付3人、限制住居50人、釋回76人。另非重大刑案毒品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2050人，核准羈押1710人、交保214人、責付3人、限制住居50人、釋回73人、未准予羈押並提抗告1人。

## (三) 查緝績效目標值及其達成率

- 1.法務部調查局擬定94年度偵辦10座毒品工廠，查獲第1級毒品110公斤、第2級毒品1,200公斤及第3、4級毒品500公斤為目標，94年1-12月止計已查獲各級毒品計9,460.369公斤，達成率522.68%；其中偵辦19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7座、MDMA製造工廠2座），達成率190%；第1級毒品：77.707公斤，達成率70.65%；第2級毒品：2,920.283公斤，達成率243.36%；第3、4級毒品：6,463.379公斤，達成率1,292.68%。
- 2.內政部警政署擬定94年之毒品查緝績效目標值為毒品查緝件數35,376件、人數39,880人、毒品重量2,732公斤。94年1-12月緝獲毒品件數為49,518件、人數為51,535人、毒品重量為3,116.662公斤。達成率分別為件數139.98%、人數129.23%、毒品數量114.23%。
-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擬定94年度預定績效目標值為第一級毒品110公斤，第二級毒品650公斤，第三級毒品36公斤、第四級毒品12公斤。94年1-12月計查獲第一級毒品43.463公斤、第二級毒品824.491公斤、第三級毒品102.985公斤、第四級毒品313.672公斤（含麻黃素）及安非他命工廠7座，其查獲各級毒品之達成率為第一級毒品為39.51%、第二級毒品為126.84%、第三級毒品為286.07%、第四級毒品為2,613.93%。

## (四) 籌建「反毒陳展館」

法務部調查局籌辦「反毒陳展館」興建案，業於94年11月17日完成驗收，

各館區除靜態性文字、圖表及動態性多媒體說明外，並陳展毒品實物、製毒工具及走私夾藏毒品之器物模型，陳總統並於94年12月27日蒞館參觀，對本館設計、陳列表示高度肯定。

#### (五) 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毒品防制局」

行政院業於94年11月14日核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法務部為該會報之幕僚機關，並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執行長職務，法務部已依研考會「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專案報告，在會報下規劃成立「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拒毒預防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組，並規劃分別由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外交部擔任主政機關，對「緝毒」、「戒毒」、「拒毒」及「防毒」不同之區塊，全面結合推動反毒工作。而法務部原先規劃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成立反毒專責機關之職權、組織、人員、經費規劃內容提出修法計畫及組織設置規劃時程，現已納入行政院研考會規劃毒品防制整體規劃內容之一部分，俟提報毒品防制會報核定後，法務部將積極配合辦理。

## 三、國際緝毒合作

###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1.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菲國警察反毒特別行動隊、美國緝毒署合作，於94年1月1日在民答那峨省達佛市查獲施○○集團製造安非他命毒品工廠1座、查獲安非他命76公斤與大量原料鹽酸麻黃鹼及化學藥品與新式製毒設備乙批，手槍3把。
2. 法務部調查局與越南國際刑警局合作，於94年1月5日在越南胡志明市查獲台籍人士張○○走私海洛因毒品1公斤。
3. 法務部調查局與澳洲聯邦警察署及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合作，澳洲警方於94年2月7日在澳洲雪梨逮捕毒梟陳○○。美國緝毒署於94年11月18日將陳○○引渡至美國關島法院審理。
4. 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警察廳合作，偵辦齋藤○○等涉嫌走私毒品至日本

- 案，於94年2月8日在日本埼玉縣查獲液態甲基安非他命75.44公斤、MDMA 286,190顆（約重71.547公斤）。
- 5.法務部調查局根據日本東京稅關提供之情資，於94年4月29日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吳○○走私海洛因毒品2.209公斤。
  - 6.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緝毒局合作，於94年6月10日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彭○○以即溶咖啡包偽裝走私K他命毒品101.86公斤。
  - 7.法務部調查局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合作，於94年9月9日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鄧○○自泰國清邁以快遞包裹方式將海洛因毒品夾藏於不銹鋼製軸承內走私海洛因毒品785公克；同日續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霍○○走私海洛因725公克。
  - 8.法務部調查局與澳門司法警察局合作偵辦張○○自菲律賓走私毒品至澳門案，澳門警方於94年9月16日在澳門查獲K他命11.091公斤。
  -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4年4月間根據偵監情資，發現臺灣籍製毒集團嫌犯自臺灣寄送製毒器材至菲律賓，計劃於菲國建立大型製毒工廠，臺籍製毒師傅並前往技術技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遂將相關情資提供菲國反毒特遣隊，94年7月28、29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共同搜索菲律賓奎松市西三角社區（West Triangle, Quezon City）3戶民宅，查獲總計安非他命成品64公斤麻黃素500公斤，並逮捕6名大陸籍男子，展現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拒毒於境外成功之案例。
  -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4年3月間接獲美國緝毒局提供某臺籍男子計畫自泰國走私海洛因來臺之情資後，即與美國緝毒局及泰國肅毒總局合作共同偵辦，於94年7月11日在北市信義區松高路某旅館查獲詹○○涉嫌持有毒品，起出約20塊海洛因（重約7公斤）市價約值新臺幣1億多元，本案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賦予實施「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段之執行首例。
  - 11.泰國肅毒局於94年11月9日於泰國普吉島查獲英國籍教師Newton走私100塊海洛因磚共計40公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4年10月間接獲泰國肅毒局協查情資，發現英國籍Newton曾於臺灣任教並於83年

在中正機場走私毒品遭逮捕，入獄服刑13年，該局即時提供Newton先  
前在臺之犯罪手法及相關資料。

- 1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於94年9月26日在桃園中正機場及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某旅行社，共同破獲國人吳○○等3人自馬來西亞運送10公斤第三級毒品K他命毒品來臺案。本案係馬來西亞警方監控國人於馬國買毒情資並跟監至機場，馬國為求瞭解臺灣幕後買主，故通報該局續行跟監，果然查獲幕後買主為旅行社負責人，為一起成功的跨國合作案例。
- 1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緝毒局、印尼國家警察局、香港海關、中國大陸公安進行跨國合作，印尼警方於94年11月11日對該處占地4000平方公尺、將近一個飛機維修機棚面積的毒品工廠實施突擊行動，共起獲安非他命150公斤、搖頭丸100公斤、16公噸毒品化學原料以及大批製毒工具，包括10餘台攪拌器、氫化反應器及搖頭丸打錠機，並於另一處倉庫中查獲K他命290公斤，同時逮捕包括主嫌印尼籍華僑黃○○及多名來自荷蘭、法國、中國及印尼當地的嫌犯，該局並派員前往印尼協助訊問主嫌黃○○製毒過程與毒品流向。此毒品工廠是全世界首次查獲由印尼籍華僑擔任幕後金主、荷蘭籍製毒師傅負責製造搖頭丸、中國籍製毒師傅負責製造安非他命、臺灣師傅負責供應製毒機具的「複合型製毒工廠」，也是史無前例的「歐、亞合作製毒模式」。本案結合臺灣、美國、印尼等相關執法單位力量，跨多國合作，在大量毒品未流入我國之前就將源頭之毒品工廠破獲，對維護社會治安、預防犯罪有重大貢獻。
- 1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緝毒局、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合作，於94年12月7日利用控制下交付破獲蔡○○等3人利用航空快遞自加拿大經美國寄送大麻毒品來臺販售案。本案係源起美國田納西州海關檢查發現包裹內有異後通報美國緝毒局。經美國緝毒局與該局討論後決採「控制下交付」之方式進入臺灣，由該局派員跟監臺灣買主，分別於94年12月7日及95年1月15日逮捕蔡○○等3人，前後共計2件包裹，起獲大麻約2公斤，本案加拿大籍主嫌目前由加國警方追緝中。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東機動查緝隊於94年5月6日在高雄港、中正機場查獲嫌犯劉○○等二人利用退貨之「穩壓器」藏放6.4公斤海洛因磚後，經適時提供情資予美國緝毒署及緬甸警方，同步於緬甸仰光查獲4.5公斤海洛因磚，共計查獲海洛因磚28塊，合計10.9公斤。
1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屏東機動查緝隊，經蒐證監控跨國走私毒品情資後，透過該署情報處協調美國緝毒署及馬來西亞警方，於94年9月30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楊○○等三人走私K他命4.5公斤。
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因應國際犯罪組織多元化，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持續與各國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事宜，俾藉國際合作防範毒品走私入境。該署於民國94年廣續與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維持海域執法合作關係，共同打擊海上不法活動，確保海域安全，及落實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廣續加強與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之「毒品鑑識」計畫、情報交流、合作辦案及執法訓練等作為。並安排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及情報交流合作人員來華訪問計17案70人、派員赴美、日、菲等國參加犯罪防治研討計3案6人、派赴國外受訓計2案3人；另提供國外執法機構情資計16案21件，接獲國外情資計39案41件。
18. 美國國務院於2006年3月1日公布「2006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該報告既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國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惟指出以臺灣為根據地之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販毒組織繼續向東南亞國家之大型毒品生產工廠提供人員及技術指導；另在反毒成效方面，2005年台美反毒工作關係密切，雙方反毒重點則為我國繼續提供美國緝毒署( DEA )有關我國查獲毒品之樣本，俾進行毒品來源分析計畫。該報告續於國際洗錢及金融犯罪部分指出，雖然我國發達之金融體系及國際貿易，容易成為國際販毒、洗錢(含對恐怖活動之資助)及金融犯罪之溫床，但我國政府五年來對防制洗錢、金融監管及反制恐怖活動等之立法、修法，已與國際同步，深值肯定，同時相關機關也有具體執行績效，建議我國應繼續加強

執行新修定之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同時儘早通過反制恐怖主義行動法（Counter-Terrorism Action Law），以切斷恐怖分子資金來源，並制定有關規範替代匯款制度之法令。

## （二）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內政部警政署94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計有日本1人、泰國1人、香港1人、馬來西亞1人。

## （三）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4年5月23日至27日應邀至美國康乃狄克州出席第2屆「亞裔組織犯罪及反恐國際會議」（前身為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約一千餘位執法人員齊聚一堂，瞭解最新跨國犯罪模式，交換最先進偵查技術，建立聯繫管道，並共同研商打擊組織犯罪。另前往美國緝毒局位於維吉尼亞州QUAMTICO學院，瞭解美國緝毒幹員訓練情形及先進之教學設備。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警察廳自88年起輪流主辦「中日緝毒合作會議」，由實際緝毒業務人員進行會談，以促進雙邊緝毒情報合作。本次輪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4年7月26及27日受邀前往日本就雙方肅槍緝毒情形相互研討，雙方同意加強槍毒情報交流，建立更強而有力的合作關係。
-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緝毒局於94年9月17日至20日止，合作舉辦「如何進行祕密製毒工廠的查緝工作」講習，由美國緝毒署資深緝毒幹員Mark S.Destito及Danny Leung講授各種毒品之化學性質及反應、祕密製毒實驗室之發現、判斷及處置、化學災害之防處，以及製毒工廠攻堅行動之實例演練等課程，並配合臺北市消防局之協助，讓學員可以親自體驗在製毒工廠裡進行蒐證及攻堅行動中，所可能受到的化學危害，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必須進行的消毒及化學防護步驟。
- 4.內政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刑事聯絡官之情形：
  - （1）駐菲聯絡組：94年6月30日菲律賓警察總署反毒特遣隊（AIDSOTF）評選本局及美國緝毒署（DEA）為94年度協助緝

毒有功外國單位代表，駐菲聯絡官李昆達並接受菲國總統府及內政部長頒獎，當地媒體有顯著報導，對增進菲我兩國警政緝毒合作有傑出之貢獻。

(2) 駐泰聯絡組：94年10月26日駐泰聯絡官岳瀛宗代表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黃錦秋、泰國肅毒局第二局（NSB）、美國緝毒局（DEA）駐清邁、香港辦公室召開控制下交付跨國緝毒協調會議，促進國際緝毒合作，建立情報交換管道。

(3) 駐越聯絡組：94年6月23日駐越聯絡官陳慧中代表刑事警察局拜會柬埔寨警政署副首長、移民警察局長、柬埔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聯絡室駐柬埔寨代表、澳大利亞駐柬埔寨警察聯絡官等各國官員，並在越南與柬埔寨等國之間，建立正式合作執法管道與機制。

5.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於94年6月14日至17日假該局科技大樓一樓大簡報廳共同舉辦「毒品先驅化學物管制與調查實務講習」，參加人員包括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事警官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內外勤人員合計147人。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葛天豪（Mr. David J. Keegan）先生及美國緝毒署代表卡利爾（Mr. Scott Collier，危險藥品及先驅化學物調查組組長）先生均參加開幕典禮，美方於致詞時表示，毒品先驅化學物之管制及調查為國際緝毒合作中不可或缺之環節，此次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合辦此項講習，極具前瞻性，意義重大。

6.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於94年9月27日赴日本參加「2005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10月14日會議結束返國，該研討會由日本警察廳及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共同舉辦，會議主題為強化緝毒偵查技術及推動國際合作，共計18國緝毒官員與會。

7.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於94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應日本海上保安廳邀請赴日出席「海上毒品情報研討會」，就有關該廳毒品取締現狀及法務

部調查局毒品取締狀況提出說明及研討。

8.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2005年2月21日至25日於美國紐奧良市召開之「2005年美國鑑識科學學會第57屆年會」，透過研討瞭解濫用藥物科技新知及檢測技術，觀摩刑事鑑識技術，建立國際交流管道。
9.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2005年8月29日至9月2日於韓國召開之「第43屆國際法醫毒理學家協會年會」，藉由參與國際會議，蒐集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及藥物代謝物之研究模式，並建立聯繫管道，作為國內推展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參考。
10.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2005年10月17日至21日於美國田納西州首府那什維爾市召開之「第35屆2005年美國鑑識毒理科學家年會」，透過研討，瞭解濫用藥物科技新知及檢測技術，以及觀摩國際間鑑識毒物進展情形，並建立國際交流管道，以作為我國推動反毒工作之參考。

####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1. 為有效防治海峽兩岸走私、偷渡等海上犯罪問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著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構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增進彼此互信，協商回饋互惠，相互提供犯案情資，進而達成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之目標。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兩岸關係發展，結合海巡任務需要採取妥適因應作為，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積極尋求建立兩岸海上犯罪協商機制。
3.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配合或借助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4.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及犯罪情報之聯繫，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

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4年間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24人，其中4人為毒品通緝犯。

- 5.內政部警政署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之政策指導下，建立兩岸犯罪情資聯繫管道，針對重大槍毒走私等犯罪交換情資，刑事警察局於95年2月3日破獲陳○○走私第一級海洛因磚131塊（48.8公斤）案，即為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成功案例。
- 6.法務部調查局基於主客觀形勢限制，尚未能與中國大陸緝毒機關建立任何直接聯繫管道。現偵查案件中如涉及中國大陸部分，多以間接方式傳遞個案必要情資，惟此方式受限於中間第三者主觀意願，成效受到相當侷限，目前多透過香港警務處及美國緝毒署間接傳遞情資。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合作關係良好，不僅情資交換管道暢通，港方在涉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之毒品案件中，亦曾在獲得中國大陸緝毒機關同意後，將相關情資轉交法務部調查局參考，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毒品資料，亦曾在不影響國內偵辦原則下，同意港方轉交中國大陸緝毒機關參考，另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亦有密切合作關係，台灣地區緝毒合作係由香港辦事處負責，而該署在北京亦設有辦公室，凡該署在亞太地區介入之跨國案件，緝毒署均透過不同國家、地區辦公室整合情資，並在情資提供機關同意後，與相關國家緝毒機關分享；法務部調查局在此機制下，亦曾在個案中獲得中國大陸緝毒機關所提供情資。

## 四、國內緝毒作為

###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職司反毒工作第一線，為落實政府反毒的政策與決心，將整合該署各機關（單位）力量，針對毒品犯罪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以查緝海域、岸際毒品走私案件為目標，期發

揮嚇阻效果，有效遏止毒品氾濫，其具體作為如下：

1. 持續規劃建構巡防能量，提昇海上打擊犯罪能力

持續規劃汰換及購建巡防艦艇，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加強海上巡防勤務，並考量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以「遠大近小、遠疏近密、遠慢近快」之配置要領，規劃查緝部署密度，實施多重攔截；另兼顧點、線、面之部署，使易於實施攔截包抄，以提昇海上打擊犯罪能力。

2. 強化岸、海偵緝勤務部署，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本著「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兼顧點、線、面之勤務部署，尤其針對易於走私區域加強勤務部署；同時整合現有岸際雷達、光電與夜視設備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域、海岸狀況全面進行偵蒐作為，有效阻絕不法活動於海域及岸際。

3. 運用諮詢網絡及科技器材，強化情蒐能力

針對海域及岸際之毒品走私案件，加強諮詢部署，以拓展情資來源，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並以追查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毒品犯罪組織為目標，利用科技偵查及行動蒐證，結合通訊監察，突破毒品偵查瓶頸，掌握偵辦契機。

4. 精進專業訓練，強化辦案技能

為有效遏阻海上走私毒品行為，提昇緝毒工作績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辦理海巡人員船艇操作，密艙、密窩查察技巧，雷達、無線電之監控、搜尋能力等本職訓練，並舉辦講授及實務操作，以強化偵緝人員辦案技能，俾利遂行查緝海域及海岸走私活動。

5.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展開兩岸共同緝毒

為因應毒品犯罪之國際化，國際緝毒合作為緝毒工作不可或缺之一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持續與美國緝毒署及鄰近國家交換毒品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並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構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增進彼此之互信，進而達成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之目標。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1. 財政部關稅局總局之緝毒作為

查緝走私為海關職責，而對於毒品之查緝，海關一向不遺餘力，期有效攔截毒品於關口，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鑑於國內吸食毒品人口漸增，市場對毒品需求殷切，致毒品之走私日趨氾濫。根據海關近年查獲毒品案件統計，最近三年所緝獲海洛因數量增加3倍，毒品種類除海洛因、安非他命外，不斷推陳出新，諸如走私K他命、大麻、搖頭丸（快樂丸）、美沙冬 Methadone等，戕害國人身體健康至鉅。故海關除加強本身緝毒能力外，亦密切加強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之合作，冀加強邊境查核，以杜絕毒品入境。海關為查緝毒品走私所採取之主要措施如下：

### (1) 加強進口貨櫃（物）之查核

- ① 採行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輔以多重查核及交叉查核，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等五道防線，形成嚴密之查緝網，以提升查緝效能。
- ② 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詳加查驗，以杜絕夾藏。
- ③ 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
- ④ 加強放行貨物之稽核。

### (2) 加強入境旅客行李之檢查

由於毒品具有體積小、高價格且易於藏匿之特性，部分旅客為貪圖利益，自行或為利益攜帶毒品走私入境，將毒品以吞食、塞肛及匿藏於體內私運。海關為過濾可疑旅客，於國際機場設置「出入境可疑旅客資料分析」專責小組，對來自高危險國家或地區入境之旅客提高查驗比率，並對行動可疑者或有涉及密報及列入注檢名單者，均詳加查驗外，且於檢查檯前加裝阻隔線，以空間換取監視時間。並自94年底起，對來自東南亞地區入境旅客行李不論托運行李或手提行李一律經過X光儀檢查，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國內；另派便衣關員

混入境旅客群中察言觀色，俾掌控或過濾可疑旅客予以詳加檢查。

### (3) 運用X光檢查儀及引進緝毒犬輔助查緝

- ① 為加強查緝毒品走私，海關除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均採行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外，另購置毒品測試劑，協助關員鑑定毒品種類。
- ② 積極培訓緝毒犬輔助進口旅客行李、郵包、快遞貨物之緝毒工作，已辦理緝毒犬2隻及領犬員訓練採購案招標，並已完成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俾提升毒品查緝能力。

### (4)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 ① 已與國內各查緝機關建置情資通報窗口，並與他國海關、執法單位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彼此交換毒品走私情報，加以分析其走私手法，並函知各關稅局參考。
- ② 將自行查獲或在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加以分析整理，並將資料以文字或圖檔方式鍵入資料庫，俾關員得以隨時調出參考。
- ③ 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加以監控。
- ④ 於機場及快遞貨物區設置情資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情資之蒐集及加值、分析，以提升查緝績效。
- ⑤ 受理舉發毒品走私密報，嚴密查察。
- ⑥ 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建立情資通聯管道，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5)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 ① 由於毒品種類繁多，辨識較不容易，海關除於緝獲毒品時繕具重大緝案簡報分送其他關區參考外，更將緝毒照片彙整編輯，供辦理在職訓練使用。
- ② 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如調查局）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及教材，辦理教育訓練。

③ 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如美CBP、DEA）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提升關員緝毒能力。

## 2. 內政部警政署在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1）碼頭貨櫃緝毒方面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大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查緝外，並廣蒐情資，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為走私調包之地點之巡邏勤務。

### （2）商港碼頭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 （3）機場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由歷年來破獲中正機場走私毒品案件研析，走私模式以藏匿於快遞貨物、托運行李走私者最多（如夾藏於行李夾層、飲料、食品容器、清潔用品及香煙盒內），旅客利用穿著衣物（鞋底、口袋，或身體（綑綁於腰間）夾帶（藏）闖關方式者居次，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下列策進作為：

- ① 加強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X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 ② 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廣續加強情報諮詢布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情治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

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③ 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 X 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 ④ 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⑤ 加強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印尼及港澳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矇混入境。
- ⑥ 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 ⑦ 全面加強觀察勤務、X 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

### 3. 法務部調查局之緝毒作為

-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海、空運貨櫃、郵包快遞、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自歐洲或東南亞毒品產地將大麻、K 他命及新興合成毒品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合作及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篩檢，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 (三) 內陸緝毒方面

#### 1. 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 (1) 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內政部警政署於94年1月4日訂定「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實施要點」，以「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及「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4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有效遏制當前安毒製造工廠回流臺灣、新興毒品漸趨氾濫、毒品人口再、累犯率居高不下等之危害趨勢，為民眾生命、財產提供具體安全的保障。

- (2) 為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行動，以臨檢掃蕩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為重點；各警察機關於同步查緝時，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遏制（新興）毒品濫用趨勢擴大。

## 2. 法務部調查局內陸緝毒作為

- (1)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及定2005-2008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2) 製毒犯建檔，嚴予偵辦：94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17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及2座MDMA製造工廠案件，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回流國內持續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並加強查緝製安原料，遏阻安毒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之宏效，另將製毒犯資料陳報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 3. 憲兵司令部之內陸緝毒作為

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主席指示，政府訂於2005年至2008年為「反毒作戰年」，本部為配合該項指示，防制毒品氾濫危害，

要求各憲兵隊成立緝毒專責編組，依法接受軍（司）法檢察官指揮，並配合警察、調查局、海巡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查緝，發揮統合戰力，全力遏制毒品氾濫，徹底掃除毒害，以達政府反毒之決心。

#### （1）執行成效

自94年2月1日至95年2月1日止，偵破毒品案123案，查獲海洛因0.47公斤、安非他命5.2公斤、大麻0.09公斤、K他命1.45公斤、搖頭丸198顆、FM2 0.04公斤，移送案犯120人（含軍人23人）。共同偵辦172案，查獲海洛因31.12公斤、安非他命142.1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350公斤、大麻1.64公斤、K他命13.1公斤、搖頭丸100,192顆，移送案犯365人（含軍人3人）。

#### （2）查緝作為

##### ① 有效支援緝毒

憲兵司令部所屬各憲兵隊除受軍事檢察官指揮，打擊軍中毒品犯罪外，並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指導，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專案檢察官指揮下，主動協調地區警察、調查及海巡等治安機關，加強線索發掘、情資通報，期發揮統合戰力，全力達成緝毒任務。

##### ② 廣拓線索來源

各憲兵隊運用後備憲兵治安情蒐小組，賦予情蒐任務協力發掘走私、販毒線索，建立緝毒情報網。

##### ③ 納編專人查緝

憲兵司令部各地區憲兵隊成立「抓毒蟲大隊」負責查緝外，並要求指揮部全力支援緝毒工作，藉專業查緝手段，掌握販毒組織網路及交易模式，期能提昇重大製造、販賣、運輸、走私毒品成效。

##### ④ 持續建檔運用

發揮「以案追案」之鍥而不捨精神，針對案件行動蒐證、搜索扣押物證及嫌犯供述所得相關資料，予以分類建檔運用，持續追蹤

掌握，追查毒品來源及販毒集團，另要求各憲兵隊對曾犯有製造、走私、運輸、販賣毒品等前科之虞犯及國際毒梟情資建檔，結合現有案件線索、交叉比對、綜合研判，俾利緝毒任務遂行。

#### ⑤ 強化緝毒技巧

憲兵司令部年度內辦理「情工研習」、「勤務講習」及「調查班」等專業訓練課程，均遴聘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具實務專精人員擔任教官，針對毒品犯罪趨勢、交易手法等實施講解，以加強本部基層執行同仁專業緝毒技能，培養縝密偵查思維、嫻熟辦案技巧。

#### ⑥ 運用科技辦案

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更新，為能有效掌握毒販犯罪證據，本部逐年編列預算籌補精密偵蒐及刑事鑑識器材，運用科技偵證，有效剋制犯罪。

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販毒管道更趨於隱匿，而國人吸毒年齡亦有逐年下降之勢，毒害問題除我治安機關應戮力查緝外，亦需全民持續關注與支持，另對毒品販賣、製造及運輸等方面的加強查緝，達到「斷絕供給」之目標，方能使全民免於毒害。

### 4.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94年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 (1)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①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電信總局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 ②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 甲、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東信電訊、泛

亞電信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 乙、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固網寬頻等二公司之固定通信業務的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二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中華電信公司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之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

為避免造成通訊監察空窗期，民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分別提供該二執行機關使用。

#### 丙、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目前威寶電信公司已沒收履行保證金；大眾電信公司則已積極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協議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提供執行機關使用。

#### 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二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

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戊、截至目前3G各業者建設進度如下

(甲) 遠傳電信公司(執照A)：已於92年3月24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Ericsson(WCDMA)系統，並完成第一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於92年11月5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94年1月24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7月13日正式營運。

(乙) 威寶電信公司(執照B)：於91年6月18日取得籌設同意書，已於94年4月1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WCDMA系統，並完成第一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合格，業於94年8月15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12月6日正式營運。

(丙) 台灣大哥大公司(執照C)：已於92年4月2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KIA與Siemens(WCDMA)雙系統，並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及系統審驗，於93年1月16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94年3月24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5月25日正式營運。

(丁) 中華電信公司(執照D)：已於92年3月24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KIA(WCDMA)系統，並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及系統審驗，於93年2月19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94年5月26日取得特許執照正式營運。

(戊)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執照E)：已於91年11月8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RTEL(cdma2000)系統，並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及系統審驗合格，業於92年4月23日取得特許執照，92年7月29日正式營運。

(2)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① 電信總局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

絡小組」，全天二十四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②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 ③為配合犯罪偵查，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④為配合犯罪偵查，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 （3）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 ①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建置方面

電信總局為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配合反詐騙聯防平臺9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加速推動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通訊監察設備之建置事宜，經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召開會議成立研商工作小組，協調訂定「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標準需求規範」，並於94年6月22日研擬完成，將該標準需求規範送交該兩機關參考。

為配合94年11月15日開放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申請經營，電信總局更主動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於94年12月1日召開會議就「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標準需求規範」修正事宜進行協調，嗣於95年2月10日將修正完成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標準需求規範」送交該兩機關，以利業者申請經營參考。

#### ②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

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電信總局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 甲、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乙、全面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與4家固網業者間之非法話務查核；責成固網業者依法阻斷非法話務，違者將加重處罰。自94年4月至8月底共測試53家業者之電話卡，累計撥打250通測試電話，其中136通來電號碼顯示正常，52通未正常顯示，62通限撥，並依據測試結果要求阻斷18家第二類電信事業計570條語音通道。
- 丙、由電信總局與電信警察隊組成之電信糾察小組，自94年5月至94年7月底止，每日分三組執行行政檢查，總計完成62家第二類電信業者行政檢查。上開糾察小組另於94年11月至95年1月間分組派員至16家疑似違反電信法規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處執行行政檢查。
- 丁、由電信警察隊執行清查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者資料，已清查67家業者申報資料不實，並要求予以停話，停話數有企業用戶306家、個人用戶1,937人。
- 戊、電信總局與電信警察隊分別於94年3月及94年6月間配合檢警機關犯罪偵查，進行大規模搜索「禾正昇資訊」、「寶

潤」、「中華聯通」等電信業者，並針對該等公司違反電信法部分開立罰單及沒入器材。

#### 5.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作為

管制藥品如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為防範管制藥品之流用及濫用，對社會造成危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督導並會同各地衛生局，加強查核相關業者及機構管制藥品之收支、使用及儲存保管情形；民國94年計查核18,164家次，查獲違反行政規定者計184家，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另涉嫌流用者2家，分別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地檢署繼續偵辦。

####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1. 法務部調查局自82年7月15日起，依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迄87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乃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自83年起至94年止，共銷燬各類毒品計60,735件，總重量共2,358.611公斤。
2. 94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檢驗完竣入庫保管之各類毒品證物16,146件，計351,838.66公克，截至94年底，扣除依法公開銷燬之數量，尚保管各類毒品47,981件，總重量計3507,714.79公克。另全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因審理案件需要，計調（借）驗320件次。
3. 為使毒品專庫之介紹生動、活潑，除製作毒品專庫中、英文簡報，輔以口頭補充及毒品實物展示，且於94年11月完成「反毒陳展館」，期能以新穎的展示方式及充實的陳展內容，擴大宣導，促進全民反毒。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為配合召開94年「全國反毒會議」，特於期前94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法務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中決議：
  - (1) 確認銷燬已裁判確定命令處分之毒品證物7820筆，221,054.33公克。
  - (2) 推舉董氏基金會凌顧問立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李董事長鳳翱為

「監督委員會」代表，配合高檢署指派之檢察官共同執行，對銷燬毒品之清點、封緘、簽證等作業。

(3) 定期假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 5. 公開銷燬情形

94年5月23日上午，為加強毒品運送過程之安全，向金融機構商借裝甲運鈔車載運，並洽請國道公路警察局警車開道，及法務部調查局武裝警衛全程戒護，同時亦協調空中警察隊派遣直昇機，支援空中警戒任務。上午10時，行政院謝院長等在法務部施部長、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等陪同及台北市政府葉副市長、木柵垃圾焚化廠謝廠長引導下，抵達銷燬儀式現場。在司儀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王主任華富的導引下，恭請謝院長、施部長及葉局長共同按壓魔電球，隨著魔電球閃爍著「94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的字樣，將毒品投入焚化爐中。

6. 毒品銷燬當日開放媒體採訪外，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將銷燬過程（實況）攝製成10分鐘影帶，於6月3日「全國反毒會議」會中播放，以昭公信。針對毒品保管專庫之安全維護，法務部調查局隨時加強檢視門禁措施及安全監控，使管制措施更臻嚴密，切實達到「安全」、「科學」及「效率」目標。

## 五、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 (一) 查獲毒品數量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94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13,133.4公斤，較93增加4,585.4公斤。查獲毒品中屬第1級毒品者計341.9公斤(其中海洛因為341.1公斤)，較93年減少308.6公斤；第2級毒品者計5,229.0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占63%、安非他命成品占33%，餘為MDMA與大麻等)，較93年減少1,540.1公斤；第3級毒品者計443.7公斤(K他命占99.4%，餘為特拉嗎竇等)，較93年減少181.3公斤；第4級毒品者計7,118.8公斤(其中假麻黃堊占76%、餘為甲基麻黃堊及硝甲西洋)，

較93年增加6,615.4公斤。(表5-1)

## (二) 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 1.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起訴人數

9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85,970件，較93年增加17,257件、約25.1%，其中施用毒品行為者計79,076件，所占的比重近92%。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88,216人，其中起訴人數為29,503人，較93年增加6,296人、27.1%；不起訴人數23,321人，較93年增加4,229人、22.1%；至於以其他原因報結者（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為35,392人，較93年增加8,571人、32.0%。（表5-2、5-3及圖5-1）

###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94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22,540人，較93年增加54.0%。其中純施用者19,981人，占88.6%；純製造、運輸、販賣者894人，占4.0%；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18人。由於濫用毒品一旦成癮後，有著戒斷極為困難的不良影響，致毒品罪犯具毒品前科的累、再犯人數達15,872人，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70.4%。（表5-4）

### 3. 人犯科刑情形

94年毒品案件定罪人數為22,540人，其中免刑人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的影響者42人；刑期方面，以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45.5%最多，其次分別為六月以下者占31.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6.6%。（表5-5及圖5-2）

### 4. 教育程度

94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以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後的20,028人分析，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占53.3%最多，高中程度占34.7%次之，國小程度占9.3%再次之。以近年的資料觀察，國中程度者始終居首，顯示針對國中階段的反毒教育宣導更具重要性。（表5-6及圖5-3）

### 5. 犯案年齡

94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22,540人中，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37.5%最多，24歲至30歲未滿者與40歲至50歲未滿者及18歲至

表 5-1 查獲毒品種類

年 月 別	第一級毒品		嗎啡		第二級毒品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成 品	第三級毒品		特 拉 嗎 寶	K 他 命	第四級毒品		假 麻 黃 H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86年	2,781.5	194.3	190.8	0.0	2,587.3	-	3.7	2,556.4	27.2	-	-	-	-	-	-	-
87年	1,039.9	136.7	133.4	0.0	903.2	0.1	16.4	886.7	-	-	-	-	-	-	-	-
88年	1,488.2	108.0	107.8	0.1	1,362.6	3.3	47.9	1,215.1	95.7	16.0	-	-	-	-	-	-
89年	1,326.4	277.5	277.3	0.1	1,039.6	4.9	74.0	836.2	120.0	9.4	-	-	-	-	-	-
90年	2,064.4	368.1	362.5	0.1	1,688.7	44.7	107.0	1,421.0	-	7.6	-	-	-	-	-	-
91年	2,268.9	603.5	599.1	0.1	1,452.6	132.6	11.1	1,298.1	2.0	212.9	147.2	63.2	-	-	-	-
92年	8,482.1	532.9	532.6	0.2	7,326.5	405.6	121.2	3,980.5	2,811.8	622.7	5.0	600.5	-	-	-	-
93年	8,548.0	650.5	644.5	0.1	6,769.1	303.3	38.7	3,165.5	3,238.0	625.0	3.9	613.4	-	-	-	-
94年	13,133.4	341.9	341.1	0.1	5,229.0	141.0	45.4	1,728.6	3,300.1	443.7	0.5	441.2	-	-	-	-
較上年增減%	53.6	-47.4	-47.1	22.1	-22.8	-53.5	17.5	-45.4	1.9	-29.0	-88.3	-28.1	-	-	-	-
毒品來源地區	11,484.1	45.9	45.9	0.0	4,630.3	91.4	5.2	1,268.9	3,263.3	31.3	-	29.7	-	-	-	-
中國大陸	131.7	46.6	46.6	-	14.2	1.2	0.1	8.1	-	69.4	0.5	69.0	-	-	-	-
香港	4.2	4.2	4.2	-	-	-	-	-	-	-	-	-	-	-	-	-
泰國	71.4	68.0	68.0	-	3.4	-	0.0	3.4	-	-	-	-	-	-	-	-
緬甸	26.7	26.7	26.7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379.5	44.2	43.7	-	60.7	28.4	29.4	0.3	-	253.2	-	253.2	-	-	-	-
別地區不明	1,035.7	106.2	106.1	0.1	520.4	19.9	10.7	447.8	36.8	89.8	-	89.3	-	-	-	-
合計	2,781.5	194.3	190.8	0.0	2,587.3	-	3.7	2,556.4	27.2	-	-	-	-	-	-	-
甲 基 麻 黃 ( 安 非 他 命 原 料 )	-	-	-	-	-	-	-	-	-	-	-	-	-	363.6	835.1	5,400.0
假 麻 黃 H	-	-	-	-	-	-	-	-	-	-	-	-	-	503.4	7,118.8	5,400.0
總計	11,484.1	45.9	45.9	0.0	4,630.3	91.4	5.2	1,268.9	3,263.3	31.3	-	29.7	-	6,776.7	531.0	5,4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海軍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因受限於篇幅，未列示第三級毒品內之含紅中、FM2等。

4.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或有些微差異。

表 5-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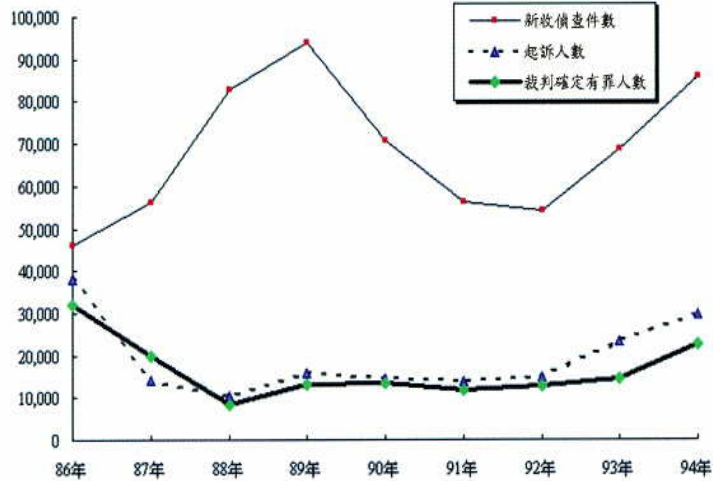
年 月 別	合計 (1) 件	(含兼施用 施用) 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	第四級毒品 件	其 他 件
			(2) 件	百分比 (2)/(1)*100 %	(3) 件	百分比 (3)/(1)*100 %			
86年	45,961	40,991	11,612	25	34,349	75	—	—	—
87年	56,187	49,895	14,438	26	41,724	74	7	—	18
88年	82,981	74,818	16,728	20	66,113	80	20	—	120
89年	93,824	88,119	22,719	24	71,017	76	21	—	67
90年	70,716	66,353	25,874	37	44,762	63	22	—	58
91年	56,207	51,408	28,616	51	27,485	49	67	—	39
92年	54,341	49,467	31,383	58	22,700	42	136	—	122
93年	68,713	63,281	41,969	61	26,202	38	306	—	236
94年	85,970	79,076	50,107	58	35,355	41	308	12	188
較上年 增減%	25.1	25.0	19.4	-4.6	34.9	7.9	0.7	...	-20.3

說明：1.配合新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毒品分為三級；本表第一級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第二級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87年5月22日實施，各檢察機關新收毒品案件以一人一案計算，另因新法實施後，付保護管束人須採尿鑑定，並於有毒品陽性反應時再移送偵辦，且各檢察機關間就毒品案件有移轉管轄而重新分案之情形，導致新法實施後，毒品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之現象。

表 5-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年 月 別	偵查 終結 人	起訴						不起訴處分						他 結 人
		計 人	第一級 毒品 人	第二級 毒品 人	第三級 毒品 人	第四級 毒品 人	其他 人	計 人	第一級 毒品 人	第二級 毒品 人	第三級 毒品 人	第四級 毒品 人	其他 人	
86年	65,272	37,935	9,095	28,840	—	—	—	7,176	1,908	5,268	—	—	—	20,161
87年	61,502	13,981	4,098	9,877	—	—	6	23,461	4,379	19,077	—	—	5	24,060
88年	84,460	10,439	2,538	7,872	16	—	13	37,295	5,227	32,030	12	—	26	36,726
89年	94,347	15,817	4,561	11,225	26	—	5	37,032	6,676	30,311	11	—	34	41,498
90年	72,155	14,544	6,482	8,034	14	—	14	27,975	8,509	19,426	8	—	32	29,636
91年	58,049	13,750	8,610	5,080	49	—	11	22,594	9,483	13,049	46	—	16	21,705
92年	57,081	14,974	9,871	4,925	159	—	19	20,734	10,455	10,166	91	—	22	21,373
93年	69,120	23,207	15,630	7,272	256	4	45	19,092	10,317	8,587	161	1	26	26,821
94年	88,216	29,503	19,293	9,875	246	61	28	23,321	12,035	11,093	136	8	49	35,392
較上年 增減%	27.6	27.1	23.4	35.8	-3.9	1425	-38	22.2	16.7	29.2	-16	700	88.5	32



說明：自87年5月22日起，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新收毒品案件採一人一案方式計算，致使88年新收案件數明顯增加。

圖5-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24歲未滿者分別占32.3%、16.4%及10.0%。即毒品案件有罪人犯中屬四十歲以下年齡層者即占79.9%，其中四成三為三十歲以下者；顯示毒品的防制，宜以四十歲以下，尤其是三十歲以下年齡層為宣導重心。（表5-7及圖5-4）

#### 6. 職業概況

94年毒品案件定罪人犯22,540人中，依職業狀況分析，除不詳者外，以無業者占41.9%最高，次為工人占33.7%，服務員及售貨員占8.8%，顯示無業者、較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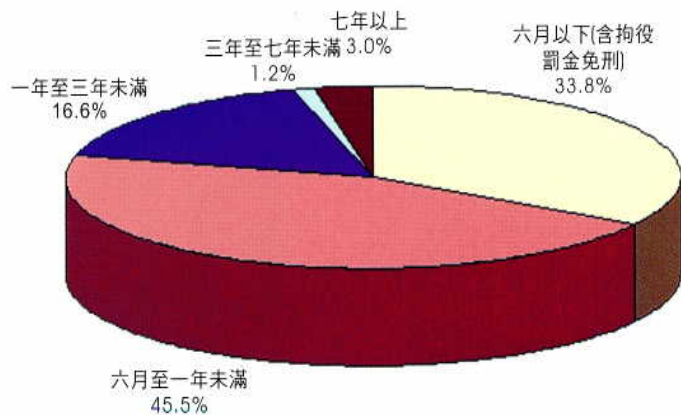


圖5-2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表5-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年 月 別	總計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其他 人
	合 計 人	毒 品 第 一 級 人	毒 品 第 二 級 人	毒 品 第 三 級 人	毒 品 第 四 級 人	其 他 人	合 計 人	毒 品 第 一 級 人	毒 品 第 二 級 人	毒 品 第 三 級 人	毒 品 第 四 級 人	合 計 人	毒 品 第 一 級 人	毒 品 第 二 級 人	毒 品 第 三 級 人	毒 品 第 四 級 人	合 計 人	毒 品 第 一 級 人	毒 品 第 二 級 人	合 計 人		
																					較上年增減%	
86年	32,095	7,001	25,094	-	-	-	1,497	354	1,143	-	-	1,023	212	811	-	-	29,135	6,136	22,999	440		
87年	20,026	5,006	15,018	-	-	2	1,075	216	859	-	-	550	120	430	-	-	17,865	4,336	13,529	536		
88年	8,391	2,083	6,292	2	-	14	1,278	256	1,022	-	-	96	18	78	-	-	5,925	1,495	4,430	1,092		
89年	13,191	3,667	9,497	2	-	25	932	187	744	1	-	44	7	37	-	-	10,772	3,151	7,621	1,443		
90年	13,511	4,782	8,712	3	-	14	804	210	593	1	-	26	3	23	-	-	11,399	4,190	7,209	1,282		
91年	11,856	6,103	5,735	7	-	11	619	206	410	3	-	7	3	4	-	-	10,063	5,470	4,593	1,167		
92年	12,677	7,635	4,997	36	-	9	676	266	398	12	-	5	-	5	-	-	10,539	6,820	3,719	1,457		
93年	14,640	9,174	5,391	68	-	7	792	420	343	29	-	12	7	5	-	-	12,485	8,158	4,327	1,351		
94年	22,540	14,208	8,169	131	9	23	894	473	337	75	9	18	1	17	-	-	19,981	13,009	6,972	1,647		
較上年增減%	+54.0	+54.9	+51.5	+92.6		+228.6	+12.9	+12.6	-1.7	+158.6		+50.0	-85.7	+240.0			+60.0	+59.5	+61.1	+21.9		

表5-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刑刑情形

年 別	小 計 (A)	六月以下		一年未滿		三年未滿		七年未滿		以上(不含死刑無期徒刑七年)		無期徒刑		死		拘役及罰金		免 刑
		(B)	(B)/(A) *100	(C)	(C)/(A) *100	(D)	(D)/(A) *100	(E)	(E)/(A) *100	(F)	(F)/(A) *100	(G)	(G)/(A) *100	(H)	(H)/(A) *100			
86年	32,095	17,238	53.7	4,861	15.1	1,101	3.4	7,510	23.4	555	1.7	99	0.3	2	0.3	2	720	9
87年	20,026	8,162	40.8	2,228	11.1	653	3.3	4,181	20.9	340	1.7	53	0.3	2	0.3	2	464	3,943
88年	8,391	2,231	26.6	1,110	13.2	478	5.7	874	10.4	451	5.4	68	0.8	3	0.8	3	127	3,049
89年	13,191	5,893	44.7	3,187	24.2	862	6.5	484	3.7	547	4.1	38	0.3	-	0.3	-	179	2,001
90年	13,511	5,649	41.8	4,951	36.6	1,207	8.9	379	2.8	495	3.7	53	0.4	1	0.4	1	156	620
91年	11,856	3,896	32.9	5,500	46.4	1,327	11.2	230	1.9	416	3.5	38	0.3	1	0.3	1	260	188
92年	12,677	3,661	28.9	6,060	47.8	1,654	13.0	232	1.8	463	3.7	37	0.3	-	0.3	-	447	123
93年	14,640	4,730	32.3	6,646	45.4	2,029	13.9	222	1.5	585	4.0	43	0.3	-	0.3	-	329	56
94年	22,540	7,156	31.7	10,251	45.5	3,734	16.6	267	1.2	645	2.9	35	0.2	-	0.2	-	410	42

表 5-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年別	總計															
	(A)	(B)	(C)	(C)/(B) *100	(D)	(D)/(B) *100	(E)	(E)/(B) *100	(F)	(F)/(B) *100	(G)	(G)/(B) *100	(H)	(H)/(B) *100	(I)	(I)/(A) *100
	總計	計	不識字	百分比	自修	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高中	百分比	大專以上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86年	32,095	27,017	135	0.5	4	0.0	3,348	12.4	15,673	58.0	7,334	27.1	523	1.9	5,078	15.8
87年	20,026	16,553	50	0.3	4	0.0	1,952	11.8	9,327	56.3	4,906	29.6	314	1.9	3,473	17.3
88年	8,391	6,565	19	0.3	2	0.0	772	11.8	3,698	56.3	1,927	29.4	147	2.2	1,826	21.8
89年	13,191	10,828	35	0.3	-	0.0	1,158	10.7	6,146	56.8	3,278	30.3	211	1.9	2,363	17.9
90年	13,511	11,392	34	0.3	1	0.0	1,241	10.9	6,561	57.6	3,337	29.3	218	1.9	2,119	15.7
91年	11,856	10,065	22	0.2	-	0.0	1,034	10.3	5,858	58.2	2,952	29.3	199	2.0	1,791	15.1
92年	12,677	10,165	30	0.3	-	0.0	1,114	11.0	5,604	55.1	3,180	31.3	237	2.3	2,512	15.1
93年	14,640	12,406	38	0.3	-	0.0	1,192	9.6	6,781	54.7	4,095	33.0	300	2.4	2,234	15.3
94年	22,540	20,028	39	0.2	-	0.0	1,866	9.3	10,671	53.3	6,954	34.7	498	2.5	2,512	12.5

力的勞動者及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表5-8及圖5-5)

## 六、緝毒案例簡介

(一)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菲籍船員 Relos走私海洛因19.255公斤案 (圖5-6)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獲悉，某走私毒品集團計劃利用泰國與高雄港間之貨櫃輪走私海洛因來台販售牟利，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於94年2月5日發現長榮貨櫃輪「聖○號」自泰國返抵高雄港，菲律賓籍船員Relos自該貨輪攜帶2只旅行袋離開碼頭，隨即對其實施出港嚴查，當場自2只旅行袋中巧克力禮盒內搜獲海洛因磚48塊，重19.255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黃○○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846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長期偵查獲悉，南部地區黃○○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集團涉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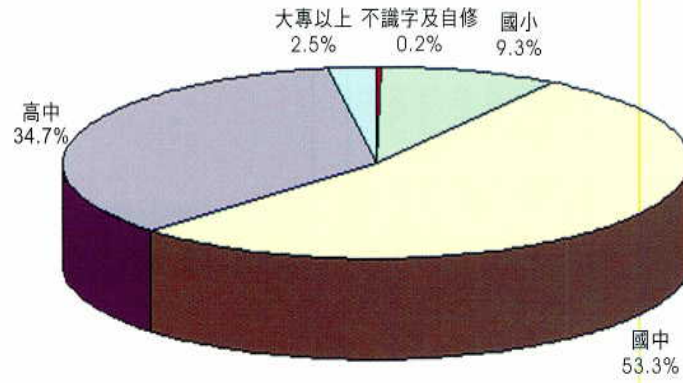


圖5-3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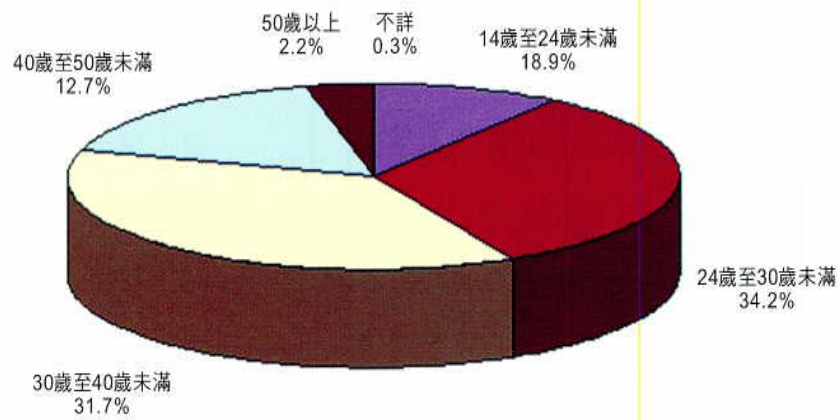


圖5-4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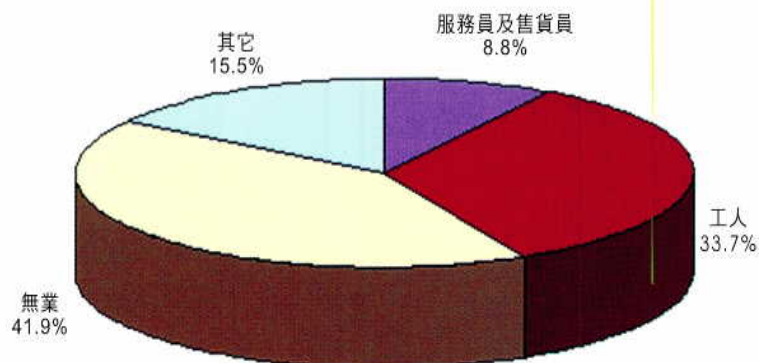


圖5-5 94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表 5-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別	總 計	14 歲至 18 歲未 滿		18 歲至 24 歲未 滿		24 歲至 30 歲未 滿		30 歲至 40 歲未 滿		40 歲至 50 歲未 滿		50 歲至 60 歲未 滿		60 歲 以上		不 詳	百 分 比
		(A)	(B)	(C)	(D)	(E)	(F)	(G)	(H)	(I)							
86年	32,095	229	0.7	8,749	27.3	9,210	28.7	10,181	31.7	3,117	9.7	438	1.4	88	0.3	83	0.3
87年	20,026	132	0.7	4,737	23.7	6,051	30.2	6,519	32.6	2,205	11.0	255	1.3	49	0.2	78	0.4
88年	8,391	100	1.2	1,926	23.0	2,387	28.4	2,702	32.2	1,063	12.7	164	2.0	25	0.3	24	0.3
89年	13,191	45	0.3	2,879	21.8	4,262	32.3	4,194	31.8	1,577	12.0	179	1.4	39	0.3	16	0.1
90年	13,511	30	0.2	2,520	18.7	4,617	34.2	4,286	31.7	1,714	12.7	257	1.9	43	0.3	44	0.3
91年	11,856	23	0.2	1,844	15.6	4,065	34.3	4,032	34.0	1,559	13.1	249	2.1	44	0.4	40	0.3
92年	12,677	21	0.2	1,703	13.4	4,326	34.1	4,465	35.2	1,761	13.9	333	2.6	46	0.4	22	0.2
93年	14,640	30	0.2	1,642	11.2	5,011	34.2	5,221	35.7	2,225	15.2	429	2.9	54	0.4	28	0.2
94年	22,540	24	0.1	2,243	10.0	7,291	32.3	8,456	37.5	3,707	16.4	737	3.3	81	0.4	-	0.0

屏東縣鹽埔鄉煉製安毒，再將第一階段煉製完成之安毒運回屏東市區進行第二、三階段煉製，經報請台南地檢署蘇榮照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偵監，94年1月25日上午，發現該集團第二、三階段安毒製造工廠設於屏東市忠孝路某KTV 2樓，專案組於1月25日中午12時依法搜索該址，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15公斤、半成品300公斤、麻黃朮531公斤（合計查獲846公斤）及製造機具一批，並逮捕黃○○及助手郭○○等2人，全案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謝○○等製造MDMA 9萬2千餘粒案（圖5-7）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長期偵查謝○○製造毒品集團，獲悉該集團計劃利用農曆春節期間製造搖頭丸販售牟利，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及台北地檢署曾益盛檢察官聯合指揮，94年1月下旬專案組發現謝某將製造機具搬入台北市萬華區一間民宅內，94年1月29日上午，專案組在檢察官指揮下依法搜索該民宅，當場查獲MDMA 9萬2千餘粒（重27公斤）、原料及配料15公斤與攪拌機、打錠機等製造機具乙批，並逮

捕謝○○、蕭○○、徐○○、方○○等5人，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388公斤案(圖5-8)

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長期偵查獲悉，洪○○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集團計劃在高雄、屏東山區製造安毒販售牟利，經報請台南地檢署鄭銘謙主任檢察官及屏東地檢署林吉泉檢察官共同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偵監，發現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設於屏東縣枋寮鄉已歇業之「○○○練歌場」，94年3月25日下午發現洪○○等人進入製安處所取貨，隨即依法搜索，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28公斤、半成品300公斤、製毒原料麻黃朮60公斤(合計388公斤)及製造機具一批，並逮捕洪○○、張○○、黃○○等3人，全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表 5-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年別	合計	職 業 概 況														不詳
		小計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	經理人員、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員及售貨員	農 民	漁 民	工 人	小客貨車駕駛員	大客車駕駛員	大貨車駕駛員	計程車駕駛員	其他駕駛	現役軍人	
88年	%	8,391	7,188	176	528	167	19	1,996	36	1	14	72	37	28	4,114	1,203
	人	100.0	85.7	2.1	6.3	2.0	0.2	23.8	0.4	0.0	0.2	0.9	0.4	0.3	49.0	14.3
89年	%	13,191	11,512	288	791	250	40	3,736	55	2	39	97	57	48	6,109	1,679
	人	100.0	87.3	2.2	6.0	1.9	0.3	28.3	0.4	0.0	0.3	0.7	0.4	0.4	46.3	12.7
90年	%	13,511	11,838	287	852	253	42	4,114	52	8	25	102	53	72	5,978	1,673
	人	100.0	87.6	2.1	6.3	1.9	0.3	30.4	0.4	0.1	0.2	0.8	0.4	0.5	44.2	12.4
91年	%	11,856	10,690	468	861	289	51	3,336	48	3	25	56	44	29	5,480	1,166
	人	100.0	90.2	3.9	7.3	2.4	0.4	28.1	0.4	0.0	0.2	0.5	0.4	0.2	46.2	9.8
92年	%	12,677	11,085	464	1,004	277	54	3,339	46	-	27	53	40	22	5,759	1,592
	人	100.0	87.4	3.7	7.9	2.2	0.4	26.3	0.4	0.0	0.2	0.4	0.3	0.2	45.4	12.6
93年	%	14,640	13,146	401	1,185	368	60	4,503	83	4	26	58	70	27	6,361	1,494
	人	100.0	89.8	2.7	8.1	2.5	0.4	30.8	0.6	0.0	0.2	0.4	0.5	0.2	43.4	10.2
94年	%	22,540	20,996	769	1,987	668	108	7,599	131	5	52	103	84	38	9,452	1,544
	人	100.0	93.1	3.4	8.8	3.0	0.5	33.7	0.6	0.0	0.2	0.5	0.4	0.2	41.9	6.9



圖5-6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菲籍船員Relos走私海洛因  
19.255公斤

圖5-7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謝○○等製造MDMA 9萬2千  
餘粒案

(五)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寶○公司負責人張○○違法販售第四級毒品假麻黃案 (圖5-9)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稽核發現，臺中縣億○公司及○○公司向寶○公司購買假麻黃8噸，均未有銷售紀錄，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追查，經交由臺中市調查站組成專案組積極偵監，93年4月6日專案組會同管制藥品管理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對億○公司及○○公司執行稽核，發現該二公司庫存之假麻黃為鹽巴混充，經依法查扣，追查該批假麻黃流向，並報請臺中地檢署王捷拓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組於94年6月29日依法搜索寶○公司，並拘提寶○公司負責人張○○到案，經深入偵查，發現張○○係向華○公司借牌進口假麻黃，94年7月6日拘提華○公司負責人陳○○到案，並搜索華○公司位於臺中縣大雅鄉及桃園縣龜山鄉之倉庫，起出假麻黃卅5,400公斤，經詢問陳○○供稱，渠與張○○共謀，自90年起借牌予寶○公司向正○公司購買假麻黃31.5噸，每噸獲得酬勞為50萬至80萬元，其中8噸售予億○公司及○○公司，23.5噸於92年10月至94年5月間，以檸檬酸調包售予在越南虛設之平○公司，真品則售予國內毒梟製造安毒牟利，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專案組在檢察官指揮下，於94年10月18日查扣張○○約值新臺幣一億元之土地、賓士汽車及沉香、古董等收藏品，並持續追查假麻黃流向與洗錢管道。

(六)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陳○○走私海洛因48.8公斤案

內政部警政署於95年元月間接獲情資指出有國人長期旅居泰北（金三



圖5-8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388公斤案

圖5-9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寶○公司負責人張○○違法販  
售第四級毒品假麻黃案

角)、大陸雲南等地區，與當地毒販掛勾，藉地利之便結合國內毒梟，多次利用進口貨櫃以海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得逞，並準備再利用農曆春節期間走私大批毒品入境。本案經稽查相關線索，掌握走私集團將毒品分批夾藏於進口高級家具貨櫃走私入境，於95年2月3日分別在臺中港萬海貨櫃場、基隆港長春貨櫃場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31塊共48.8公斤，並隨後逮捕破獲主嫌陳○○等4人。

(七)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何○○栽種大麻成品3,527公克案(圖5-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94年3月份接獲轄區民眾檢舉稱：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25巷4弄9號4樓之住宅常有陌生人士出入複雜，經向附近鄰居及房東查證後，發現該住戶每月電費均逾萬元，且屋內冷氣機疑遭拆竊，乃於94年3月31日會同房東前往查察，於出租公寓內起獲1批烘乾之大麻成品(大麻葉成品2500公克、大麻莖470公克)，承租犯嫌已逃逸。經循線追查及調閱監視錄影帶，並經多日埋伏監視後，確定犯嫌何○○已將大批培植大麻工具移至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5樓公寓另起爐灶，乃於94年4月6日持士林地方法院搜索票執行搜索，起獲大麻活株13盆、曬乾大麻株1,692公克、大麻成品1,027.2公克、燈管、燈罩及分裝袋等物。

(八)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林○○等2人栽種大麻649株案(圖5-11)

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94年4月起執行「獵龍行動」清查山區勤務中發現

大麻植株，經採樣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證實為大麻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實施埋伏監控。歷經長達兩個月的埋伏監控，於94年6月23日在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村鳳興新寮段山坡地緝獲前來採收大麻之嫌疑人林○○，破獲我國有史以來，生長在土地上最高大（約3公尺）之大麻樹649株。本案因臺南縣警察局落實清查山區勤務及執勤人員具有高度敏感性，歷經長達2個月不畏日曬、雨淋及蟲咬等考驗，鍥而不捨，才能順利偵破，適時遏止不法集團利用極為偏僻之山區栽種大麻。

#### （九）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馬來西亞籍WONG○○等2人走私一粒眠14公斤案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於94年4月11日執行出境班機X光檢視勤務時，發現馬來西亞籍WONG○○手提行李有疑似不明塊狀物，於開箱後查獲印有Erimin（一粒眠）英文字樣包裝之第四級毒品硝甲西洋，立即通報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清查訂位紀錄，查出疑有同行友人LEONG○○，航警局員警隨即至B1登機門將該名男子帶回，並於渠行李中發現相同包裝藥品1批，合計起出第四級毒品毛重14公斤。

#### （十）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黑幫小開林○○販賣MDMA10萬8,000顆搖頭丸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長期監控竹聯幫弘仁會成員林○○等2人涉嫌大量販售搖頭丸及K他命毒品至大臺北地區各大搖頭店及舞廳，於94年5月26日在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樓公寓，緝獲林○○並起獲10萬8,000顆搖頭丸，重約32.3公斤。



圖5-10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何○○栽種大麻成品3,527公克案



圖5-11 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林○○等2人栽種大麻649株案

(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李○○等製造安非他命案 (圖5-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94年4月初獲悉國人李○○等人於南投山區製造安毒販賣牟利，案經深入追查屬實後，即報請台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作為，於94年4月14日在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長石巷42號偵破李○○等人非法製造安非他命，當場查獲安非他命成品35.5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438.5公斤、鹽酸麻黃素25.5公斤及製造工具乙批。

(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宋○○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圖5-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高雄市機動查緝隊，獲悉安毒製造集團預謀購買安毒原料，並選定在偏僻山區之雞寮旁工寮為掩護，以製造安毒。案經專案小組長期跟監蒐證後，於94年12月28日在高雄縣六龜鄉新威村191號雞寮旁工寮破獲宋○○非法製造安非他命，當場查獲安非他命半成品73.17公斤及製造工具乙批。

(士) 台北關稅局查獲旅客攜帶食品罐頭偽裝海洛因案 (圖5-14)

94年11月5日23時10分許，德國籍旅客○○○搭乘國泰航空公司CX-464次班機自香港入境，擇由第7號綠線免申報檯通關入境時，經台北關稅局稽查組檢查關員與航空警察局安檢二組人員同時發覺可疑而予攔查，即先以X光儀過濾其手提行李，發覺內有多罐不明罐裝物品，經徵得旅客同意，先擇其中一罐以螺絲起子鑿穿一小洞，發現內裝物為白色粉末且有



圖5-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李○○等製造安非他命案



圖5-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宋○○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撲鼻酸味，乃將該旅客帶至北邊海關辦公室詳查，檢查結果，查獲以食品罐頭偽裝，內裝白色粉末，共計15罐，毛重總計6,110公克，經以煙毒試劑測試呈海洛因反應。

#### (四) 高雄關稅局查獲空運進口布料中空硬紙管藏匿毒品案

94年12月27日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驗貨課查驗關員查驗復興航空公司班機GE0364，自澳門載運進口貨物乙批，經以X光機掃描檢視結果，布料中間疑有異狀，展開其中一匹發現其中空硬紙管內夾藏6塊白色塊狀物品，經以試劑測試結果均呈海洛因反應，總重量計5246.5公克。

#### (五)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查獲貨櫃走私毒品 (圖5-15)

1.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根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情資，要求協助清查由泰國裝櫃上船，並於95年1月26日至95年1月28日抵達台灣（含基隆、台中、高雄等三海關），申報品名為家具或木製品之併裝貨櫃藏有毒品。經綜合各項資料研判，發現櫃號WHLU5051491併裝櫃，有一批所載貨名為WOODEN HANDICRAFT PRODUCTS，其起運港為泰國曼谷，因所報內容（包括收貨人資料等）甚為可疑，乃選定維查緝目標。嗣經查緝人員於內裝貨物為高級雕花鑲貝紅木3人座長椅中，外觀完整之長椅內部已遭挖空，其內查獲夾藏海洛因磚共25塊，總毛重28,288公克，市價約新台幣7億元。

2.94年10月20日上午財政部台中關稅局鎖定靠泊於台中港10號碼頭之德



圖5-14 台北關稅局查獲旅客攜帶食品罐頭偽裝海洛因案



圖5-15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查獲貨櫃走私毒品

翔高雄輪，載運進口一只內裝焦碳之貨櫃進行查緝，當日下午該貨櫃卸櫃後，該局即商請中國貨櫃集散站將該櫃卸於進口倉，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組人員開櫃查驗，該局查緝人員將每一袋約900公斤（共12袋）之焦碳逐一清查，於其中一袋內發現夾藏有黑色塑膠袋三件，經打開後每包塑膠袋中各裝有3塊疑似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共9塊，重約3,600公克。

#### （六）朱○○利用快遞走私安非他命、海洛因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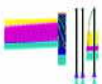
高雄憲兵隊於94年11月30日受台東地檢署邱一偉檢察官指揮偵辦朱○○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發現朱員平日利用國際快遞漏洞，採台灣訂貨大陸專送的方式，由大陸製毒工廠將毒品包裝在「圓柱形鋼模模具」內，再以快遞遞送至高雄，隨後朱員在指定之快遞公司取貨販賣。經蒐證後確定朱員犯行，於94年12月15日至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超峰快遞公司」前埋伏，待朱員前往取貨時即予以逮捕，查獲安非他命4.2公斤、海洛英36公克等毒品。

#### （七）張○○等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雲林憲兵隊受台南地檢署檢察長朱朝亮指揮與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海巡署雲林機動查緝隊共同針對綽號「勇哥」於高、屏地區一帶製毒乙案，惟無法掌握其製毒地點及同夥人員，經專案小組探討後決議利用夜間至勇哥所駕轎車衛星導航訊號發射器追查，經研判「勇哥」均定時至屏東枋寮定點停留，故分析該處應為其製毒場所。經埋伏等待，3月25日於「大東海練歌場」逮捕張○○、洪○○兩名嫌犯，該處二樓發現嫌犯利用該處製造安非他命，經擴大搜索後，清查查扣物品計有固體安非他命26.8公斤、液態安非他命鹽酸麻黃素粉末約50公斤及大批製造工具等。

#### （六）王○○等夾藏走私海洛因案（圖5-16）

台北市憲兵隊於94年1月間與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共同偵辦「民人鍾○○涉嫌走私海洛因毒品案」，查獲海洛因8公斤；案經循線追查發現，該走私集團除以貨物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外，並利用通路管道夾帶毒品闖關入境後販售牟利，本隊與台北市調處遂過濾清查相關線索後，對王○○注偵，經過濾相



關線索並比對艙單後發現王○○等人涉有重嫌，經長期監控發現，王某等再度受委託前往境外準備夾帶毒品入境，嚴密監控渠等入境時間及搭乘班機，發現5月28日將搭機入境，專組隨即通知海關隊該班機乘員實施嚴檢守候，分別於王○○、趙○○兩人之行李袋查獲以健康食品包裝海洛因約24罐（毛重約5.8公斤）。



圖5-16 王○○等夾藏走私海洛因案

## 貳、未來展望

### 一、規劃緝毒統整機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統籌規劃「聯合作戰方案」，就毒品之查緝，作橫向聯繫、管制、協調，期使各緝毒機關相互支援，緊密配合，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規劃以下有關緝毒機關之統整事項：

#### （一）建立毒品犯罪資訊庫

1. 已查獲案件資料分析建檔。
2. 建立毒品犯罪集團之組織架構及網絡。
3. 整合各緝毒機關蒐證中案件之資訊。
4. 毒品走私手法之研析及預判。

#### （二）建立情資通報窗口

各緝毒機關由緝毒中心指派專人為通報窗口，緝毒合作組指派專責檢察官為通報窗口；海關與各緝毒機關間已建立之情資通報窗口，應續行運作，

使情資通報管道更形完整通暢。

### (三) 建立聯合協力機制

1. 選立專案：資訊經彙整分析，查緝對象有共通或交集部分，即選立為專案。
2. 專案成員：承辦檢察官、緝毒機關專責人員、協助及支援機關之專責人員。
3. 專案會議之召開：每半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臨時召開之。
4. 專案之執行：透過專案會議完成精密分工，組成堅實辦案團隊，彼此交換經驗，建立共識，遂行查緝任務。

### (四) 強化通訊監察技術及設備

1. 增加監察設備及提升監察技術。
2. 建置網路電話通訊監察整合平台。
3. 培訓及深造監察專業人員。

### (五) 講習訓練及聯合演習

1. 緝毒部分：
  - (1) 透過講習訓練，傳授專業知能及傳承經驗，全面性提升緝毒人員之辦案能力。
  - (2) 加強跨機關之專業訓練及聯合演習，相互學習辦案經驗及技巧，並增進機關人員相互間之辦案默契。
2. 通訊監察部分：結合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專業人員共同研發，突破監察技術瓶頸。

## 二、強化海岸巡防緝毒功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加強海岸巡防功能，將全力執行該署95年度「安海專案」工作，具體規劃勤務作為，結合岸際雷達等科技偵蒐設備及綿密諮詢部署，以防杜走私等不法情事，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 加強岸際勤務部署，強化查緝功能

全面清查易於走私區域，加強該區勤務部署，落實岸際勤務；同時針對重點時刻及易於走私、接駁毒品海域、地點，靈活調整勤務，加強巡邏查察，並

執行港區埋伏勤務及對進港可疑船隻之監控、監卸，以防杜非法走私。

## (二) 充分運用偵蒐裝備，有效掌握不法

建構智慧型通訊系統，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並連結現有岸際雷達、光電與夜視設備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域、海岸狀況全面進行監控，有效掌握近岸可疑目標，擴大監控縱深，發揮「遠程偵蒐」、「近程掌握」之目的，使不法活動船隻無法潛藏。

## (三) 綿密諮詢網絡部署，加強情蒐作為

運用獲得之毒品犯罪組織網絡，建立專業諮詢部署，並就週邊相關人員部署人脈關係，以拓展情資來源，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並以追查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毒品犯罪組織為目標。

## (四) 持續辦理專業訓練，增進辦案技巧

為有效防堵遏制毒品走私，提昇緝毒工作績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辦理海巡人員船艇操作，密艙、密窩查察技巧，雷達、無線電之監控、搜尋能力等本職訓練及強化偵緝人員法律素養，以提昇偵訊技巧，增進辦案知能。

## (五) 積極辦理海巡服務，強化犯罪預防

持續要求各駐地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及區漁會等民間團體，建立即時性之業務協調與聯繫管道；另為推展漁民服務與契合基層民眾需求，積極辦理海巡服務、法令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服務工作，擴大海巡服務範疇，以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進而建構海巡諮詢網絡，以發掘不法，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 三、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機制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 (一) 利用空運走私毒品方式已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大陸地區為台灣毒品走私進口之主要貨源地，販毒組織主要活動據點以珠海、香港、澳門、廣州為主。台灣地區毒梟利用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陸、空運等不同方式走私毒品來台販售以謀取暴利，而從近年查獲毒

品走私案件中發現，利用空運走私毒品方式已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二) 持續精進勤務及諮詢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除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以建立有效情報交換及防制海上犯罪聯繫管道及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外，並持續精進勤務及諮詢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同時針對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情蒐、偵查，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三) 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

有鑒於兩岸間不斷發生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問題，在在凸顯兩岸應儘速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磋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民國82年4月間所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列入年度協商議題，期望經由此類議題之協商，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的機制，但大陸方面於84年6月片面推遲制度化協商，致兩岸未能就此項重要議題進行磋商；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大陸方面應儘速就兩岸交流衍生之攸關民眾權益事項與我進行協商，我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期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有效解決兩岸跨域犯罪問題。

(四) 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行政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目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處理，應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另參酌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現況，透過兩岸政府間個案協助的過程，累積建構中央層級之溝通管道，並將大陸地區毒品犯罪之共同打擊犯罪區域協助平台，逐步發展至中央層級，擴大毒品等犯罪之防制效果。

(五) 依「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大陸方面現階段亦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依其「反分裂國家法」第6條，此一目標顯係在其「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定位與框架進行，為避免中共藉與我共同推動打擊犯罪之名，行落實其「一個中國」原則之實，我政府應優先本於維護主權，強化我國司法權的追訴、審判及處罰，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在「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建構兩岸協商基礎，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一) 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偵辦：近年來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MDMA（搖頭丸）、K他命、FM2、硝西洋（一粒眠）、特拉嗎竇、唑匹可隆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遏阻新興毒品濫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積極偵辦。
- (二)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強化偵查蒐證能力：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舉辦專精講習，使從事查緝毒品工作的第一線同仁能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手法，提昇查緝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 (三) 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查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 (四)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 (五)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

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 (六) 配合內政部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U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 (七) 為防制藥物濫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除協助司法單位受理部分毒品檢體之檢驗，並將近年受理檢體，檢出含毒品成分之照片，描述各級毒品之俗稱或別名、毒性、危害、併用之情形及外觀特徵等資訊，編輯成「常見濫用毒品圖樣彙編」，分送各司法檢警調單位，作為各反毒機關團體，於從事緝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時之參考。另該局於例行檢驗案件中，遇有檢出新興濫用藥物即提出警訊，94年檢出之2C-B、2C-C、2C-I等新興藥物，其中2C-B已提報列屬第三級管制藥品及第三級毒品。
- (八) 濫用藥物之檢驗常涉及刑事案件，鑑定結果亦被作為研判案情之重要參考證據，惟為解讀鑑定結果，需綜合考量相關法規、檢驗技術及藥學等相關問題。管制藥品管理局除接受司法單位之委託，進行濫用藥物之鑑定，亦常接獲函詢有關濫用藥物之代謝及使用可能性，函詢內容或有相似之處，爰將近年受理司法檢警單位函詢濫用藥物各相關問題之函復文，彙集成「濫用藥物檢驗相關解釋彙編」，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以減少重複答詢，加速毒品案件之處理時效。

(九) 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於94建置檢驗通報系統，可全面線上申報，藉以即時彙整全國毒品檢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監測藥物濫用之趨勢。

## 五、策定各緝毒機關年度查獲毒品目標值

- (一) 為求毒品緝獲量能反映真實狀況，並與世界計算緝獲量之標準一致，復顧及避免因毒品緝獲量以毛重計算失真，致遭國際各國誤認我國為毒品生產或轉運國，本部業於94年12月1日召集各緝毒機關研商毒品緝獲量統計改進會議，經與會人士決議自95年1月起關於毒品緝獲量係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故關於2006年至2008年之毒品緝獲量計算基礎，乃以2005年緝獲量之毛重還原為淨重之比例計算出2006年之目標值。
- (二) 各緝毒機關至2008年均達成提高毒品緝獲量20%。而自2006年至2008年各緝毒機關達成之目標值詳如下列附表：

單位：公斤（純質淨重）

機關標的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第1級毒品	35/	38/8.5%	38/8.5%	30/	33/10%	3/10%	5/	5.5/10%	6/20%	30 /	33/10%	36/20%
第2級毒品	200/	220/10%	240/20%	70/	77/10%	84/20%	5/	5.5/10%	6/20%	100/	110/10%	120/20%
第3級毒品	50/	55/10%	60/20%	50/	55/10%	60/20%	10/	11/10%	12/20%	25/	28/12%	30/20%
第4級毒品	100/	110/10%	120/20%	100/	110/10%	120/20%	10/	11/10%	12/20%	30/	33/10%	36/20%
製造工廠	5/	5/0%	5/0%	2/	2/0%	2/0%	1/	1/0%	1/0%	3/	3/0%	3/0%

## 參、結語

反毒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的艱困工作，撲滅毒品一向是世界各國傾注人力、物力、財力的國家重大政策，反毒戰爭已是一場漫長永無止境的戰爭，我國自1993年5月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雖然在反毒政策上未必周全，然由於政府各機關的努力，加上經驗累積提供了我們洞察真相的能力，美國國務院「2001年國際管制策略報告」起，迄今已有六年將我國從「主要毒品轉運國」名單中除名，顯示我國反毒工作已獲得國際認同與肯定。

然而，反毒係百年大計，毒品問題更是隨著時代的遷移而變化莫測，要徹底消滅毒害更是條漫長之路，對於戮力緝毒或對於毒品犯罪者科以刑事制裁，均屬治標方法，有需求才會有供給，因此真正治本之道，仍在於藉著減少需求面的政策，來降低毒品的供給量，為達「無毒國家」之目標，並遏止毒品危害，本部除將持續統合各緝毒單位雷厲風行展開緝毒、掃毒，斷絕毒品之供應外，同時亦期盼積極加強反毒教育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醫療戒治機關所有力量同步進行反毒，並與世界各國通力合作交流擷取經驗，阻斷毒品之流竄、降低吸毒人口，以淨化家園達到「無毒國家」，為「全民反毒，健康社會」之願景，共同打一場新型態的反毒戰爭。

# 第六部份

## 結語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Anti-Drug



## 結語

21世紀人類面臨了毒品氾濫、藥物濫用更為嚴峻之考驗，世界各國政府莫不投注大量社會資源，務求根除毒害。我國政府自民國83年起即全面向毒品宣戰，為貫徹反毒決心，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以檢討過去之執行成效、策勵未來之方向，並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建構防患於未然之防毒體系、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及分析濫用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加強國際合作、阻毒於境外；對於境內之管控則以積極查緝、從嚴追訴，以斷絕毒品供給，塑造無毒環境，始足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並持續提昇緝毒的成效。

正確的認知、積極的態度為「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等拒毒的基礎工作。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並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堅定個人拒毒的信念，實為根除毒品危害的治本手段。

由於藥癮是一種容易慢性且復發性極高的精神疾病，其醫療模式應涵括生物、心理及社會等諸多層面，於是毒癮戒治工作的推動，包括了全面性的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培訓戒癮人才、反毒防制宣導、青少年心理復健及藥癮相關之研究等，以期強化戒治功能，並透過司法、醫療與更生等民間團體之矯正與治療，提供生理勒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治處置，以建立更完整之戒癮體系；提供成癮者完整的醫療照顧，並運用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毒害。

反毒工作係持續性、全面性、整體性工作，講求通盤掌握、環環相扣、面面俱到、常備不懈，必須結合各界之力量，始能克竟全功。面對如此險惡、鬥智、鬥力的挑戰，要爭取最後勝利，惟有憑藉共同的努力、明確認知並凝聚反毒共識，方得創造人類美好的未來。

95年



報告書

Anti-Drug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95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編著

--初版--臺北市：教育部,民95

面：19×26公分

ISBN：986-00-5387-1

反毒

## 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杜正勝、施茂林、侯勝茂

發行者：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02) 2356-6051

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02) 2314-6871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02) 2321-0151

印刷者：金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297號 (07) 312-9575

中華民國95年6月初版

工本費：51元

G P N：1009501385

ISBN：986-00-5387-1



**Anti-Drug**  
2006



# Anti-Drug

2006